委託研究報告

中共二十大經濟發展規劃對臺商及臺灣經貿之影響及因應

期末報告

研究主持人：王國臣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委託研究報告

中共二十大經濟發展規劃對臺商及臺灣經貿之影響及因應

受委託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王國臣

協同主持人：劉孟俊

研究員：吳明澤、陳之麒、吳子涵、吳柏寬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

研究經費：新臺幣捌拾捌萬捌千元整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III
圖　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內容 3
第二章　中共二十大後經濟規劃 7
　第一節　中共內部經濟發展與政策走向 7
　第二節　中共對臺經濟政策走向 19
　第三節　本章小結 30
第三章　中共二十大後兩岸經貿互動的量化分析 33
　第一節　中共二十大後兩岸貿易互動的測量 33
　第二節　中共二十大後兩岸投資與金融互動的測量 44
　第三節　本章小結 51
第四章　中共經濟發展規劃與政策影響的質性分析 54
　第一節　中共經濟發展規劃與政策對臺商的可能影響 54
　第二節　中共經濟發展規劃與政策對臺灣的可能影響 60
　第三節　本章小結 65
第五章　中共二十大後在陸臺商的強弱分析 69
　第一節　中共二十大後在陸臺商的優勢與機會 69
　第二節　中共二十大後在陸臺商的劣勢與挑戰 78
　第三節　本章小結 90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95
第一節　結論.....95
第二節　政策建議.....99
參考資料.....109

表　次

表 2-1-2　中共二十大報告用詞分析 9
表 2-1-3　其他國家經濟安全保障政策 14
表 2-1-4　全球主要國家老年人口占比 17
表 2-2-1　中共二十大後福建省對臺政策 23
表 2-2-2　中國大陸對臺灣反傾銷調查 24
表 2-2-3　中國大陸對臺灣進口管制 25
表 2-2-4　臺獨人士及其關聯機構 26
表 2-2-5　綠色臺商與臺獨金主 27
表 2-2-6　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措施 28
表 3-1-1　臺灣對中國大陸進出口情勢（2020-2023.09）.....33
表 3-1-2　臺灣對陸主要貨品出口金額及出口占比（2023.01-2023.09）.....36
表 3-1-3　臺灣對中國大陸前 10 大出口貨品統計（2022.01-2022.09）.....38
表 3-2-1　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統計（2018-2023.10）.....49
表 3-2-2　臺灣的金融業與銀行業對陸拆存、放款既投資 （2019-2022）.50
表 3-2-3　在臺人民幣變化趨勢（2017-2022）.....51
表 5-1-1　臺灣與中國大陸經濟自由度排名 69
表 5-1-2　臺灣與中國大陸世界競爭力排名 70
表 5-1-3　臺灣與中國大陸創業環境排名 71
表 5-1-4　臺灣與中國大陸宜居與經商環境排名 72
表 5-1-5　中國大陸國家級兩岸產業合作相關園區 73
表 5-1-6　在陸臺商營運環境評估 75
表 5-1-7　中國大陸與帶路國家的國際收支 76

表 5-1-8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經貿爭議 77
表 5-2-1　臺灣投資環境風險評估（2014-2022）.....85
表 5-2-2　中國大陸國際經貿制裁單邊立法 86
表 5-2-3　兩岸貨品的全球競爭壓力 89
表 5-2-4　兩岸數位競爭力的比較 89
表 5-2-5　臺灣對美貨物貿易出口與順差 90

圖　次

圖 2-1-1　中國大陸各季度 GDP 表現（2022.Q1-2023.Q3）.....10
圖 2-1-2　中國大陸「三駕馬車」成長表現（2022.01-2023.10）.....10
圖 2-1-3　中國大陸國家及民間固定投資成長表現（2022.01-2023.10）.....12
圖 3-1-1　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總額及年增率（2022.01-2023.09）.....34
圖 3-1-2　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於總進口佔比（2021.01-2023.09）.....34
圖 3-1-3　臺灣自中國大陸出口總額及年增率（2021.01-2023.09）.....35
圖 3-1-4　臺灣自中國大陸出口於總出口佔比（2021.01-2023.09）.....35
圖 3-1-5　臺灣對中國大陸主要貨品出口年增率（2023.01-2023.09）.....37
圖 3-1-6　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變化趨勢（2022.Q1-2023.Q2）.....39
圖 3-1-7　產業內貿易指數（中間財）.....40
圖 3-1-8　產業內貿易指數（最終財）.....41
圖 3-1-9　貿易專業化係數（中間財）.....42
圖 3-1-10 貿易專業化係數（消費財）.....43
圖 3-1-11 貿易專業化係數（2023 年消費財與中間財比較）.....44
圖 3-2-1　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與件數變化（2018-2023.10）.....45
圖 3-2-2　臺灣對中國大陸各區域投資金額與件數變化（2018-2023.10）..46
圖 3-2-3　臺灣對中國大陸各產業投資金額與件數變化（2018-2023.10）..47
圖 3-2-4　臺灣對各地區投資金額變化（2018-2023.10）.....48
圖 3-2-5　兩岸金融匯兌統計（2018-2023.09）.....50
圖 3-2-1　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與件數變化（2018-2023.10）.....45
圖 3-2-2　臺灣對中國大陸各區域投資金額與件數變化（2018-2023.10）..46
圖 3-2-3　臺灣對中國大陸各產業投資金額與件數變化（2018-2023.10）..47

圖 3-2-4　臺灣對各地區投資金額變化（2018-2023.10）.....48
圖 3-2-5　兩岸金融匯兌統計（2018-2023.09）.....50
圖 5-1-1　中國大陸外國人直接投資（2020.10-2023.09）.....73
圖 5-2-1　中國大陸金融風險（2020.10-2023.10）.....88
圖 5-2-2　兩岸附加價值貿易向前與向後參與關聯度（1995-2018）.....8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十大」)政治報告中提出「共同富裕」，強調公有制經濟主體下的國家總體調控和經濟安全，揭櫫未來經濟秩序將持續走向強化國家資本與市場監管，進行財富重分配，以達到「共同富裕」的目標。

「二十大」時期將藉由穩定的經濟發展推動社會共富，藉由「雙循環」(國內「內循環」與國際「外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經濟成長與構建新發展格局，包括增加居民收入、支持就業，保障住房、公共服務均等化等政策期許。

隨著國際經濟環境趨於嚴峻，2022 年 12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擴大內需戰略規畫綱要(2022-2035 年)》將「雙循環」調整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的政策，由政府帶動社會投資與擴大內需，加強區域數位基建聯通，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國家重大工程和補短版項目建設，提升產品品質、突破關鍵領域技術，增強國內循環動力和可靠性。

同時，維持國際「外循環」經濟貿易與合作，持續強化雙、多邊關係，持續共建「一帶一路」、落實「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EPA)等「實行更加積極主動的開放戰略，共建開放型世界經濟」，彰顯中國大陸對外開放的積極訊號，鞏固市場投資信心，藉此增進研發技術、能源發展，並發揮出口對經濟的支撐作用。

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對在陸臺商與對臺經貿政策也將隨其國內經濟局勢發展而變動，逐漸趨於緊張的兩岸關係，使「以商圍政」的經濟戰略更為重要，故二十大後對臺商與臺灣經貿政策值得關注與研究。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畫目的在分析與評估中國大陸經濟政策因國內外環境變遷下對在陸臺商與對臺經貿政策的影響，並提出政策建議。

故計畫分為以下四部分：首先，分析二十大後中國大陸內外部經濟發展戰略、可能作為與路線挑戰。其後，進一步聚焦於二十大後中國大陸對臺商與對臺經貿政策走向與可能作為。接續，評估此些官方政策對其整體投資環境、在陸臺商、兩岸經貿與臺灣經濟的可能影響。最後，提出短中長期政策建議。

二十大後，隨著國際局勢變遷、經濟發展復甦遲緩與房地產危機爆發後，中國大陸迅速地修正經濟發展戰略，調整社會公平政策與經濟發展政策的比重。同時，中國大陸適時地修改針對市場的相關經濟政策，強化市場經濟基礎建設制度，以營造市場化、法制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又持續地完善新型監管機制。多面向的政策使營商環境面臨諸多挑戰，故其經濟發展戰略有持續追蹤及預測之必要。

隨著美中在貿易與科技的競逐激烈與區域供應鏈重組的趨勢，衝擊臺商赴陸投資的意願，也升高對陸臺商的挑戰，使臺商必須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維持在陸市場及出口的競爭力。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對我國的威嚇性單邊經濟政策持續影響兩岸經貿，如對臺發起貿易壁壘調查、非關稅進口管制措施、出口管制措施等。

此外，二十大後兩岸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中國大陸不僅公開《臺獨頑固份子清單》，修訂《反間諜法》，且以《反分裂國家法》、《刑法》、《國家安全法》等處以刑事拘留等案件不斷增加，升高臺商在陸營商的風險與國人安全威脅；同時又提供臺商及臺人等同當地企業及民眾的政策優惠，積極拉攏臺灣人民，使之朝向「內國化」發展。

綜上所述，於兩岸政局不穩與經濟局勢變遷快速之下，評估中國大陸經濟戰略與未來作為對臺商與兩岸經貿影響有其必要性。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內容

本研究計畫兼採質性與量化研究，以期詳盡分析中共二十大經濟發展規劃對臺商及臺灣經貿之影響及因應，進而研擬我方政府的配套措施，希冀幫助海外臺商投資順利進展，並確保臺灣經濟穩定成長。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團隊主要採用 2 種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專家學者深入訪談及座談，以下依序說明之。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主要透過文獻回顧、資料收集及數據分析等方式，利用已發表的相關文獻，包括出版的書籍、各項統計年鑑和期刊及網路資訊等，進行資料歸納整理分析，並輔以已發表的統計數據為佐證。

本研究團隊將廣泛蒐集學術文獻、國內外媒體資料庫等，包含：美國的 EBSCOhost 的 Newspaper Source 臺灣的中時報系的知識贏家與聯合知識庫，以及中國大陸新華網等主要媒體資料庫。文獻部分，則包括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CEIC Data China、China Trade Extra、CSMAR, EMIS 全球新興市場商業數據庫、EPS 中國數據庫、中國統計年鑑電子書、中國經濟社會大數據研究平台、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經濟與管理專輯、皮書數據庫、全方位企業資料庫等與中國大陸研究有關資料庫；以及 ADB、EIU、IMF、OECD、IHS Markit（S＆P Global）、ITU 與 World Bank 等國際機構多元資料庫。

（二） 專家學者深入訪談及座談

本研究以座談會及訪談形式廣徵相關專家、學者、公協會舉行座談會及深度訪談，彙整後納入研究報告，以達集思廣益及完整政策建議之效。執行策略近似於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透過充份運用不同領域的企業與專家專業經驗和觀點，經由平臺的交流和討論，對

議題提出不同專業見解，再由執行團隊將各領域多元意見予以融會加值，進而得出較為完整（comprehensive）的政策觀點與建議。

二、 研究內容

本計畫旨在評估中共二十大經濟發展規劃對臺商及臺灣經貿之影響及因應，並提出我方政治與經濟的回應策略。為詳盡進行評估與提出建議。首先，本計畫將梳理中共二十後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態勢以及其所頒布的經貿政策，包含對內政策與對臺（外）政策，以建立對兩岸經濟局勢的總體認知。

其次，以量化分析二十大後兩岸貿易、投資與金融互動的發展。透過準確的數據資料，得以交叉判斷兩岸經貿發展情勢的實際互動結果，對未來經濟發展進行預測。量化數據則包含 2 部分：產業內貿易指數（index of intra-industry trade, IIT）及貿易專業化係數（trade specialization coefficient, TSC）。

1. 產業內貿易指數（index of intra-industry trade, IIT）：

IIT 介於介於 0 到到 100 之間，數值愈大表示，兩國產業內貿之間，數值愈大表示，兩國產業內貿易程度愈高。其計算公式如下：

$$IIT_{ijkt} = \left[1 - \frac{\left|X_{ijkt} - M_{ijkt}\right|}{\left(X_{ijkt} + M_{ijkt}\right)}\right] \times 100$$

計算式中，Mijkt 則為 i 國的 k 產業於第 t 期自 j 國的進口。

2. 貿易專業化係數（trade specialization coefficient, TSC）：

TSC 介於 -100 至 100 之間，數值愈大表示，該產業愈具相對競爭力。其計算公式如下：

$$TSC_{ijkt} = \left(\frac{\sum X_{ijkt} - \sum M_{ijkt}}{\sum X_{ijkt} + \sum M_{ijkt}}\right) \times 100$$

接續量化指標後，匯整專家座談會與大陸學者訪談意見分析中共經濟發展規劃與政策對臺商及臺灣的可能影響。此外，本計畫除了分析中國大陸經貿政策對對總體營商環境的影響外，亦運用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詳盡深究在陸臺商的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與威脅 threats)），客觀呈現在陸臺商的營商情況，冀能藉此前瞻後續發展動向，最後則是結論摘述主要研究發現、政策意涵與後續觀察重點進而提出短期、中期與長期因應策略與政策建議。

第二章　中共二十大後經濟規劃

第一節　中共內部經濟發展與政策走向

在美中競逐與經濟成長趨緩的多重壓力下，中共二十大報告聚焦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調「高質量發展為黨執政興國的第一要務」，將「高質量發展」取代「總量迅速增長」的追求，轉而成為中共經濟治理主軸。

一、 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政策

2022 年 10 月 16 日二十大開幕式上，習近平進行題為《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 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的報告（二十大報告）。二十大報告指出，當前核心任務是「**2049 年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第二個百年目標**」，並提出兩階段的戰略安排：**（1）自 2020 年至 2035 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2）從 2035 年到本世紀中葉，將中國大陸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歸納二十大時期，重要經濟政策方針分為兩個面向，分別是產業現代化及革新：「中國式現代化」；以及

（一）、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聚焦實體經濟及內需市場，布局「教育、科技和人才」三位一體

二十大報告強調把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提出**「中國式現代化」**即製造強國、品質強國、航太強國、交通強國、網路強國、數位中國等方針；並企圖將「擴大內需」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相結合，在國內大循環為主體的雙循環體系建設中，更加**突出內需市場與產業「脫虛入實」**重要性。

為因應美國對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的制裁，二十大報告再度提及「科技自主」——彰顯在面臨嚴峻的科技封鎖情況下，中國大陸只能自立自強，**加快解決關鍵核心技術「卡脖子」難題**。值得注意的是，

此次提出**教育、科技和人才的戰略布局，可視為「科教興國」**的再詮釋；相較於直接瞄準關鍵技術，更關注於人才教育。此外，經濟政策尚涵蓋與醫療公衛、生育有關的「健康中國建設」目標，以及綠色轉型、雙碳目標。

（二）、「共同富裕」下的農村發展與區域經濟

二十大報告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國式現代化」的特色與本質要求之一。惟共同富裕融在「增進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一章，顯然民生問題將更受重視，重點面向包括：完善分配制度、實施就業優先戰略、健全社會保障體系、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等。報告新增「分配」章節，且更加重視提高收入、公平分配與公共服務均等化。

在「共同富裕」主軸下，將延續過去的政策：**其一，解決三農問題（農民、農村、農業）**，並鄉村振興的目標建制化、法制化，建設農業強國，推動鄉村產業、人才、文化、生態、組織振興等工作；**其二，持續推進區域發展**，力促新型城鎮化、加快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以城市群、都市圈為依托構建大中小城市協調發展格局，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總體而言，區域協調發展的最終目標，直接呼應「共同富裕」的精神——實現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基礎設施與人民基本生活保障均衡化。

本團隊以文字探勘工具進一步分析中國大陸二十大經濟政策方針，前十個高頻詞彙分別為安全、現代化、創新、改革、法治、教育、治理、科技、水、強國。顯示中共中央認為安全與現代化分別是二十大發展目標，而前者指向國家與經濟安全，後者則為產業與國家現代化。其次，在二十大報告中指出國家發展極需各面向上的改革與創新，從國家治理至產業發展。接著，法治、教育、治理皆指向有序、穩定的統治秩序與全面性的掌控。科技、水與強國則分別為二十大後的重要議題與主軸，包含科技發展、科技安全、水資源安全、國家發展等目標（見表 2-1-1）。

表 2-1-1　中共二十大報告用詞分析

1	2	3	4	5	6	7	8	9	10
安全	現代化	創新	改革	法治	教育	治理	科技	水	強國
91	85	55	51	50	49	48	44	42	36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 中國大陸近期經濟情勢分析

在二十大中所強調的「共同富裕」與「中國式現代化」政策，已於 2023 年融入經濟框架與頂層設計中，故在其後各指導性意見中較少出現該詞彙。隨著 2023 年經濟成長復甦不如預期，在 2023 年年中後持續推出消費、投資、出口相關政策，以拉抬經濟成長。

根據中國大陸官方統計，經濟成長表現在 2022 年僅成長 3.0%，2023 年前 3 季，中國大陸 GDP 年增率則為 5.2%，即便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潘功勝表示，全年 5%的目標有望達成，且各機構近期亦陸續上調經濟成長預測，然總體未能擺脫收斂態勢（圖 2-1-1）。[1]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10 月下旬發布第 3 季國內生產總值(GDP）年增率為 4.9%，略高於市場預測值的 4.5%。分析指出，隨著近期一系列政策措施頒布，總體經濟已略具穩定跡象，但曠日持久的房市危機、就業與家庭收入的不確定性、民營企業信心疲軟與通貨緊縮風險，為日後復甦帶來相當程度的困難與挑戰。[2]

[1] 中央社，「中國央行長：全年 5%經濟成長目標有望順利實現」，2023 年 11 月 8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11080062.aspx。

[2] 經濟日報，「大陸第三季 GDP 年增 4.9%優於預期 阻力依然存在」，2023 年 10 月 18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7512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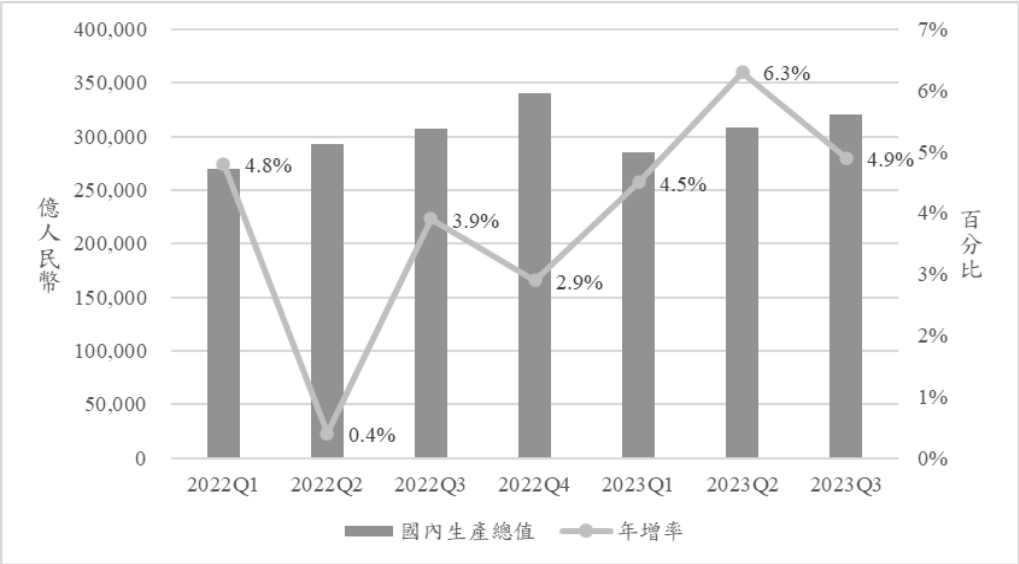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圖 2-1-1　中國大陸各季度 GDP 表現（2022.Q1-2023.Q3）

此外，檢視自 2022 年底迄今，帶動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三駕馬車」（消費、投資、出口）表現，第 1 季出現較明顯的攀升後，第 2 季則出現較大程度的跌幅，但隨著一系列穩經濟政策的開展，第 3 季以降則呈現回穩態勢（見圖 2-1-2）。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圖 2-1-2　中國大陸「三駕馬車」成長表現（2022.01-2023.10）

消費面，觀察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年增率，可發現 2022 年 12 月開始出現復甦，隨著疫情解封，在低基期效應下，2023 年第 1

季出現反彈，至 4 月達到年增率 18.4%高點，惟其後乏力，7 月份僅有 2.5%左右的成長，低於 3.1%的前值，成長速度除低於預期的 4%，更不如路透社（Reuters）預估的 4.7%；[3] 即便在「十一」長假與「雙十一」購物季的帶動下，10 月統計數據達到近期高點的 7.6%，惟相關分析顯示，消費者信心實際上並未完全復甦，且廠商信心依然不振，若欲恢復疫情前的高成長水準，需進一步加碼刺激方能生效。[4]

另，觀察中國大陸 10 月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49.5，低於 50 榮枯線，且在前月一度達到 50.2 的近期高點後，重返收縮區間；[5] 揭示民間消費欲振乏力，難以刺激生產端提升產能，從而無法形成供需良性循環。

為因應消費不振，2023 年 7 月 31 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主導，中共中央發布《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措施》[6]，共 6 個方面、20 條政策舉措（又稱：擴大消費 20 條措施），將與各領域、各品類重點政策形成促進消費的一攬子政策體系，例如：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支持各地舉辦美食節、全面落實帶薪休假制度、增加演唱會等大型活動供給、在超大及特大城市積極穩步推進城中村改造等。然而，該措施主要為擴大內需，若欲振興民間消費力道，根本作法仍係結構性提升民眾可支配所得水準，方能發揮中長期的提振效果。

在前述政策背景支持下，中國大陸商務部長王文濤於 11 月上旬表示，後續將著重汽車、家電、家居及餐飲消費等 4 方面進行開展，盡力落實促消費工作。例如：汽車方面，將持續推動新能源汽車下鄉，舉辦汽車賽事、房車露營等市場發展，擘劃全鏈促進汽車消費；家居方面，將聚焦綠色、智慧、高齡等 3 面向，加速釋放家居消費潛力。另，將促進綠色智慧家電消費，推動餐飲業高品質發展，滿足民眾宜

[3] MoneyDJ 新聞，「陸 7 月零售總額年增 2.5%、增速續趨緩/遜預期」，2023 年 8 月 15 日。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b20f4a3d-948b-476a-ae1c-c63ce0c0f57b。

[4] 太報，「數項指標顯示中國的消費復甦已失去動力」，2023 年 11 月 13 日。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84/91556。

[5] 2023 年 7-10 月官方 PMI 分別為 49.3、49.7、50.2、49.5。

[6] 中國大陸中央人民政府，「國家出台恢復和擴大消費 20 條措施」，2023 年 7 月 31 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7/content_6895683.htm。

居生活及消費需求。[7]

投資面，觀察中國大陸固定資產投資額年增率，自 2022 年 1 月迄今，大抵呈現下滑趨勢，惟自 2023 年第 3 季開始，7-10 月的表現則相對平穩(見圖 2-1-2)。另，倘若區分為國有控股及民間固定投資，則可發現民間固定資產投資下滑更為明顯，截至 2023 年 10 月，民間投資年增率衰退仍持續擴大（見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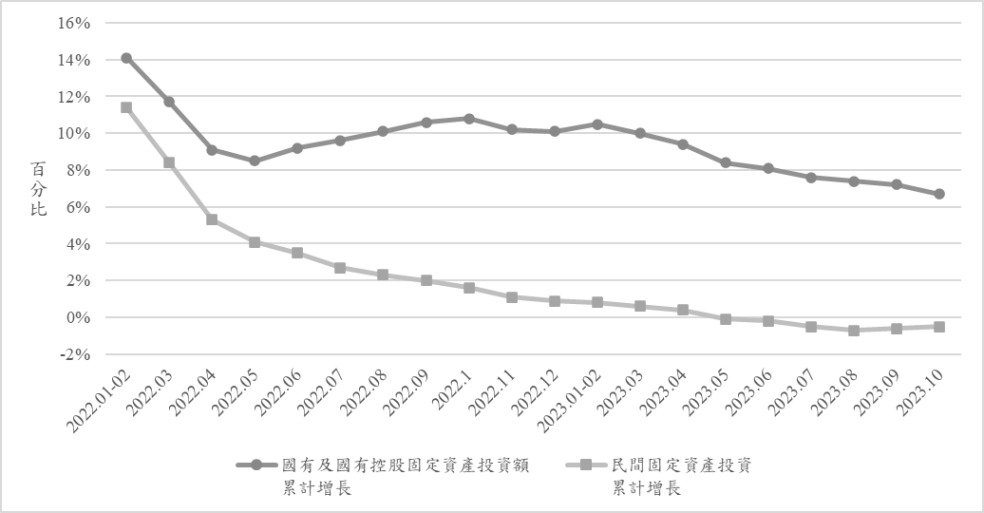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圖 2-1-3　中國大陸國家及民間固定投資成長表現（2022.01-2023.10）

對此，中共中央於 7 月中旬發布《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國家發展改革委隨後表示，將有配套政策，一是推出促進民營經濟發展若干舉措；二是頒布促投資政策文件，聚焦重點領域，完善要素保障機制，激發民間投資的積極性；[8] 其後更於 9 月上旬正式成立「民營經濟發展局」，強化相關領域政策統籌協調，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並推動各項相關政策及早落實見效。該機構主要職責係追蹤民營經濟發展情勢，並依此研擬相關政策措施，同時建立與民企的常態化溝通交流機制，協調其應對發展面臨的難關；[9] 其後國家發

[7] 人民網，「權威訪談丨進一步恢復和擴大消費 全力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訪商務部黨組書記、部長王文濤」，2023 年 11 月 9 日。https://reurl.cc/0Zq5X6。
[8] 經濟日報，「中國民間投資衰退 發改委將啟動項目推介救經濟」，2023.07.24。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4/7321073
[9] 工商時報，「陸下猛藥力挺 設『民營經濟發展局』」，2023 年 9 月 5 日。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905701041-430801。

展改革委、財政部更於 11 月上旬頒布《關於規範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的指導意見》，鼓勵民營企業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回歸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本源，即公私力協作的項目運營模式。[10]

出口面，根據圖 2-1-2，在疫情鬆綁、低基期效應等因素影響下，2023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出口表現略有反彈，至 3 月達到 14.8%高點，其後呈下修趨勢，5-10 月皆維持負成長，尤其 7 月出口年減 14.5%，創 2020 年 3 月以來新低，顯示中國大陸經濟復甦乏力。

歸納主因係受到地緣政治緊張（美中科技戰、俄烏戰爭）、歐美進口需求下降等因素所影響；而出口不振，將連帶衝擊生產投資，以及已經相當嚴峻的青年失業情勢。此外，值得關注的是，出口衰退固然與終端市場需求下降、西方國家呼籲企業「去風險化」、「降低供應鏈風險」等因素有關，中長期來看，或顯示中國大陸與西方在商業關係上有漸行漸遠的態勢。[11]

三、 中國大陸面臨的內外風險

接續從風險面進行觀察，主要包含：外部風險、內部風險與社會風險等 3 類。**外部風險方面**，主要係美中在經貿與科技領域的競逐，以及來自其他國家對於經濟安全法案的相關政策抗衡（表 2-1-2）。

美國方面，自 2019 年美中競爭加劇以來，中國大陸關鍵技術遭「卡脖子」乃至供應鏈外移等問題日趨嚴峻。2020 年拜登（Joe Biden）政府執政後，美中交鋒更進一步聚焦於半導體晶片、5G、AI 等新興戰略產業。2022-2023 年美國陸續通過制裁法案，衝擊在陸相關產業發展，更藉此增加對陸營商風險，使外商投資、出口意願下跌，增加中國大陸市場金融風險。

[10] 經濟日報，「陸發改委宣布 PPP 新政：始終把民營企業當『自己人』」，2023 年 11 月 16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7577797?from=edn_related_storybottom。
[11] 經濟日報，「中國進出口表現差 分析：和西方商業關係漸行漸遠」，2023 年 8 月 9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7357659。

其他國家方面，歐盟於 2023 年 10 月通過「反脅迫工具」（Anti-Coercion Instrument, ACI）法案，旨在「遏阻境外勢力霸凌歐盟或其成員國」，未來面對非歐盟國家企圖以經濟手段施壓時，將可祭出懲罰性關稅、進出口管制、限制投資或公共採購投標資格等措施反制，並可要求賠償；[12] 日本於 2022 年 5 月公布「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著眼減少戰略物資採購倚賴國外風險，包括：強化供應鏈、確保基建安全、官民合力研發尖端技術，以及禁止公開部分影響國安之專利等，旨在強化半導體等供應鏈與防止技術外流等，自 2023 年起分階段施行；[13] 韓國於 2023 年 12 月決議在安保偵查局下新設「反間諜經濟安保偵查系」，應對產業技術外流對國家安全造成的影響。[14]

表 2-1-2　其他國家經濟安全保障政策

國家名稱	相關政策	政策內容
美國	出口管制與制裁法案	管制對陸科技產品及原物料出口
歐洲	反脅迫工具	面臨外部施壓可採取措施反制
日本	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	強化供應鏈及尖端技術安保工作
韓國	新設「反間諜經濟安保偵查系」	應對產業技術外流對國安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22 年晶片進口量年跌幅達 15.3%，且逾 600 間陸企被列入實體清單，影響科技產業發展。[15]以長江存儲為例，2022 年被列為管制對象後，在記憶體市場低迷和美國制裁雙重壓力下，不僅減少 2023 年設備採購預算並裁員 10%員工，更被迫推遲武漢建廠計畫。[16]

另一個印證是，美國商會《2023 年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指出，

[12] 中央社，「歐洲議會通過反脅迫工具法案 遏阻外國勢力經濟霸凌」，2023 年 10 月 3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10030364.aspx。

[13] 中央社，「日本通過經濟安保法 強化半導體等供應鏈」，2022 年 5 月 11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5110185.aspx。

[14] 法國國際廣播電臺，「韓國警方將新設產業間諜偵查部門，加強經濟安全」，2023 年 12 月 4 日。https://reurl.cc/9RgRdn。

[15] 工商時報，「美國隊長揪國際團圍剿 中國芯之夢難圓」，2023 年 1 月 16 日。https://ctee.com.tw/topic/2023/794475.html。

[16] 譚瑾瑜，「2023 年中國大陸科技自主進度觀察評估」，2023 年 3 月 15 日。https://www.sef.org.tw/files/13608/9893DD3B-0CAB-49AE-935D-2CA54522494D。

企業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的挑戰中，「中美關係日益緊張」在近 3 年排名第一；中國大陸作為主要投資目的地比例亦下跌。[17] 可看出，美國制裁影響外商投資意願，促使中國大陸市場不穩定性上升。

檢視美中競爭風險領域─2023 年美中於再生能源領域開啟新競爭版圖。2022 年 12 月美國政府通過《減少通貨膨脹法案》，對於國內再生能源產業提供 3,000 億美元的補助，企圖與中國大陸爭奪再生能源產業的領導權。[18]目前，美國正在原工業鐵鏽帶興建新能源電池製造廠，境外業者也受到大量資金吸引皆計畫赴美設廠，其中包括陸企寧德時代[19]；然而，中國大陸的再生能源產業仍占有優勢（高達 75%的鋰電池製造市占率）[20]，美國透過綠色基金抗衡的成效仍待觀察。

內部風險方面，在北京當局「強監管」及強化國安執法的政策趨勢下，營商環境存在兩大政治風險：**一是中共中央為避免資本、消費者數據、技術等生產要素過度集中特定企業，透過反壟斷政策確保市場競爭公平性**。例如：2021 年 1 月發布的《平台經濟領域反壟斷指南》，針對互聯網平台企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限定交易、差別待遇裁罰；2022 年 6 月發布的《反壟斷法（2022 修正）》，大型陸企如阿里巴巴、美團、騰訊接受到裁罰。又或是，2020 年 8 月提出的「三道紅線」房地產監管要求，對此，《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2023 年 6 月 22 日分析指出，過去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很大一部分仰賴房地產，可帶動建築相關的各式產業，許多企業也會選擇以房地產做為貸款的抵押品。但隨著房市出現泡沫化，投資人擔憂房地產造成的資產風險，就不願大量投資。[21]

目前觀察主要受裁罰者多為陸企，但對臺外商而言，已形塑出「殺雞儆猴」的效果，且可能影響相關供應鏈；此外，企業為配合「共同

[17] 美國商會，《2023 年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2023 年 3 月。
[18] Brookings, “Renewable energy should not be the next semiconductor in US-China competition,” 2023.06.14. https://reurl.cc/eD1xam.
[19] 商周，「最新地緣角力戰場在這！這行業熱到搶聘高中生、讓美國衰退城鎮大回春」，2023 年 4 月 12 日。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magazine/Article_mag_page.aspx?id=7007786。
[20] 風傳媒，「中國汽車出口為何超越日本？專家：電動車已經是中國不可忽視的強勁產業」，2023 年 6 月 29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4813834。
[21] “China’s economic recovery is spluttering. The prognosis is not good”, Jun 22nd 2023, *The Economist*. https://reurl.cc/gDK7lV.

富裕」[22]及監管措施，法遵成本大幅增加，甚至出現地方政府尋租行為，不利於產業發展。

二是外商成為國安執法高風險對象。近年中國大陸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嚴格監管外商企業的商業活動。雖然政府依法制定規範，但法條定義模糊，給予執法單位高度解釋裁量空間，使外商面臨無預警被裁罰或人員被調查之風險。單是 2023 年 3 月就發生多起類似案件，例如：日本安斯泰來製藥（Astellas Pharma）日籍員工在北京被以違反《反間諜法》罪名遭到逮捕[23]；美商諮詢公司美思明智（Mintz Group）北京辦公室遭到中共當局國安搜查，5 名陸籍員工被拘留；美國管理顧問公司貝恩（Bain & Company）上海辦公室，因員工的電子郵件聲明受到質疑，遭突襲調查[24]；2023 年 5 月，中共國安單位以竊取軍事與金融情報為由，突襲搜查凱盛融英諮詢公司（Capvision）位於蘇州、上海、北京、深圳等地的辦公室[25]。基於目前中美高度競爭的情勢，中國大陸為因應美方制裁陸企，2023 年 4 月更通過《反間諜法》修正案，加強反間諜工作體制機制建設。可看出，「法制威權主義」將成為營商環境的新常態。

社會風險方面，中國大陸尚須面對失業率高漲、社會群體性事件、醫保分配、貧富差距擴大與人口老化等問題。就業方面，自 2023 年解封後，就業市場供不應求，城鎮 16-24 歲人口的失業率在 6 月份已上升到 21.3%，[26] 揭示因消費力疲軟無法帶動經濟復甦；醫保方面，因疫情消耗大量醫療資金，中央政府為解決資金缺口而採行醫保改革，引發大量老年人口的不滿，進而引發多地群體示威，同樣加深市場不

---

[22] 北京大學教授厲以寧於 1992 年出版的《論共同富裕的經濟發展道路》，首次提出「影響收入分配的三種力量」，並在 1994 年出版的《股份制與市場經濟》一書中作進一步闡釋。

[23] 聯合新聞，「日男疑涉間諜活動北京遭逮 已知為日本藥廠高層」，2023 年 3 月 2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12/7057919。

[24] 紐約時報中文網，「美國諮詢公司貝恩員工遭中國當局問話」，2023 年 4 月 28 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30428/bain-china/zh-hant/

[25] 央視網，「國家安全機關披露：諮詢企業凱盛融英淪為境外情報機構幫兇」，2023 年 5 月 9 日。https://news.cctv.com/2023/05/09/ARTIRo8cDfBXffk7qIWo0oPR230509.shtml。

[26] 中央社，「中國青年高失業率難解 畢業生被告誡不能挑三揀四」，2023 年 8 月 9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8090154.aspx。

穩定性；[27] 人口老化方面，按中國大陸民政部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之「2022 年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公報」，截至 2022 年底，65 歲以上的人口達 2 億 978 萬人，占總人口的 14.9%。[28] 與全球主要國家相比，在總人口占比雖仍處於可接受之範圍，然考量其具有的高人口基數，故人口老化問題依然相當嚴峻（表 2-1-3）。

表 2-1-3　全球主要國家老年人口占比

單位：百分比（%）

國別	2020 年	2070 年
韓國	15.7	46.4
臺灣	16.1	43.6
美國	16.4	23.4
英國	18.6	27.4
法國	20.7	28.8
德國	22.0	28.4
義大利	23.5	33.4
日本	28.7	38.4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上，美國制裁的衝擊，使國內外投資意願下降；同時，促使北京當局強化監管，國內外因素共同導致市場景氣不佳，就業市場縮水進一步促使國內失業、貧富差距擴大。預計，中國大陸市場環境的不穩定、不明確性將繼續攀升。

四、 國際智庫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規劃重點研析

針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規劃的態樣，國際智庫及專家學者對此有不同的觀點、看法及意見，試舉相關論述如下：

美國華盛頓智庫哈德遜研究所高級研究員杜斯特伯格（Thomas J. Duesterberg）指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已屆臨瓶頸，例如：政府債務

[27] 紐約時報，「中國醫保改革個人帳戶『縮水』，多地老年人抗議」，2023 年 2 月 24 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30224/china-health-insurance-protests/zh-hant/。

[28] 中時新聞網，「陸人口高齡化適老家電需求增 『孝順經濟』升溫 ing」，2023 年 11 月 24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1124001875-260409?chdtv。

問題、房市供過於求、特定產業領域過度投資，以及市場內需不足的問題等，使其內生壓力持續提升。在此背景下，由於經濟結構性問題，使其發展規劃難以發揮實際效用，鑒於北京當前並無解決相關問題的能力，在此背景下，未來可能會出現負成長或是經濟危機。[29]

日本國際經濟研究所研究員伊藤信悟指出，確保「安全」與「高質量發展」間存在緊張關係，例如，實現「共同富裕」是社會穩定的重要目標，但與實現「高品質發展」的具體政策內容、政策實施順序與實施時機仍在探索中。從宏觀來看，隨著「安全」的重要性被強調，向市場經濟轉型的「改革開放」將在哪些領域與執行程度，值得密切關注。經濟官僚在尋求兩者之間的平衡非常重要，未來主要經濟部長人事和決策機制的變化也需要密切關注。[30]

詹姆斯敦基金會中國研究副研究員張玲玲指出，中國大陸前景對習近平不利，因為越來越多地外國投資者退出中國大陸市場，許多富人也選擇將資產轉移到海外，而不是在國內投資和消費，因此平衡安全與外交政策優先事項、創造有吸引力的商業環境為當務之急。對中國大陸來說，全球政治與外交相互作用使國內情況變得更加複雜。其正在進行的經濟改革需要仔細觀察和評估，但除非習近平的治理方式發生根本性轉變，否則難以取得成功。[31]

詹姆斯敦基金會企業風險調查顧問約瑟夫·戴(Joseph Dai)指出，儘管中國大陸在推出數字貨幣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但目前尚不清楚數字人民幣將如何對國外市場交易更加開放。要想全面向世界開放，就需要進行比目前更嚴格的控制，以防因外國干預導致國內人民幣價格波動。且中國的元宇宙和數位人民幣挑戰既是政治性的，也是技術性的。通過實施雙管齊下的數字貨幣和虛擬世界戰略，中國正在探索新的方法增強其面對西方主導的制裁制度。但政治挑戰並不能保證得

---

[29] 中時新聞網，「中國經濟不見起色 美智庫學者示警：將出現負成長」，2023 年 11 月 29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1129001342-260409?chdtv。

[30] 問題と研究，「第 20 回党大会後の中国の経済政策の行方— 「安全」 確保と 「質の高い発展」 の緊張関係—」，2023 年 3 月。

[31]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Decoding China’s Dilemma: The Difficulties Of Economic Reform”, 2023.12.01.https://jamestown.org/program/decoding-chinas-dilemma-the-difficulties-of-economic-reform/.

到解決。[32]

路透社作家姚凱文（Kevin Yao）指出，中國大陸的目標是 2023 年預算赤字占 GDP 的 3.0%。地方政府正競相在 9 月發行 2023 年 3.8 萬億元人民幣的專項債券，為基礎設施提供資金。支援改革的陣營正在鼓吹加快結構性改革，包括放寬居住證或戶口制度以刺激消費，以犧牲國有巨頭為代價消除私營企業的市場准入壁壘。有人呼籲恢復市場改革，因為有跡象表明國家對經濟的控制正在加強。雖然結構性改革需要政治意願，但若無此改革，中國將難以恢復對經濟的信心。[33]

第二節　中共對臺經濟政策走向

在對臺經濟政策上，區分為以國內直接對臺政策以及國際政策方面，前者以軟硬兼施的兩手策略使臺灣與中國大陸持續保持關係，後者則在區域經濟的策略上將臺灣邊緣化，使臺灣無法與之脫鉤，對前述兩項政策方案詳述如下：

一、 以惠利臺

2023 年 3 月，第 14 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召開期間，中國大陸商務部部長王文濤表示，將持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使臺胞、臺企更進一步融入中國大陸的發展格局。過去五年，中共中央已先後發布「對臺 31 條措施」、「對臺 26 條措施」、「對臺 11 條措施」等惠及臺胞、臺企的政策措施，預期未來將持續推進對臺工作項目。

此外，中共中央強調建立以融合為目標的貿易試驗區，如海峽西岸經濟區（後稱「海西區」）、平潭綜合實驗區、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以及福建自貿試驗區等，透過對臺「先行先試」策略，促

[32]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Cash-for-Metaverse: How China’s Digital RMB and Metaverse Strategy Could Circumvent Sanctions”, 2023.07.07.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cash-for-metaverse-how-chinas-digital-rmb-and-metaverse-strategy-could-circumvent-sanctions/。

[33] REUTERS, “China's economic woes embolden calls for deeper reforms”, 2023.03.21. 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chinas-economic-woes-embolden-calls-deeper-reforms-2023-09-21/

進兩岸進一步融合發展。[34]

（一） 福建海峽經濟區

海峽西岸經濟區（後稱「海西區」）於 2004 年提出初步構想，2009 年 5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頒布《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後稱《意見》，將該構想進一步明確化、政策化，規劃範圍包括福建省全境、浙江省、廣東省及江西省部分地區，由於海西區為多個城市形成之產業集群，且採用推進與臺灣地區投資貿易自由、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等用語進行包裝，因此相關論述散見於地方性規劃，而非直接點明海西區一詞。

海西區以「一帶、五軸、九區」為主軸進行擘劃。其中，「一帶」係指加快建設沿海發展帶，利用市場化程度高、民營經濟發達等優勢，發展海西一線城市，自南北兩翼銜接長三角和珠三角經濟帶；「五軸」指以福州、廈門、泉州、溫州、汕頭為領頭城市，依託鐵路、高速公路，由沿海地區向內地輻射，帶動沿線地區發展；「九區」係指廣東省和福建省沿岸的主要 9 個發展區。

海西區作為兩岸融合發展平臺，在工業方面要於福州、廈門等地建立零組件、原輔材料中心，強化產業銜接，鼓勵本地企業投資臺資企業配套產業；在農業方面，深化兩岸農業合作，打造農產品集散中心；在服務業方面，建設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優先批准臺資銀行及企業入駐，擴大對臺直接貿易。

（二） 平潭綜合實驗區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1 年 12 月頒布《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中國大陸距離臺灣最近的地區平潭作為綜合實驗區位置，並在投資准入、財稅支出與通關模式等方面賦予更加優惠的政策，以建設自由港為目標，發展有利於兩岸合作的新模式。

平潭綜合實驗區以「一島、兩窗、三區」進行擘劃。其中，「一

[34] 臺灣導報，「人大會議工作報告涉台表述體現三意涵」，2023 年 3 月 8 日。https://www.taiwan-reports.com/archives/683055。

島」係指運用平潭島自然風光、海洋文化等優勢條件打造國際旅遊島；「兩窗」係指將平潭建設為閩臺合作窗口與對外開放窗口，凸顯其在國家戰略中的特殊定位，即兩岸融合發展關鍵節點；「三區」則是將平潭建設為新興產業區、高端服務區與宜居生活區，並藉由「三區」落實「一島」與「兩窗」目標。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4 年 3 月聯合頒布《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後稱《優惠目錄》)，擬定具體優惠項目，凡是符合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占收入總額 70%以上的企業，均可享受減低 15%企業所得稅優惠；[35] 福建省人大常委會亦於 2016 年 4 月頒布《平潭綜合實驗區條例》，進一步提出讓臺人參與機構治理並允許部分自治，推動同等學歷與職業資格採認等惠臺措施。[36]

在施行細則上，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6 月與 2021 年 9 月頒布《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的實施細則》與《平潭綜合實驗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後稱《目標綱要》)，前者提出 36 條旨在推動兩岸融合發展的相關措施，以落實臺胞臺企同等待遇、深化兩岸基層治理交流合作等，將平潭打造為臺籍人士登陸試點；[37]後者則呼應國家級「十四五」規劃綱要內容，回顧十三五時期成果，並擬定「十四五」時期乃至 2035 年的發展目標，並於 2023 年 1 月通過《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2022-2035)》作細項規劃，惟目前未公布具體內容。[38]

（三） 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

2013 年國務院批准設立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探索兩

---

[35] 人民網，「福建平潭: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2014 年 3 月 31 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money/n/2014/0331/c42877-24782743.html。

[36] 東南網，「《平潭綜合實驗區條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解讀」，2016 年 4 月 2 日。https://fjnews.fjsen.com/2016-04/02/content_17590933.htm。

[37] 中時新聞網，「平潭推 36 條 探索兩岸融合發展新路」，2019 年 6 月 17 日。https://reurl.cc/0ZQbd6。

[38] 平潭綜合實驗區，「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 - 平潭綜合實驗區」，2021 年 12 月 2 日。https://www.pingtan.gov.cn/jhtml/ct/ct_9232_111585。

岸產業合作方案，就研發服務、金融業開發、臺灣商品檢驗檢疫等進行優先試點。十年間，約有 10 萬名臺商定居於昆山，累計新增 1,588 個臺資項目，投資總額達 177 億美元，每日平均銷售額 15 億元（人民幣，下同），10 億元進出口額，當地稅收超過 5,000 萬元。且臺資佔地區生產總值 30%，工業總產值 40%，50%利用外資，以及 60%進出口額。[39]

在同等待遇上，率先提供職業資格比照認定職稱資格工作，開展臺灣地區職業資格與大陸職稱體系，讓臺籍人士辦理居住證，參加大陸社會保險、購買商品住宅，促使臺籍人士在中國大陸深耕落戶。[40]

2021 年，「十四五」規劃《綱要》中要求「推動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等合作平台」，促使昆山試驗區進行改革創新，吸引大型臺商、臺資企業在昆山長期發展，例如臺商友達光電、正新橡膠得以帶動上下游產業發展的臺商企業。

預期未來昆山試驗區將持續吸引更多臺灣青年至昆山就業、創業，並改革、創新現有的製造業與現代服務企業，以提升昆山產業鏈的重要性，使臺商持續深耕中國大陸。

（四） 福建自貿試驗區

2015 年 3 月，國務院頒布《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強調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率先推進與臺灣地區投資貿易自由，至今已有 1.2 萬家以上進駐，多數從事電子資訊、石油化工、精密機械製造業，累計對臺貿易額超過 1.4 兆元人民幣。

2021 年 9 月，福建省政府、交通運輸部聯合頒布《福州港總體規劃（2035 年）》，由福州市、寧德市及平潭綜合實驗區共同打造「兩市一區」格局，開展海峽西岸對臺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2023 年 6 月，宣布制定《福建自貿試驗區提升戰略實施方案》、《關於支援福建

[39] 新華社，「大陸台企這十年：在大時代成就大夢想」，2022 年 9 月 30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n1/2022/1008/c14657-32540631.html。

[40] 蘇州日報，「江蘇昆山：十年結出兩岸『試驗』累累碩果」，2023 年 3 月 23 日。http://www.subaonet.com/2023/xwzt/xsdxzwxpz/xsdxzwxpz_xzw/0323/684942.shtml。

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除了延續完善營商環境外，更提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等策略，使兩岸進一步深化與融合。

該策略內容主要為三大面向：一、「以通促融」，除了持續完善既有福建沿海與臺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客貨運輸航線外，將透過通水、通電等方案開展閩臺基礎交通設施，構建對臺通道樞紐，暢通閩臺連接通道，使兩岸之間往來更為密切。

二、「以惠促融」，在產業面上，持續改善涉臺營商環境，以吸引臺商企業參與創新科技產業合作，並擴大邀請農漁業和中小企業至福建發展，擴張兩岸產業合作項目，拉攏基層產業遷移。在教育與學習面上，對臺灣學生、教師、醫師以及專業人士等至福建求學、研習、就業等，建設兩岸生活圈。

三、「以情促融」，透過加強閩臺人事在組織、智庫，以及宗教界等場域內的互動交流，創造共同的「朋友圈」和「事業圈」，使臺灣青年融入中國大陸社會，促進兩岸文化統合（見表 2-2-1）。[41]

表 2-2-1　中共二十大後福建省對臺政策

日期	政策名稱	政策重點內容
2022 年 11 月 4 日	《福建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	建成「三縱六橫兩聯」交通網，通達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連接中西部地區、**臺灣地區**。
2023 年 2 月 3 日	《福建自貿試驗區提升戰略實施方案》	深化閩**臺**農業、精密機械、集成電路、石化、金融、文教、醫療衛生合作，優化對**臺**貨運航線。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打造**臺胞臺企**登陸第一家園。
2023 年 9 月 12 日	《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	以增進**臺灣**同胞福祉，推動**兩岸融合發展**，突出以通促融、以惠

[41] 光明日報，「融合有好處 閩臺親上親——解讀中央支持福建探索兩岸融合發展新路重大政策」，2023 年 9 月 15 日。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202309/content_6904048.htm。

	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	促融、以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共同匯聚和平統一磅薄力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以經圍政

中國大陸近年持續在「以經圍政」的戰略政策下，檢視中方曾對我國實施之制裁性手段分為兩個主要方面:一是對臺灣進行的貿易管制，二是對在陸臺商企業進行的資本管制，依序例舉如下：

（一）貿易管制

1. 雙反調查：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降，累計對臺灣發起 11 起反傾銷調查；其中，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樹脂）、壬基酚、雙酚、丙酮、丁二醇、錦綸切片與苯乙烯等 7 起仍持續執行。2023 年 8 月，中國大陸商務部認定臺灣進口聚碳酸酯存在傾銷，因此對臺灣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 PC）課徵 16.9%至 22.4%的保證金（見表 2-2-2）。

表 2-2-2　中國大陸對臺灣反傾銷調查

時間	項目	涉及國家	終止時間
2005/6/7	PBT 樹脂	臺灣與日本	
2005/12/29	壬基酚	印度與臺灣	
2006/8/30	雙酚	日本、韓國、新加坡與臺灣	
2007/3/9	丙酮	日本、新加坡、韓國和臺灣	
2008/9/25	丁二醇	沙烏地阿拉伯與臺灣	
2009/4/29	錦綸切片	美國、歐盟、俄羅斯和臺灣	
2017/6/23	苯乙烯	韓國、臺灣與美國	
2023/8/14	聚碳酸酯	臺灣	
終止			
2003/5/14	乙醇胺	日本、美國、伊朗、馬來西亞、臺灣與墨西哥	2015/11/22

時間	項目	涉及國家	終止時間
2003/11/4	錦綸長絲	臺灣	2005/4/28
2006/11/22	甲乙酮	日本、新加坡與臺灣	2019/11/20
2018/10/16	立式加工中心	日本與臺灣	2020/4/13

說明：觀測時間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

2. 非關稅壁壘與進口管制：

自 2021 年中國大陸以檢疫為名，先後禁止臺灣鳳梨、釋迦輸入後，隔年影響品項更再度擴及石斑魚、白帶魚和柑橘類水果等農漁產品，暫停臺灣 100 多家食品業者 2,066 項產品進口。中共二十大後，持續追加禁運農產品項目，例如於 8 月 21 日宣布暫停進口臺灣芒果，影響臺灣大宗農產品銷售。

2023 年 4 月中國大陸商務部宣布對臺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並從 2,445 項產品調查增加至 2,509 項，主要為農產品、五礦化工產品、紡織品等，2023 年 1 月將會公布結果，作為兩岸政治面談判的籌碼。

此外，中國大陸商務部表態將重新評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框架下所有的協定與關稅優惠，可能提出全面中止或部分中止，預期將會對兩岸經貿產生巨大衝擊和不確定性。(表 2-2-3)。[42]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趙文志教授認為，中國大陸並不希望與臺灣在經貿、文化等各領域上完全脫鉤，因此中國大陸不一定會主動停止象徵兩岸貿易連結的 ECFA。有學者專家表示，中國大陸此舉是一種威嚇性的手段，以使我國政府在其他方面進行讓步。[43]

表 2-2-3　中國大陸對臺灣進口管制

單位：萬噸、百分比（%）

時間	項目	輸陸規模	占臺灣該產品外銷比例
2021/1/27	豬肉及其製品	57	1.4
2021/2/26	鳳梨	41,667	90.0

[42] 北京日報，「國台辦重申：支持依規研究中止或部分中止 ECFA 項下給予台灣產品關稅優惠」，2023 年 9 月 13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6923159748674502&wfr=spider&for=pc。
[43] 本計畫下第一次專家座談會，2023 年 8 月 23 日

時間	項目	輸陸規模	占臺灣該產品外銷比例
2021/9/18	釋迦	13,588	95.1
2021/9/18	蓮霧	4,792	97.0
2022/6/10	石斑	6,634	99.6
2022/8/2	調製食品	7*	36.5
2022/8/3	白帶魚	9,146	100.0
2022/8/3	竹筴魚	2,161	51.1
2022/8/3	柑橘類	2,483	86.0

說明：觀測時間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表示億美元。

3. 出口管制：

裴洛西（Nancy Pelosi）訪臺之際，中國大陸完全暫停天然砂對臺灣出口。此外，為回應拜登（Joe Biden）政府對中國大陸科技管制緊縮，商務部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自 2023 年 8 月管制半導體關鍵原材料——8 項鎵（Gallium）與 6 項鍺（Germanium）相關物項出口。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出口管制再增列高性能無人機及其相關物項。

（二）資本管制

1. 凍結資產：

中國大陸依據《反分裂國家法》、《反外國制裁法》與《國家安全法》，擬定《臺獨頑固分子清單》，禁止臺獨分子（含金主）與家屬赴陸，並限制其赴陸經商與金融交易，甚者查封、扣押與凍結境內動產、不動產與其他各類財產；最重可判處無期徒刑。目前涵蓋 16 名我方政府官員與實體（表 2-2-4）。

表 2-2-4　臺獨人士及其關聯機構

時間	人數	名單
2021/11/5	3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2022/8/4	6	臺灣民主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宣德能源、凌網科技、天亮醫療、天眼衛星科技
2022/8/16	7	駐美代表蕭美琴、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民進黨立委柯建銘與王定宇、民進黨副秘書長林飛帆、時代力量黨主席陳椒華

說明：觀測時間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

2. 徵收與侵占風險：

目前中國大陸徵收在陸臺商資產的案例尚付之闕如，惟侵占事件頻仍。例如：新光三越於 2007 年被迫釋出北京華聯新光百貨股權；2022 年 7 月底，海峽交流基金會受理財產法益投訴，高達 4,052 件；此外，北京當局亦藉由稅務、環保、消防安全與勞動稽查，施壓綠色臺商或臺獨金主（表 2-2-5）。

表 2-2-5　綠色臺商與臺獨金主

時間	名單
2005/3	奇美集團
2016/12	海霸王集團
2018/3	福貞公司
2021/11	遠東集團

說明：觀測時間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

3. 投資干預：

中國大陸恐阻擾臺灣企業跨國併購。最佳例證是，環球晶圓收購德商世創（Siltronic）一案，無法於 2022 年 2 月期限前完成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涉及國防安全、資通訊、重要金融與基礎設施與能資源須經事前審查，且範圍由綠地投資（green field investment），擴及具實際控制權的可變利益實體（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VIE）。

尤其值得關注的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2 月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外發行上市，一律實施備案制。對此，9 家臺灣企業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與 196 家上市櫃與興櫃增資（secondary public offering, SPO）遭受影響。此舉凸顯：北京當局單邊立法作為愈趨頻繁。

4. 外匯管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示警，在陸臺商關廠清算與出售土地廠房，恐無法匯出款項。故臺商僅能非法逃匯，2014─2022 年中國大陸自臺進口 16,364 億美元，臺灣輸陸 8,582 億美元；兩者相抵，進口高報 7,782 億美元，居各國之冠。準此，北京當局啟動大額現金業務報送與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遏制虛假交易（表 2-2-6）。

表 2-2-6　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措施

日期	事件
2015/5/4	個人在 7 日內從同一外匯儲蓄帳戶 5 次以上提取接近等值 1 萬美元的外幣現鈔
2015/9/29	銀聯信用卡每卡每年在境外累計取現不得超過等值 10 萬人民幣
2016/2/4	銀聯信用卡或簽帳卡購買海外保險產品，單次刷卡額度不得超過 5,000 美元
2016/11/14	凡當日單筆或累計交易超過等值 5 萬人民幣，金融機構需繳送大額交易報告
2017/1/27	企業境外匯款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審查門檻由 5,000 萬美元降到 500 萬美元。
2017/1/29	資金池淨流出餘額不得大於零
2017/6/19	金融機構需報送境外提現 1,000 人民幣以上的消費交易信息
2017/12/30	境外提取現金每卡每日額度統一為 1 萬人民幣，每年累計不得超過 10 萬人民幣。
2018/2/13	規範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有關事項
2018/5/4	人民幣合格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不得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境外購匯。
2018/8/16	上海自貿區內各銀行，不得通過同業往來帳戶向境外存放或拆放人民幣資金
2018/12/1	重點稽查公司與個人銀行帳戶資金交易超過 20 萬人民幣
2019/2/1	規定非法買賣外匯情節嚴重者，最高可處以五倍的罰金，甚或沒收財產。
2019/5/8	美元提領檢查標準從 5,000 美元調降至 3,000 美元，並監控頻繁提領外幣的客戶

說明：觀測時間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

三、 中共持續發展區域經濟，阻止臺灣簽訂 FTA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RCEP 於 2020 年年底締結協定，簽署國包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東協十國。2022 年 1 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正式生效，透過降低關稅，提高區域內貿易比重，進而形成貿易轉向、帶動區域內外 FDI 流向的變化，持續深化東亞經濟合作，形成更緊密的產業供應鏈，而中國大陸則是這條產業鏈的核心。

中國大陸不但是 RCEP 成員國家的第一或第二貿易夥伴，也因其在世界貿易體系的重要地位而使其主導由東南亞國協創造的 RCEP 協定，然而，該協定所重構的產業鏈將會將臺灣拒之於外，對我國造成經濟圍堵。

雖然臺灣最大宗的出口產品受到 WTO 的資訊科技協定（ITA）的保護，資通訊產品將不會受關稅障礙的影響，得以維持原先的出口競爭力。然而，對臺灣出口東協與中國大陸的其餘大宗產業，如機械、石化、紡織、鋼鐵等產業，分別受到輕重影響，如機器及機械用品、紡織產品等將會受到來自日韓激烈競爭;石化產品因為日韓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關稅減免，而使我國價格的競爭力大幅衰退。分析臺廠對陸出口價格競爭力衰退原因，即便部分產品受 ECFA 早收清單保護，但在市場需求改變、匯兌損益、兩岸情勢緊張及臺商產能有限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使我國競爭力難以與其他國家相抗衡。

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在 RCEP 框架下分別與日本、韓國開展 FTA 貿易談判，持續加強雙邊經貿，相比之下，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反對各國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迄今為止，與臺灣達成 FTA 的國家只有紐西蘭和新加坡，未來中國大陸與日韓達成 FTA 後，由於出口產品的相似性較高，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產品可能會受到顯著衝擊，更加不利我國的經濟情勢。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總體而言，本節重點分為下列幾項：

一、中共「二十大」後的經濟情勢：

中共二十大後**經濟成長持續呈現乏力之態勢**，自十九大時期以降經濟成長趨緩後，又遇 Covid-19 疫情打擊經濟成長，使中國大陸 GDP 在 2022 年第二季落到最低，疫情解封後，雖然曾在消費及投資面上曾一度攀升，但又接連下滑，呈現疲軟態勢。

與此同時，國內外經濟風險加劇，外部經濟風險係美中於經貿與科技領域的競逐，中國大陸關鍵技術「**卡脖子**」問題及供應鏈外移等問題日趨嚴峻；內部風險方面，在中共中央「**強監管」及強化國安執法**的政策趨勢下，發布《平台經濟領域反壟斷指南》以及《反壟斷法》，使平台企業及大型陸企受到懲罰，使臺外商投資卻步。此外，房地產業恆大和碧桂園接連爆發債務危機與破產風險，引發動盪，加劇地方政府債務困境；社會風險方面，民間消費欲振乏力，失業率屢屢攀升，消費者信心指數跌至低點，外商大型企業對中國市場持保留態度。

二、二十大後的經濟政策走向重點：

中共二十大正式提出「中國式現代化」作為國家發展目標，意即發展高質量產業作為未來至少十五年的經濟增長策略，不再追求數量增長而著重經濟質量提升。在產業方面，目標為改造傳統產業，建立現代產業體系，即發展數字技術、量子技術、生物技術、航天宇宙空間技術、新能源技術等產業，並新技術產業改造傳統產業。[44]

學者表示，此指未來十五年在經濟發展部分將不會再達到 2001~2012 年時的兩位數以上增長，經濟增長率估計長期維持在 5% 左右，但目標經濟總量必須翻倍，從 2020 年 120 萬億（人民幣）GDP，翻至 240 萬億（人民幣）。

2023 年的經濟發展受到前三年疫情打擊導致發展遲滯，且恢復

[44] 根據本計畫下專家學者訪談

緩慢，顯示疫情對經濟發展具有顯著的負面效應。2023 的上半年主要靠內需支持經濟增長，下半年可能仍將仰賴內需拉抬經濟，投資。

為**消費提振需求、加快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深化國家企業改革、吸引外資及貿易密度、化解房地產市場危機**，故於 2023 年中發布《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欲以經濟三駕馬車「消費、出口與投資」中的內需消費提振經濟成長；頒布《關於調整優化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的通知》與《關於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貸款利率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政策提高房市買氣，穩定房市；同時，中國大陸持續調整結構性政策工具，推動經濟景氣持續回升。

三、對臺經濟政策之惠臺面向：

中國大陸持續施以軟硬的兩手策略，即惠臺政策與經貿限制措施。在惠臺政策方面，包括以往發布的「對臺 31 條措施」、「對臺 26 條措施」、「對臺 11 條措施」，以及數個兩岸貿易試驗區：如海峽西岸經濟區（後稱「海西區」）、平潭綜合實驗區、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以及福建自貿試驗區等，透過鼓勵企業及一般產業至福建發展，讓臺籍人士辦理居住證與落戶、參加社會保險等施以同等待遇優惠，加強兩岸人士互動，促進臺灣在文化、貿易與中國大陸同步，削弱自主性。

四、對臺經濟政策之管制與圍堵措施：

在經貿限制措施方面，中國大陸自 2001 年起至今，已對發起 11 項反傾銷調查，包括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樹脂）、壬基酚、雙酚、丙酮、丁二醇、錦綸切片與苯乙烯等 7 起仍持續執行；自 2021 年起至 2022 年已有 9 項農產品禁止輸陸，包含豬肉及其製品、鳳梨、釋迦、蓮霧、石斑、調製食品、白帶魚、竹筴魚等，影響臺灣大宗農產品銷售。

在資本管制上，中國大陸依據《反分裂國家法》、《反外國制裁法》與《國家安全法》，擬定《臺獨頑固分子清單》等規範對臺籍人士人身自由權加以限制；阻止臺灣企業跨國併購，使臺商企業利益受損，

且中國大陸官方侵占臺商企業股權事件高達 4,052 件，顯示在陸營商仍有其金融與人身自由上的風險。

除國內對臺經濟政策外，中國大陸持續在國際上對臺施壓，影響臺灣難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反對各國與臺灣簽訂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以保證兩岸經貿無法脫鉤，而能使中國大陸持續臺灣政治與經貿保持影響力。

第三章　中共二十大後兩岸經貿互動的量化分析

第一節　中共二十大後兩岸貿易互動的測量

本節共包含三個部分，分別為：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出口情勢、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主要出口貨品結構、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貿易依賴程度。

一、 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兩岸進出口情勢

本部分將會透過數據簡要討論近期兩岸雙邊貿易概況。關於進出口逐年變化情勢，依表格顯示，2022 年進口 855 億美元，年減 1.6%，占總進口比例 20%；出口 1859 億美元，年減 1.6%，占總出口比例 38.8%；2023 年（1-9 月）進口 521.4 億美元，年減 21.7%，占總進口比例 19.8%。出口 1120.1 億美元，年減 21.9%，占總出口比例 35.3%（見表 3-1-1）。

表 3-1-1　臺灣對中國大陸進出口情勢（2020-2023.09）

單位：億美元、百分比（%）

	進口			出口		
	進口總額	年增/減率	進口占比	出口總額	年增/減率	出口占比
2020	648.1	10.9	22.6	1513.8	14.6	43.9
2021	841.7	29.9	22.1	1889.1	24.8	42.3
2022	855.0	1.6	20.0	1859.0	-1.6	38.8
2023.01-09	521.4	-21.7	19.8	1120.1	-21.9	35.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在進口方面，2022 年 1-10 月進口額維持在 70-80 億美元，然自 2022 年底至 2023 年進口總額持續下滑，至今年 9 月約維持於 60 億美元上下；占總進口比例維持在 20%上下，2022 全年平均為 20%，2023 年 1-9 月平均為 19.8%，較之於去年呈略為下滑之勢。

單位：億美元、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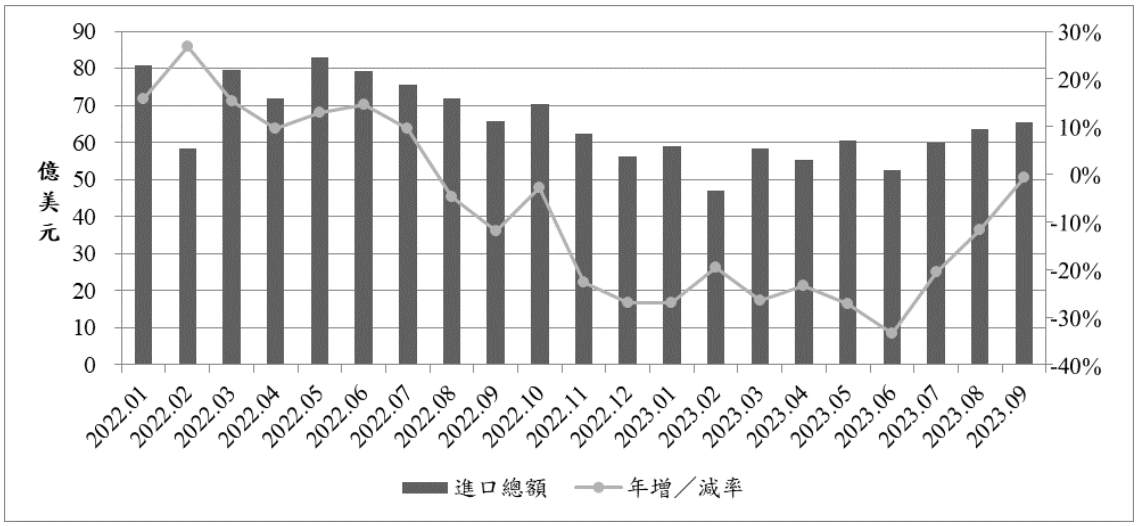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圖 3-1-1　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總額及年增率（2022.01-202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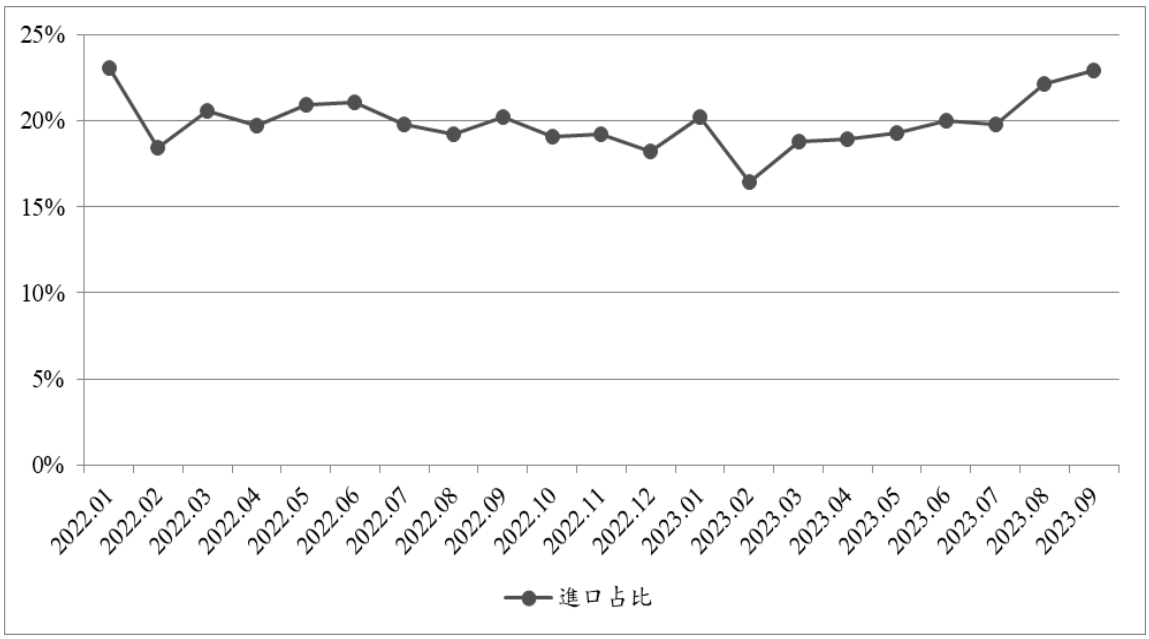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圖 3-1-2　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於總進口佔比（2021.01-2023.09）

關於出口方面，2022 年 1-12 月出口約維持在 150-160 億美元，自 2022 年 10 月後便持續下滑，一度跌至 110 億美元，2023 年 6 月後略有回升為 130 億美元上下（見圖 3-1-3）；占總出口比例於 2022

年維持在 35-40%，平均為 38.8，至 2023 年 1-9 月間則略有下滑，但維持在 35%上下，平均為 35.3%（見圖 3-1-4）。

單位：億美元、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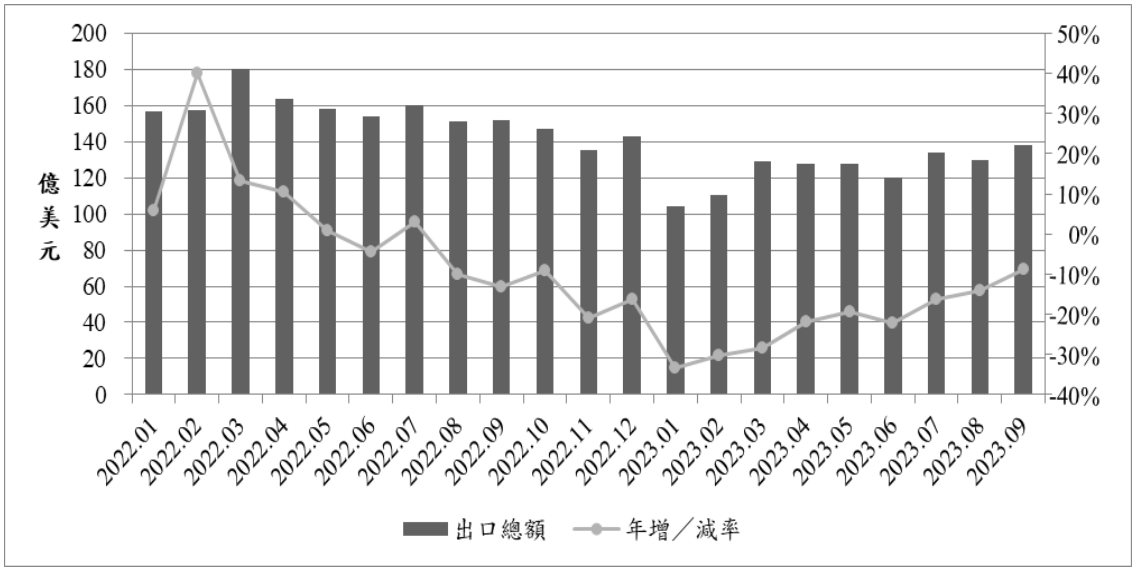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圖 3-1-3　臺灣自中國大陸出口總額及年增率（2021.01-2023.09）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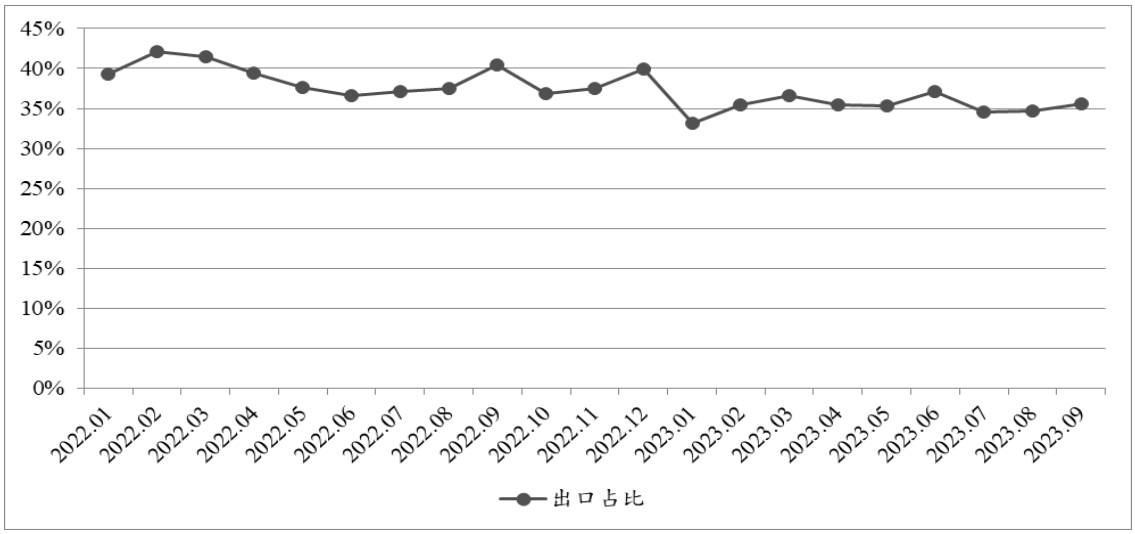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圖 3-1-4　臺灣自中國大陸出口於總出口佔比（2021.01-2023.09）

綜觀 2020-2023 年 9 月臺灣對陸、港兩地進出口情勢，2020-2022 年間兩岸雙邊貿易仍大抵維持正成長趨勢，然而雙邊貿易額於 2023 年下降，這可能係導因於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回升緩慢、產業庫存問題

等因素，但考慮到中國大陸經濟仍穩定回升，且仍採取寬鬆性政策刺激經濟發展，故本研究研判今年底雙邊貿易額應能達到 2020 年疫情前水準。需多做說明的是，臺灣對陸、港進出口占比連年下滑可能係導因於近年臺商採行「中國大陸+1」策略以及我方政府的相關輔導措施。為因應國際經濟環境以及兩岸政治現實，我方業者及政府對於中國大陸皆積極採取避險策略，其直接結果便係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比下降。然而，導因於中國大陸目前仍處於經濟復甦階段，且我方業者並未完全除去在陸產能，故臺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規模仍可能會因後者經濟復甦而增加，故相關議題仍值得後續觀察。

二、 臺灣對中國大陸之主要出口貨品結構

綜觀 2023 年(1-9 月)臺灣對陸港主要出口貨品結構，包含 6 類：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機械、金屬及其製品。以下依序檢視對陸港出口金額及占出口占比：

2023 年 1-9 月臺灣對陸港主要貨品出口總額 1120 億美元。其中，電子零組件 714.5 億美元，按月平均 79.4 億美元，位列第一；資訊與通信產品 101 億美元，按月平均 11.2 億美元，位列第二；化學品 52.9 億美元，按月平均 5.9 億美元，位列第三。另，塑橡膠及其製品 45 億美元，按月平均 5 億美元；機械 43 億美元，按月平均 4.8 億美元；金屬及其製品 32.2 億美元，按月平均 3.6 億美元。

1-10 月臺灣主要貨品出口占對陸港總出口比例，按月平均計算，電子零組件占 63%、資通與視聽產品占 9%、化學品占 4.7%、塑橡膠及其製品占 4%、機械占 3.8%、金屬及其製品占 2.9%，總計 91.4%，占對陸總出口約九成（見表 3-1-2）。

表 3-1-2　臺灣對陸主要貨品出口金額及出口占比（2023.01-2023.09）

單位：億美元、百分比（%）

	電子零組件	資通與視聽產品	化學品	塑橡膠及其製品	機械	金屬及其製品
1 月	67.1	9.9	5.7	3.8	3.6	2.3

2 月	66.6	7.7	6.5	6.1	4.3	3.7
3 月	84.4	9.0	5.5	5.0	4.7	3.4
4 月	81.8	9.2	5.5	4.7	5.6	4.0
5 月	81.0	9.4	5.8	5.0	4.8	3.6
6 月	76.0	10.4	5.3	4.7	4.5	4.0
7 月	85.8	14.7	6.2	5.2	5.4	4.2
8 月	80.0	15.6	6.1	5.7	5.2	3.7
9 月	91.8	15.1	6.3	4.7	4.9	3.3
總計	714.5	101.0	52.9	45.0	43.0	32.2
月平均	79.4	11.2	5.9	5	4.8	3.6
占比	63%	9%	4.7%	4%	3.8%	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總體統計資料庫。

2023 年 1-9 月臺灣對陸港主要貨品出口年增率，在各個產業皆呈現下跌趨勢，電子零組件平均年減 19.8%、資通與視聽產品平均年減 18.3%、化學品平均年減 23.6%、塑橡膠及其製品平均年減 31.7%、機械平均年減 28.4%、金屬及其製品平均年減 31.5%。跌幅最大的是一月的金屬及其製品，資通與視聽產品在 8、9 月顯著回升，年增 23%、18.3%，表現優於去年，其餘年減大抵維持在 10-30%左右（圖 3-1-5）。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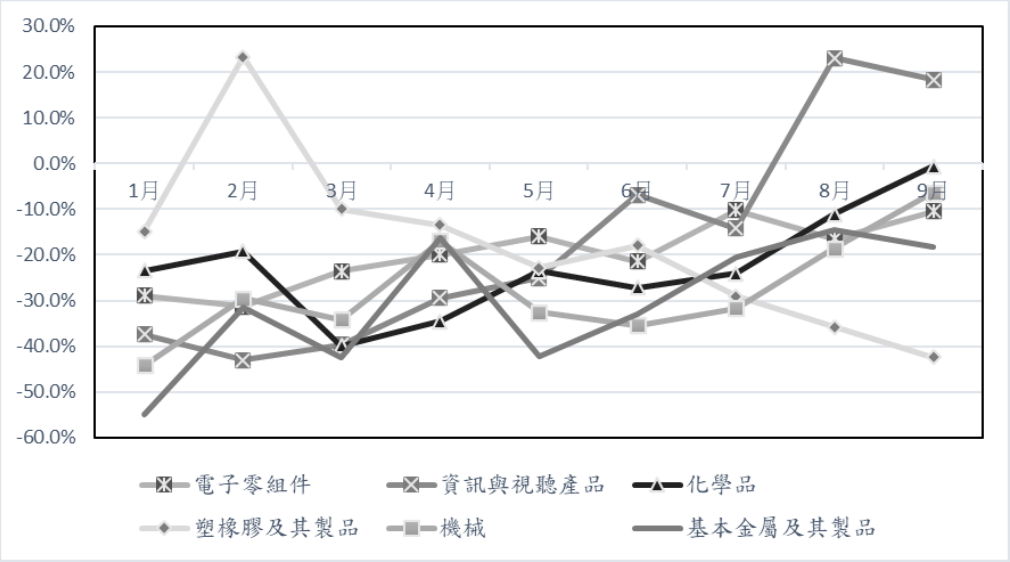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圖 3-1-5　臺灣對中國大陸主要貨品出口年增率（2023.01-2023.09）

另參考經濟部國貿局公告「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前 30 大貨品表」，2023 年 1-9 月臺灣對中國大陸前十大出口貨品之出口額、年增率及對陸總出口占比如下（見表 3-1-3）：

表 3-1-3　臺灣對中國大陸前 10 大出口貨品統計（2022.01-2022.09）

單位：億美元、百分比（%）

排名	HS 編碼	品項名稱	出口額	年增率	占比
1	85423900	其他積體電路	269.9	-20.4	38.9
2	85423200	記憶體	52.5	-28.4	7.6
3	85235100	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	16.9	-26.0	2.5
4	90138030	液晶裝置	14.7	-46.8	2.2
5	84733000	第 8471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12.6	-52.7	1.8
6	85423100	處理器及控制器，不論是否併裝有記憶體、轉換器、邏輯電路、放大器、計時器及計時電路或其他電路	11.9	-28.9	1.7
7	85423100	無驅動器及控制器之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	10.8	無	1.6
8	85340000	印刷電路	10.7	-44.7	1.6
9	29024300	對一二甲苯	9.4	-6.0	1.4
10	852990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525 至 8528 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9.0	-44.3	1.3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三、 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賴程度

本研究團隊將根據以下三項指標說明兩岸產業貿易的依賴程度：貿易依存度、產業內貿易指數（index of intra-industry trade, IIT）、貿易專業化係數（trade specialization coefficient, TSC），依序說明之。

首先，綜觀 2022 年至 2023 年（Q1-Q4）臺灣對陸港「貿易依存度」變化趨勢，貿易依存度從 2022 年第二季 38.0%的高峰後持續下跌，2022 年第四季為 33.2%，2023 年第一季為 28.1%，第二季為 29.4%，兩岸貿易依存度呈現明顯下滑趨勢。其中，進口依存度從 2022 年的 10.9%，下跌至 2023 年第二季的 9.1%；出口依存度從 2022 年第二季的 35.5%，下跌至 2023 年第二季的 20.3%（見圖 3-1-6）。結合現有觀

察，兩岸貿易依存度持續下降的成因可被概略分為國際層面與兩岸層面因素。就國際層面上，由於美中戰略競爭、新冠疫情導致的全球供應鏈短鏈化與重組，使得我方業者在陸產能被逐漸轉往諸如東協與拉美等新興市場，進而影響兩岸貿易關係；而就兩岸層面而言，導因於近年兩岸政治現實，我方政府亦積極促成業者對東協國家的轉投資，同時也透過政策紅利促使研發端業者回流。觀諸前述因素，兩岸貿易依存度日漸減縮，似有跡可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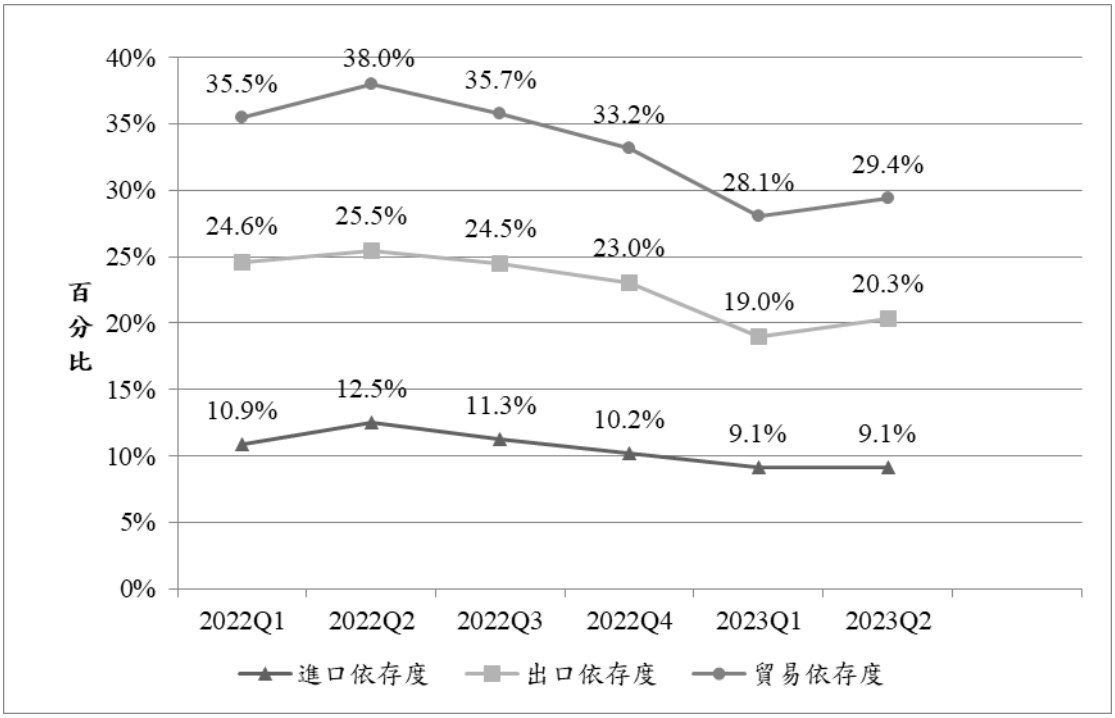

說明：貿易依存度係指進出口總額占國內生產總值（GDP）比例，計算公式為：（X+M）/GDP*100%（X 為出口總值，M 為進口總值），可進一步區分為「進口依存度」與「出口依存度」兩項指標。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圖 3-1-6　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變化趨勢（2022.Q1-2023.Q2）

其次，以產業內貿易指數（index of intra-industry trade, IIT）評估兩國之間的貿易往來程度，計算公式如下：

$$IIT_{ijkt} = \left[1 - \frac{\left|X_{ijkt} - M_{ijkt}\right|}{\left(X_{ijkt} + M_{ijkt}\right)}\right] \times 100$$

計算式中，Mijkt 則為 i 國的 k 產業於第 t 期自 j 國的進口。IIT 介於介於 0 到到 100 之間，數值愈大表示兩國產業內貿易程度愈高。臺灣進出口產業可區分為中間財與消費財，前者係指被用來製造成最終財（Final Goods）的商品，如半導體；後者係指直接供消費者使用，滿足直接需求之財貨，亦稱為最終財（Final Goods），如汽車、電腦。

臺灣與中國大陸（含港）產業內貿易指數，中間財部分，2022 年及 2023 年的數據在各產業略有波動，但大抵而言相差不大，差距最顯著的是食品飲料及菸草產業，從 2022 年的 53.7 下降為 28.5，其原因可能來自出口限制或政策阻礙。中間財的產業內貿易最為密切的前五項產業分別為：電機電子產業、橡塑膠製造業、食品飲料與菸草業、運輸工具製造業、服飾製造業等（見圖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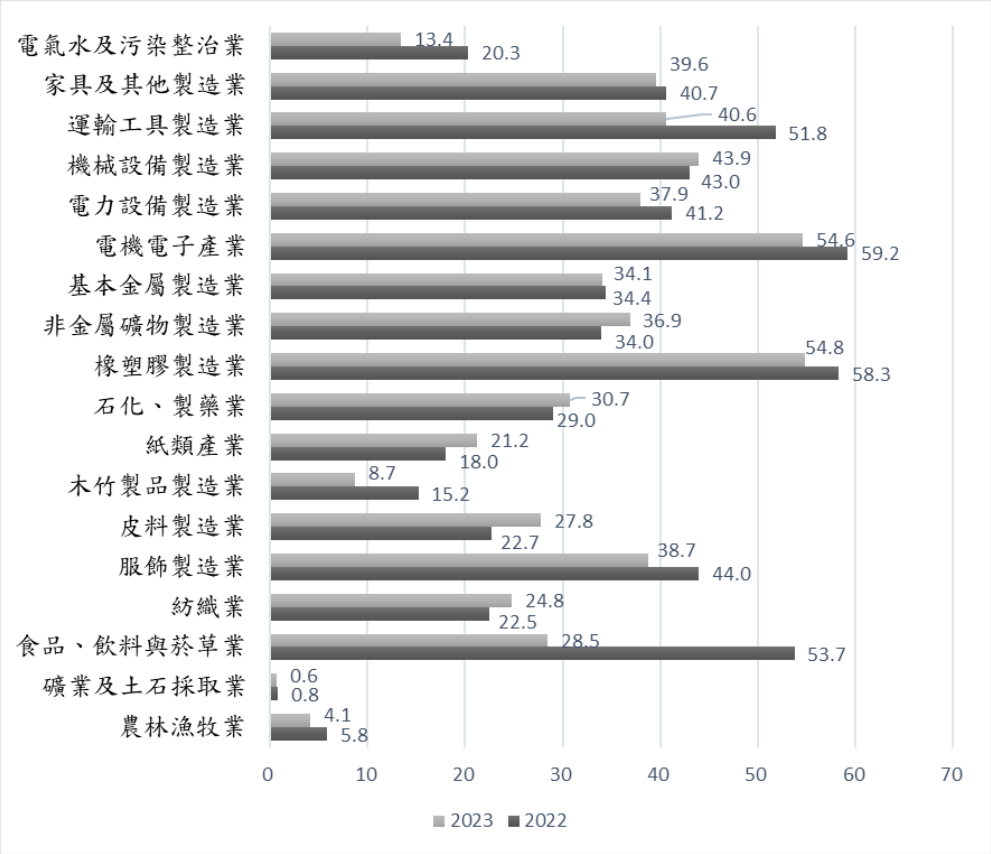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1-7　產業內貿易指數（中間財）

臺灣與中國大陸（含港）產業內貿易指數，消費財部分，2022 年及 2023 年的數據在各產業略有波動，但大抵而言相差不大，情況與

中間財相似。差距最顯著的是運輸工具製造產業，從 2022 年的 40.9 下降為 20.2，約略有一半的降幅，其原因可能來自去庫存的阻礙。中間財的產業內貿易最為密切的前五項產業分別為：橡塑膠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石化製藥業等（見圖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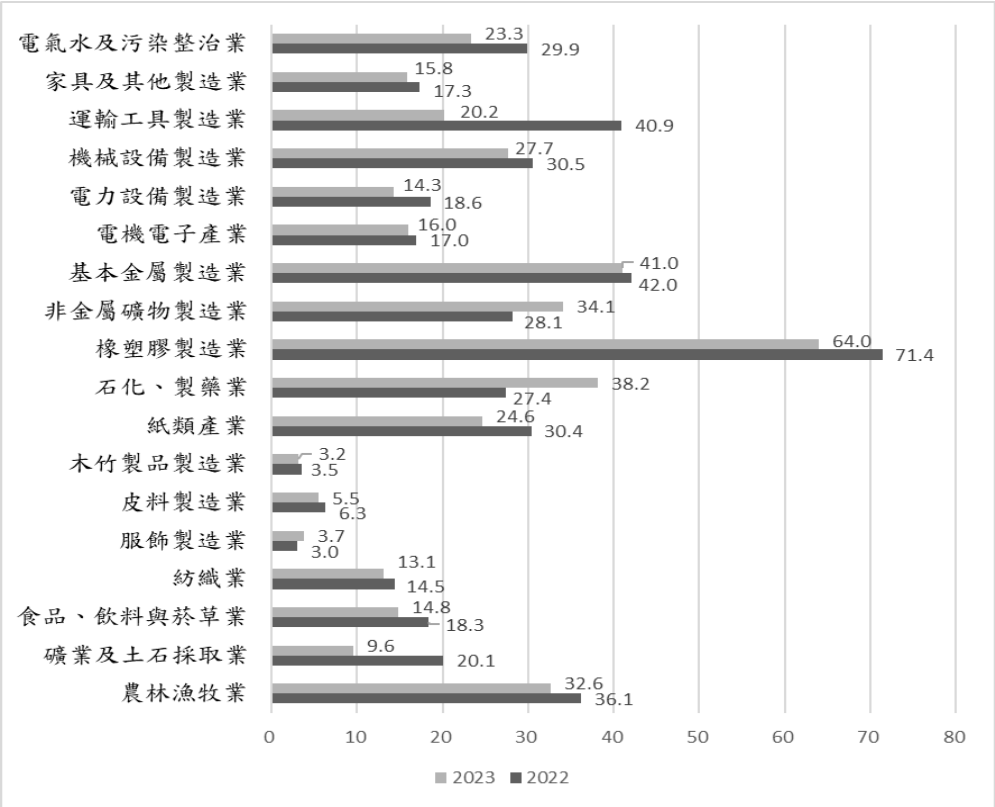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1-8　產業內貿易指數（最終財）

最後則是以貿易專業化係數（trade specialization coefficient, TSC）評估臺灣各產業的競爭力，TSC 介於-100 至 100 之間，數值愈大表示該產業愈具相對競爭力，其計算公式如下：

$$TSC_{ijkt} = \left(\frac{\sum X_{ijkt} - \sum M_{ijkt}}{\sum X_{ijkt} + \sum M_{ijkt}}\right) \times 100$$

以中間財部分而言，臺灣對中國大陸(含港)各產業 TSC 於 2022、2023 兩年的數據皆略有波動，但大抵而言相差不大，差距最顯著的是服飾製造業，從-44.2 提升為-11.8，在 2023 年產業優勢明顯提升。

其次，我方對陸具有比較優勢的中間財貿易產業尚有：木竹製品製造業、農林漁牧業、運輸工具製造業、食品飲料與菸草業、家具及其他製造業等（見圖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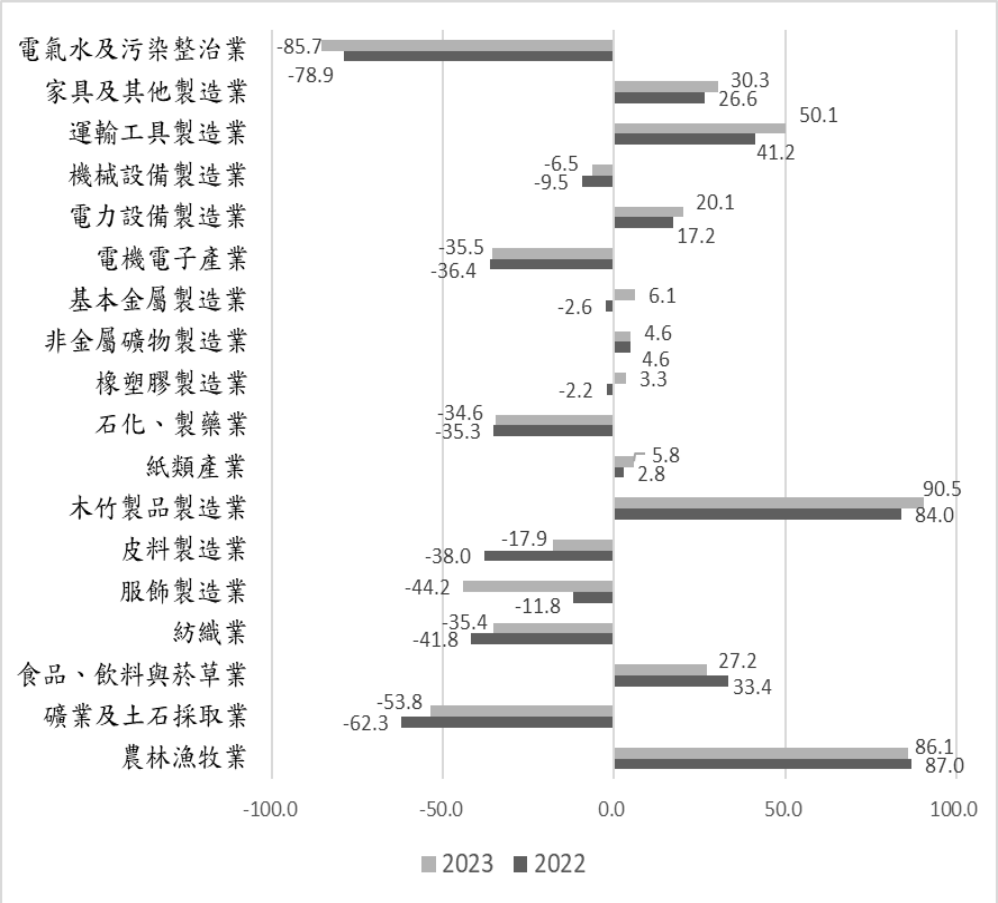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1-9　貿易專業化係數（中間財）

關於消費財的部分，臺灣對中國大陸（含港）TSC 於 2022－2023 年間在各產業亦僅有微幅波動，當中差距最顯著者為運輸工具製造業，從-22 下降至-58，其次則是農林漁牧業，從 51.1 下降至 14.1，以及食品、飲料與菸草業，自 11.5 下降至-1.9。另透過現有數據，則可知臺灣於消費財上具比較優勢者為：木竹製品製造業、服飾製造業、皮料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機電子產業等；臺灣處於比較劣勢的消費財貿易產業則為電氣水汙染整治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圖 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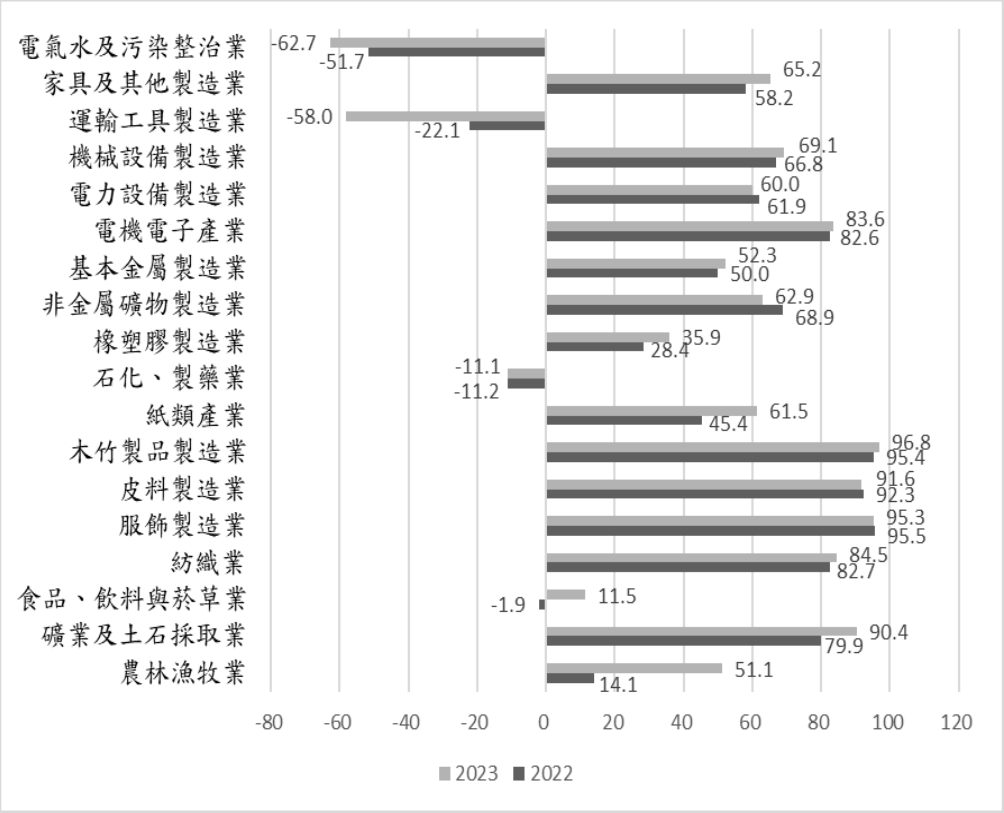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1-10 貿易專業化係數（消費財）

觀諸 2023 年中間財與消費財的情況，顯示臺灣無論是中間財或消費財皆存在具有比較劣勢的產業為電氣水及汙染整治業，這顯示我方於相關產品上將高度仰賴進口，與之相反，木竹製造業則在中間財與消費財皆具有比較優勢，相似的模式亦有農林漁牧業、家具及其他製造業；從圖中亦可觀察到臺灣在諸多產業上只擁有消費財或中間財的單方面優勢，例如運輸工具製造業，大量出口屬於中間財的零組件，但汽車等消費財則仰賴進口。與之情況相似的還有機械設備製造業、電機電子產業、皮料製造業、服飾製造業、紡織業，以及礦業與土石採取業等（圖 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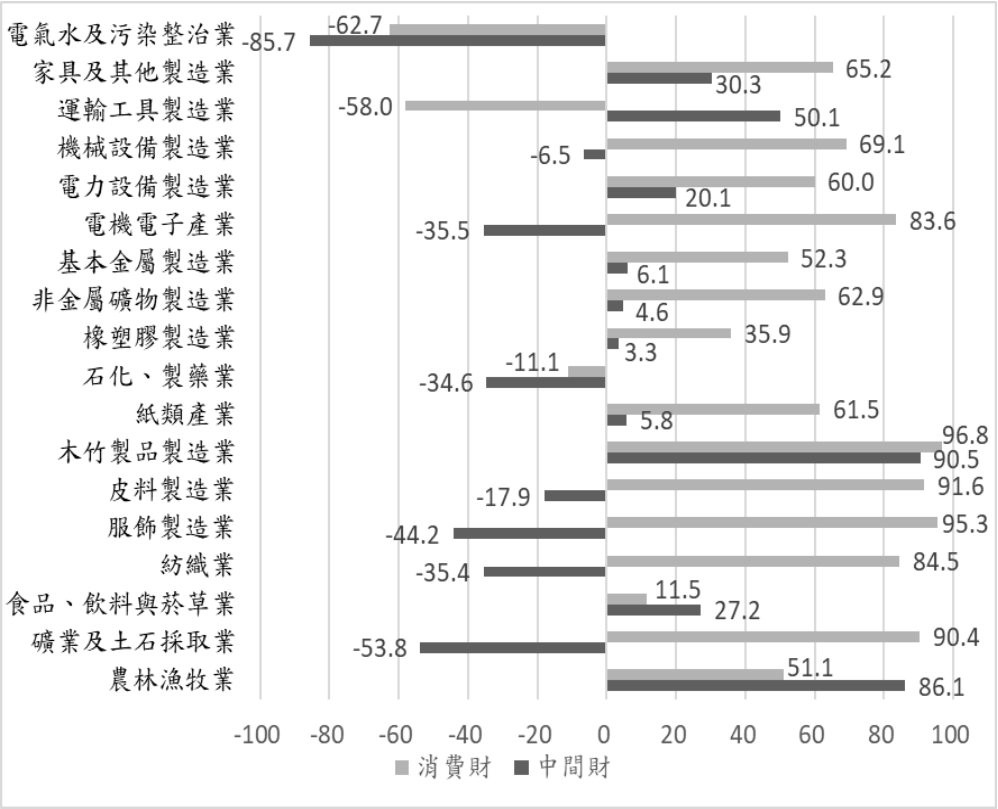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1-11　貿易專業化係數（2023 年消費財與中間財比較）

第二節　中共二十大後兩岸投資與金融互動的測量

一、 兩岸投資互動測量

臺灣赴陸投資由 2018 年的 726 件放緩到 2022 年的 372 件，金額亦由 85 億美元降至 50 億美元；件數與金額同步回落，臺商持續降低對陸投資的規模，反映業界減少對中國大陸經濟依賴之傾向。具體情況可見下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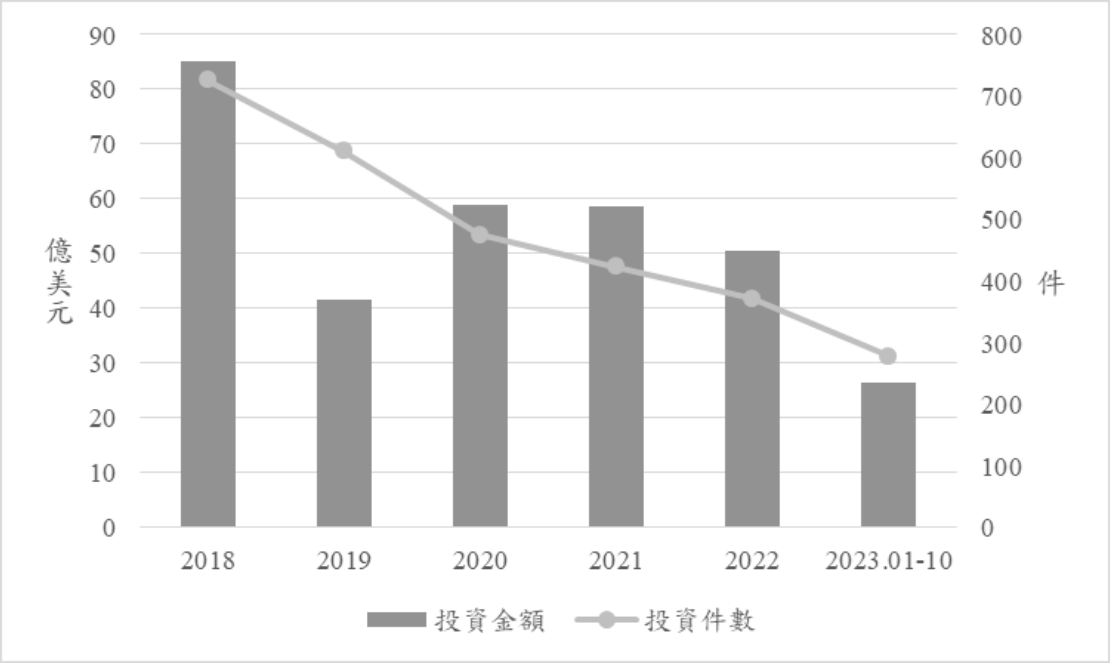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2-1　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與件數變化（2018-2023.10）

若以地理區位為觀察尺度，則可發現我方業者於中國大陸多數地區的投資額皆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其中減少幅度最大者為華東地區，具體情況如下圖 3-2-2。以目前觀察而言，本研究認為我方業者的投資變化主要導因於新冠疫情所造成的經濟衝擊，舉例而言，位於該地區的昆山市曾宜度為我方業者的在陸投資重鎮，然因疫情衝擊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而有臺商出走現象。[45]

[45] 自由時報，「不走活不了！國台辦否認 難掩昆山台商出走事實」，2023 年 9 月 3 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415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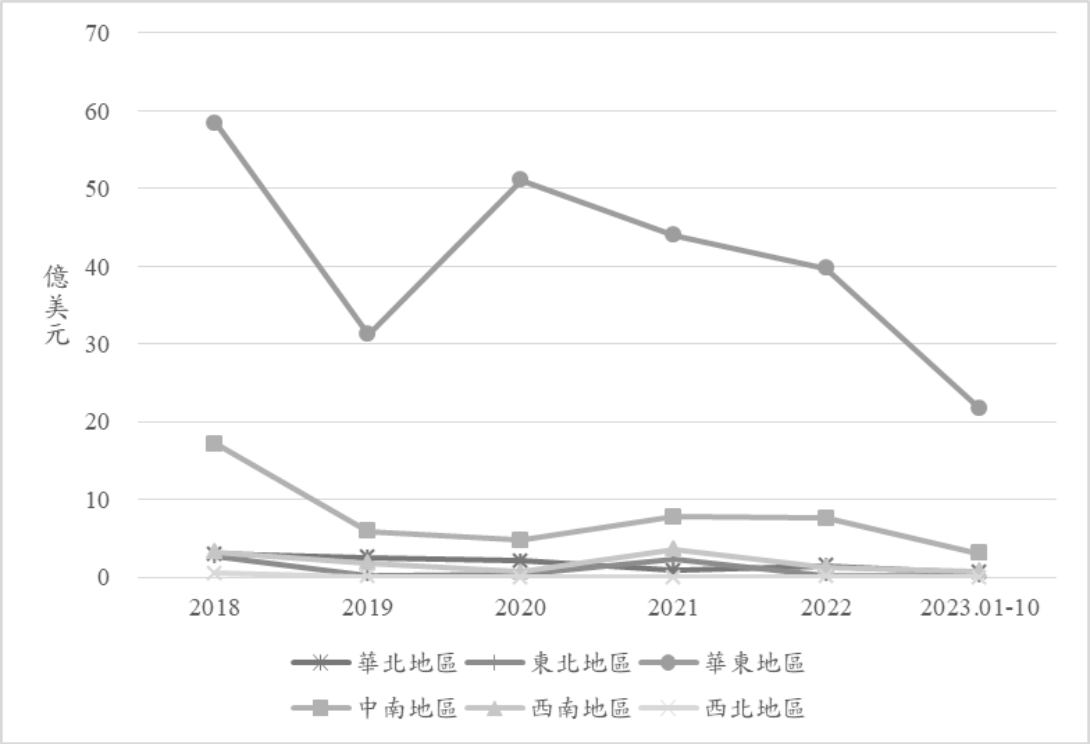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2-2　臺灣對中國大陸各區域投資金額與件數變化（2018-2023.10）

而若以產業別為觀察尺度，則可發現我方業者赴陸投資變化最大者為製造業，具體情況如下圖 3-2-3。經由圖上數據可以發現，我方業者赴陸投資於 2019 年便有一次衰退，而自 2022 年則再次衰退至今日。值得注意的是，2022 年間中國大陸剛好因為採取動態清零政策而出現景氣衰退，本研究由是研判我方赴陸投資於該年度銳減主要係導因於此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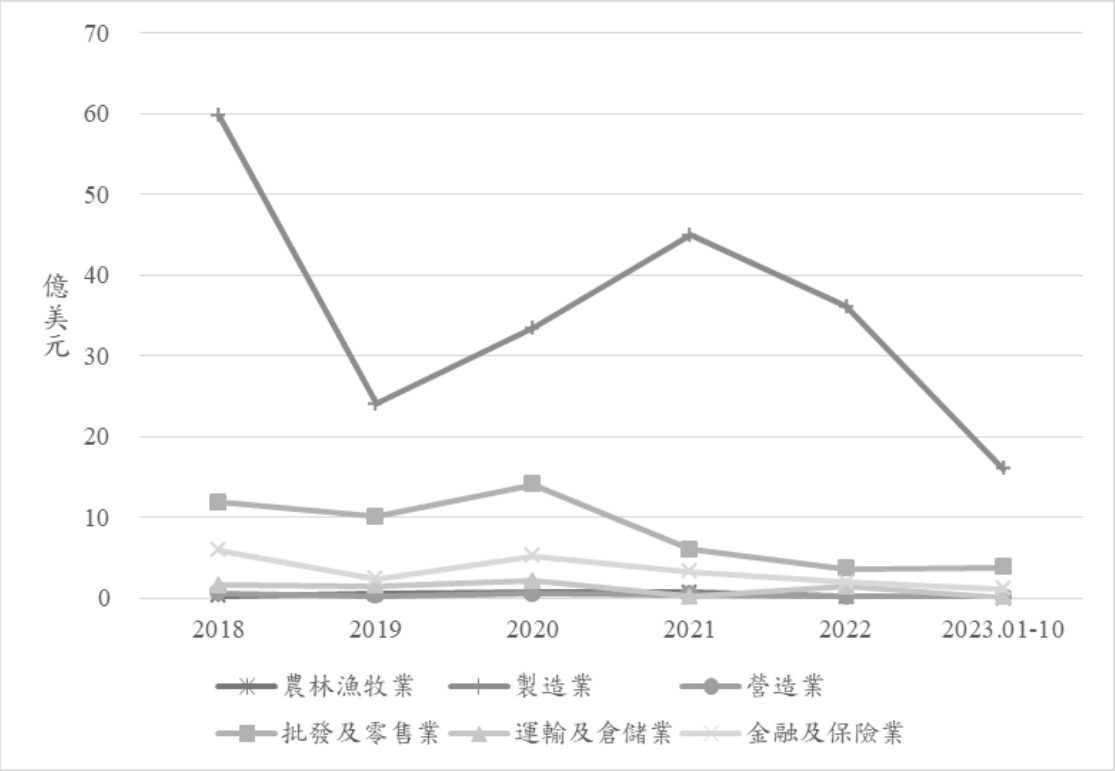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2-3　臺灣對中國大陸各產業投資金額與件數變化（2018-2023.10）

此外，臺商赴其他地區投資亦有增加之趨勢。以下圖 3-2-4 而言，可發現自 2022 年起，我方業者對亞洲地區投資便顯著下降，而自 2023 年，我方對美洲、歐洲地區的投資則顯著成長。這可歸因於兩個因素，即中國大陸於新冠疫情期間採取的動態清零措施，以及我方對業者轉投資其他地區的輔導與激勵政策。關於動態清零的部分，由於北京當局的疫情封控措施使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因而強化在陸台商進行產能移轉之動機；關於我方輔導政策，自蔡政府執政至今，為對中國大陸進行避險策略，同時促進臺商資本回流，我方曾頒布若干新南向與激勵臺商回國投資相關之政策，此類政策亦在一定程度上強化我方業者採取「中國大陸+1」之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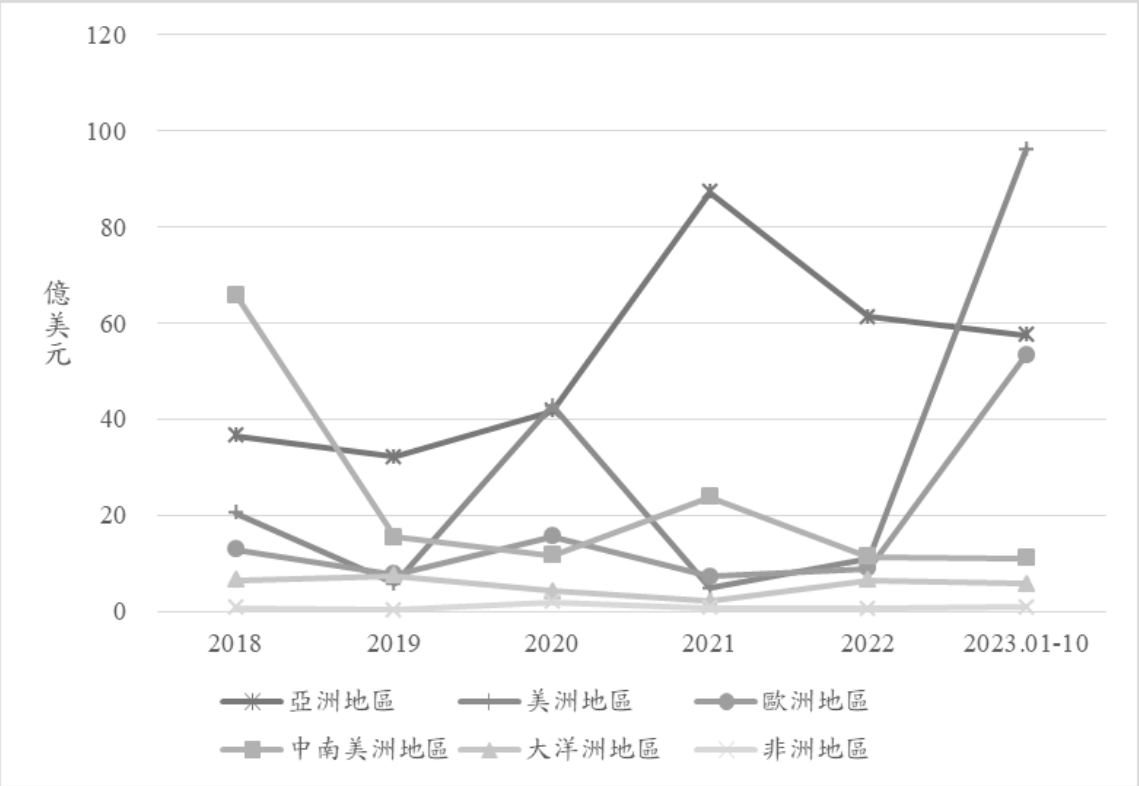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2-4　臺灣對各地區投資金額變化（2018-2023.10）

結合前述資訊，本研究研判近年臺商海外布局已有採行「中國大陸+1」之勢。導因於美中戰略競爭、新冠疫情等國際因素，各國廠商皆採取相對應的產能移轉策略，而有鑑於廠商在陸產能難以靈活更動，因此多數廠商採取增加對其他市場後續投資的方式稀釋其在陸產能占比，從而在謀求經濟利潤的同時降低投資風險。以國內科技五哥為例，[46]緯創早在 2020 年便向陸立訊出售位於昆山、蘇州等地的廠房，[47]其子公司更於今年 7 月認賠出售對中國大陸立訊之持股，[48]顯示其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進一步脫鉤；英業達則在 2023 年中旬宣布，斥資近 7 億增建泰國廠房；[49]廣達、仁寶近期則傳出將在越南設置新廠以稀

[46] 即「廣達、緯創、和碩、仁寶、英業達」五家科技代工廠。
[47] 自由時報，「LTN 經濟通》含笑分手蘋果 緯創有藍天？」，2023 年 11 月 9 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481351
[48] 鉅亨網，「緯創出清立訊持股損失 55.5 億元 本季將認列逾 4 億元」，2023 年 7 月 25 日。https://news.cnyes.com/news/id/5262891
[49]今周刊，「英業達砸近 7 億赴泰國設廠，背後 3 大盤算曝光：為何人口更多的越南缺工，泰國卻不會？」，2023 年 7 月 5 日。

釋其在陸產能佔比，[50]其中仁寶在陸產能占比預計將於 2024 年由原先的 90%降至 70~80%；[51]和碩則於近年積極於越南、印度、墨西哥等國擴建新產能，並計畫於今年底將非陸產能提升為總產能之 10%~15%。結合前述資訊，本研究研判在國際環境變遷下，包括台商在內的企業在投資上進行重新布局似已成不可逆之勢。

關於大國大陸赴臺投資的部分。截至 2023 年 9 月，我方共核准 1,577 件投資案，累計 25.7 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我方核准之投資案由 2020 年的 90 件折半至 2022 年的 46 件，金額亦由 1.2 億美元銳減至 2022 年的 0.4 億美元，投資案件與金額聯袂收縮，2023 年陸資對臺投資件數與金額恐再度下跌（見表 3-2-1）。

表 3-2-1　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統計（2018-2023.10）

單位：億美元、百分比（%）

	對陸投資			陸資來臺投資		
	件數	金額	年增／減	件數	金額	年增／減
2018	726	85.0	-8.1	141	2.3	-12.9
2019	610	41.7	-50.8	143	1.0	-57.9
2020	475	59.0	41.5	90	1.3	29.9
2021	423	58.6	-0.7	49	1.2	-7.9
2022	372	50.5	-13.9	46	0.4	-66.6
2023（1-10）	278	26.4	-36.6	22	0.2	-43.6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2023)，《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二、 兩岸金融互動測量

若從金融角度觀之，則可發現臺灣 16 家金控公司對陸拆存、放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5/post/202307050010/。

[50]財訊快報，「NB 供應鏈加速移出中國大陸，廣達傳赴越南生產 Macbook，仁寶非中佔比躍 2 位數」，2023 年 4 月 14 日。https://reurl.cc/A0WEv3。

[51]MoneyDJ 理財網，「仁寶越南三廠明年投產，中國大陸佔比將降至 70-80%」，2023 年 6 月 21 日。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efdc5fed-41ae-4dc6-9c26-8379351bf7b7。

款與投資在 2019 年達 26,449 億元高峰後，便開始縮減，2022 年已收斂至 22,672 億元。36 家本國銀行對陸投融資亦呈相同趨勢，由 2019 年的 16,453 億元，持續萎縮至 2022 年的 10,757 億元（見表 3-2-2）。

表 3-2-2　臺灣的金融業與銀行業對陸拆存、放款既投資 （2019-2022）

單位：億美元

項目類別	金控	國銀
2019 年	26,449	16,453
2020 年	26,431	15,088
2021 年	24,935	13,395
2022 年	22,672	10,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本國金控集團國內及海外曝險統計表》。

臺灣全體銀行匯出中國大陸的資金，由 2018 年的 4,688 億美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5,739 億美元；自陸匯入金額也由 2018 年的 3,296 億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4,415 億美元。然而自 2022 年以後，兩岸流動資金皆呈現減少的趨勢，至目前為止（2023.09）兩者出現交叉，兩岸資金流動對臺灣呈現淨流入的狀況（見圖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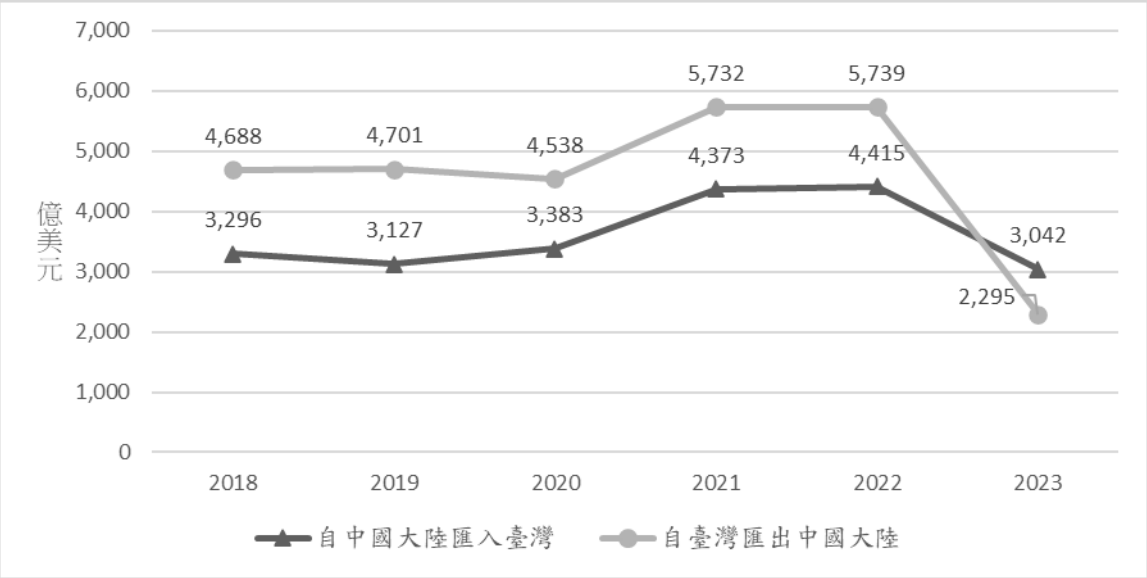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圖 3-2-5　兩岸金融匯兌統計（2018-2023.09）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趨緩，在臺人民幣業務出現萎縮，2018-2022 年存款共減持 1,270 億人民幣；2019-2022 年基金驟減 182 億人民幣；2019-2022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則由 58 億人民幣驟降至 3 億人民幣；2020-2022 年在臺人民幣計價債券（寶島債）發行量，由 171 億人民幣，銳減至 25 億人民幣。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幣放款歷經 2020─2021 年衰退後，2022 年復成長至 46 億人民幣，其可能原因為人民幣貶值，壓低陸資企業海外籌資成本；同時該年內外環境變遷導致業界對人民幣需求上升。（見表 3-2-3）。

表 3-2-3　在臺人民幣變化趨勢（2017-2022）

單位：人民幣

項目類別	存款	放款	基金	債券	保險	結算
2017 年	108	-89	64	24	0	40,331
2018 年	-238	-3	93	197	0	43,985
2019 年	-374	33	104	57	58	46,316
2020 年	-165	-20	34	171	9	49,072
2021 年	-126	-17	6	141	5	52,909
2022 年	-367	46	-78	25	3	55,619
平均	1,952	167	324	824	75	434,980

說　　明：存放款與基金為餘額。債券、保險與結算為歷年累計。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中央銀行 (2023)，《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023)，《壽險業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23)，《境內基金統計資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國際債券資料查詢（含寶島債）》，

第三節　本章小結

一、 中共二十大後兩岸貿易與投資情勢：

中共二十大以後，臺灣對陸港貿易量與貿易占比皆呈現下滑趨勢，與疫情前相比進口占比下滑約 3%，出口占比下滑 8%，雖然中國大陸（含香港）仍是臺灣的主要貿易對象，但近期兩岸貿易額與貿易依存度持續下降，**反映雙邊經貿受到兩岸政局緊張的影響，往來不若以往密切**。在臺灣對陸港進出口貨品部分，主要包含：電子零組件、資通

與視聽產品、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機械、金屬及其製品等 6 項，占對陸港總出口超過九成。

二、 貿易面向：

在個別產業上，部分產業在兩岸貿易往來程度有顯著下滑，例如食品飲料及菸草業的中間財商品，從 2022 年的 53.7 下降為 28.5，以及運輸工具製造業的消費財從 2022 年的 40.9 下降為 20.2 等，顯示產業內貿易往來程度下降。在貿易專業化係數上，服飾製造業中間財的優勢有所提升，從-44.2 提升為-11.8，運輸工具業消費財的優勢較有顯著下滑，從-22 下降至-58。此外，諸多產業中間財仍仰賴中國大陸進口且較無產業上的優勢，如電氣水及汙染整治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機電子產業、石化製藥業、皮料製造業、服飾製造業、紡織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若中方因政治因素對臺灣實施貿易制裁，部分產品的中間財或消費財因依賴中國大陸製造而有較大產業風險**。

三、 投資面向：

在兩岸投資與金融互動部分，**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及中國大陸至臺投資表現皆呈下滑趨勢，兩岸流動資金亦呈現下滑傾向**，在 2022 年攀上近年高峰，臺灣對中國大陸匯出 5,739 億美元，中國大陸對臺匯入 4,415 億美元，但 2023 年至 9 月止，臺灣對中國大陸僅匯出 2,295 億美元，中國大陸對臺匯入 3,042 億美元，約僅去年的 1/2 至 3/2，預期今年金融互動表現不若往期。

總體而言，二十大後兩岸經貿、投資與金融往來皆呈現下滑趨勢，除了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回升緩慢的影響外，中國大陸內部經濟條件不佳，以及臺海政治局勢緊張皆對兩岸經濟發展有其影響，致使兩岸經貿與投資金融的關係不若以往緊密。

根據專家學者的意見，二十大以來，在陸臺商受到的影響主要有二：一是國際因素，要求大型企業必須要「去風險化」分散佈局，否則將不再下訂單，但大多華南臺廠的附加價值不高，難以遷廠，使在陸的大型企業面臨兩難；其次，北京政府提倡內循環，外貿、外資與

就業環環相扣，若有一環停滯，將連帶影響其餘兩者的運作，故目前為止經濟復甦仍不如預期。

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也正在調整中，例如在一帶一路的計畫中撤消所有對外資准入的限制，此舉將擴大對臺商的政策利多，但尚未推行具體政策。對臺商而言，因外商被打壓，市場得以釋出，使臺灣在產業優勢上相對有機會，例如發展邊境貿易，生產內需型產業的食品，將有獲利的可能。然而，在基礎建設連通方面，臺商做中下游工程的機會少，生存也會越加困難。

臺商若想轉型發展內需市場，將需要仰賴政策的協助，因為臺商長期進行出口貿易，對內需產業相對陌生，若技術含量不夠高，將會被陸企淘汰，所以臺商要掌握關鍵技術，才能有發展機會。[52]

[52] 根據本計畫下專家座談會

第四章　中共經濟發展規劃與政策影響的質性分析

中國大陸經濟近年開始進入告別過去高速成長的「新常態」，主要原因是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的規模與速度不減反增，加上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大流行與 2021 年烏俄戰事爆發，加劇全球供應鏈斷鏈，進而加速去全球化的進程；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對市場的管制、對國家安全的規範亦逐漸增加，亦減損中國大陸維繫其世界工廠的地位。

儘管 2022 年底北京急遽轉變疫情清零政策並試圖重啟成長引擎，但經濟長期成長放緩趨勢亦不可避免。其大致上係以加速「內循環」發展為主。正如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所指，當前經濟重大問題即國內總需求不足，因此經濟工作首重恢復和擴大消費，其次是透過政府投資和政策誘因，帶動國內整體投資。[53] 在此趨勢下，其透過「擴大內需」和「高質量發展」融合臺商之趨勢愈漸明顯。而在強化國安的需求下，其對臺商的影響也隨之加深；另在其透過區域經貿整合促進國際化之進程中，也使臺灣承受的壓力日漸增加。

本節將分別探討中共經濟發展規劃與政策對臺商、臺灣的可能影響，最後以小結總結中國大陸以經濟手法影響臺灣的政策趨勢。

第一節　中共經濟發展規劃與政策對臺商的可能影響

一、 中共持續推動「擴大內需」和「高質量發展」融合臺商

近年由於美中貿易與科技戰、全球地緣政治緊張、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造成中國大陸整體環境和經濟不佳。鑒於外部需求疲軟且不穩定，其聚焦於內需的趨勢愈漸明顯。中國大陸於 2022 年 4 月發布《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統一大市場」是指在全中

[53] 經濟日報，「習近平：當前經濟運行面臨的矛盾是『總需求不足』」，2023 年 2 月 15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6973087?from=edn_newest_index。

國範圍內，建設一個基礎制度規則統一的市場，即形成高標準聯通的商品服務和要素統一市場。該政策意在破除各地區之間的市場障礙，加速市場整合；同時透過健全制度規範，提升市場效率，並統一市場監管規範，打造公平競爭的市場行為。「統一大市場」企圖促進商品要素資源在更大範圍內順暢流動，藉由內需市場優勢吸引全球高端要素和市場資源，聯通國內與國際市場。[54]

此外，中國大陸政府於 2022 年年底頒布《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 年）》，進一步實施擴大內需的戰略，加速建設統一大市場，完善市場機制，並加強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的連結。此頂層設計的政策，期能增加民間消費、優化投資、提升工作收入、協助民營企業、輔導失業人口等，以達到引導市場之功效。[55]

而 2023 年為疫情後復甦的首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設定經濟成長目標為「5% 左右」，較 2022 年目標下調 0.5 個百分點，凸顯其經濟成長存在較大壓力。其重點工作側重提振消費和擴大有效投資，以刺激經濟成長。優先擴大內需消費、推動科技創新、數位化低碳化轉型等產業政策，以及改善經營環境，釋放居民消費與民間投資潛力，加強經濟成長內生動力。[56]

另一方面，亦可關注到中國大陸近年多次強調「高質量發展」，包括推動生態保護與科技自主，以促進降碳、減汙、擴綠、成長，反映在推動企業的綠色轉型；而科技自主則是強調產業鏈韌性，以避免歐美國家針對中國大陸予以經濟制裁並封鎖關鍵性技術與零組件，導致產業關鍵技術或產品「卡脖子」，達成產業自給的目標。

在此趨勢下，中國大陸要求無論本地業者或臺外商，需符合更高規格的發展標準，因而將使臺商面臨加速轉型的壓力。回顧中國大陸於 2015 年推出「中國製造 2025」，強化提升中國製造業的技術水平

---

[54] 人民網，「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有何深意？」，2022 年 5 月 20 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1/2022/0520/c1004-32426567.html。

[55] 聯合新聞網，「救經濟！ 陸頒 2022 到 2035 年擴大內需戰略」，2022 年 12 月 14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3/6839378。

[56] 中央廣播電臺，「中國兩會／今年經濟成長目標降至『5%左右』」，2023 年 3 月 5 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60983。

和國際競爭力；[57]另於 2018 年提出「中國標準 2035」，目的是提高在全球標準制定中的話語權，加速中國標準體系的現代化和國際化。在前述產業架構引導下，加上擴大內需、新基建等政策投入，以及來自歐美國家的外部壓力，中國本地企業在關鍵零組件、科技自主、產業自給等方面的發展態勢日趨明顯。[58]

中國大陸科技自主、產業自給若得以完成，將造成中國企業與在陸臺商在同個產業供應鏈環節競爭加劇的局面。而陸企在「政策主場」優勢下，可能導致在陸臺商供應鏈，如半導體、電子元件中一部分進口的中間財零組件，逐漸被當地企業取代，出現進口替代效應，連帶排擠我對陸貿易與投資。例如：近年陸企立訊、藍思、舜宇的崛起，對臺商可成、緯創、大立光的部份市場造成影響。

目前，在產業結構複雜的電子產品製造業中，兩岸在不同產品和市場各具優劣勢。臺灣在部分高階產品仍具有技術領先和市場優勢；中國大陸本地企業則在規模生產、成本和政策等方面占優勢。因此，面對進口替代效應，在陸臺商可能在部分產線選擇和當地企業合作，藉以避險，例如：連接器業者宏致電子，除扮演製造角色外，也將中國內需市場納入布局考量；工業電腦大廠研揚科技，目前不只跟歐美晶片廠商合作，也與華為等陸企 AI 晶片廠商合作。

惟須擔憂的是，在前述趨勢下，一旦兩岸關係發生衝突，或特定事件讓中共中央需要政治表態，陸方可將直接降低足以自給的中間財產品對臺採購；或政策性的轉單給本地業者，以此做為兩岸競合的談判籌碼。除衝擊我對陸貿易外，也會導致在陸臺商業者為了分散風險，或預先建立合作機制以防被取代，進而更積極融入中國大陸的關鍵產業發展進程。預判兩岸經貿「內國化」情勢會伴隨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發展成效而有所擴大。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持續推進臺商「在地化」、兩岸經貿「內國化」。過去透過同等待遇，企圖加速兩岸經貿融入其內循環系統，拉攏臺商

[57] 人民網，「【中國製造 2025】」，2017 年 9 月 6 日。https://reurl.cc/y688mD。
[58] 中時新聞網，「專家傳真－解析『中國標準 2035』發展及戰略」，2021 年 5 月 14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0514000169-260209?chdtv。

參與基礎建設或供應鏈的作法時有所聞。中國大陸商務部長王文濤更於今（2023）年兩會期間明確指示，福建自貿試驗區、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等臺商投資聚集區，進一步擴大對臺「先行先試」，支持兩岸產業合作「高質量發展」，為臺商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精準服務。反映在新一輪促經濟政策引導下，未來兩岸經貿會更加集中在產業在地升級與內需消費等範疇。[59]

在前述情勢下，預期臺商在陸生產環節已深根、完成產業轉型、市場黏著度較高等三類臺商業者，無論是「主動」或「情勢所迫」，與中國大陸本地企業合作的情況皆將增加。尤其浙江共同富裕示範區的發展情形值得我方關注，可能成為臺商嵌入在地供應鏈的著力點。

二、 中共重視國家安全程度提升，加深對臺商之影響

中共監管部門近年對國家安全問題日益重視，已超越經濟領域，不但強調必須考慮所有領域的潛在安全風險，還透過政策、體制、法規的建構，執行「全面安全化」，以形塑一個高度警惕，並能應對各種風險威脅的社會與國家。中共於「十九大」時稱，將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納入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基本方略，並寫入黨章。「二十大」報告則對推動部署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現代化，總體國家安全觀關鍵在「總體」，強調「大安全」理念，涵蓋政治、軍事、國土、經濟、文化、網絡、生物等諸多領域，並將隨著社會發展不斷拓展。「總體國家安全觀」是中共透過頂層設計的方式，逐步建立國家安全的相關制度、規範、政策與能力而達成。[60]

在此之下，中國大陸以《國家安全法》統領國家安全各領域工作的基本法律，但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廣泛內涵，意味著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法律體系不僅限於單一行為，合規要求要充分考慮國家安全的不同層面。具體而言，近年中國大陸已陸續制定《網路安全法》、《密碼法》、

[59] 經濟日報，「對台新作為 陸商務部長：力推兩岸經貿關係深入發展」，2023 年 3 月 6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7011246。

[60] 旗幟網，「指導新時代國家安全工作的強大思想武器」，2018 年 5 月 4 日。http://www.qizhiwang.org.cn/BIG5/n1/2018/1214/c422537-30467561.html。

《數據安全法》等法律，且為互相呼應、補充的規範。這些法律的範圍與處理的主要議題雖然不同，但對網路與技術面向之控管與著墨，是重要的共通點，對商務活動將產生一定影響。尤其是《密碼法》、《數據安全法》，這兩部法律的主要規範對象，已從少數性質較特殊的運營者（例如，經營涉及油、水、電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者），轉變為包括一般企業，使得一般企業不再像從前僅受到間接影響。

根據環球律師事務所分析 2015 年至 2022 年中國大陸國家安全執法案例，透過公開檢索，一共蒐集 53 件國家安全執法案例。其中，超過半數為陸籍或外籍個人在陸實施情報竊取等危害中國大陸國家安全的間諜行為，有 19 件是在陸跨國企業或者商會涉及間諜行為。顯示陸方對中外個人或企業一視同仁，只要刺探、竊取、非法獲取事關中國大陸國家利益與安全的資訊，均有可能遭到調查乃至處罰。[61]

另，隨著國家安全法制體系的建立與完善，中國大陸也在逐步建立和探討，以國家安全機關為首、多部門協調配合的國安工作協調機制。以反間諜工作為例，中國大陸已經初步建立以國家安全機關為主管機關，公安、保密和軍隊有關部門為配合協調部門的反間諜工作協調聯席機制。由於間諜滲透涉及不同行業，因此各行業主管部門的參與也必不可少，增加行政處罰措施手段的多樣性。例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加入，代表國家安全機關可以建議市場監督管理局，對違法主體採取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手段。此外，針對網路間諜，國家安全機關還可針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或者電信業務經營者，責令其消除內容、暫停服務、停止傳輸、下架應用、關閉網站等措施。

故在此背景下，企業不僅需落實法律規定的合規義務，更要從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法律制度體系整體出發，全面評估國家安全行為法、組織法以及專門性領域法律中的合規義務要求。尤其當前多部門的聯合執法增加案件執法處理的複雜程度，涉案企業與執法部門的溝通難度也會明顯增加，企業必須掌握相關法規的內容，並評估符合法規所

[61] 環球律師事務所，「從《反間諜法》的修訂看企業的國家安全合規管理義務（下）」，2023 年 6 月 15 日。http://www.glo.com.cn/Content/2023/06-16/1052094534.html。

需的資源，亦即企業欲在陸發展之際，所需投入的成本將會提高。

近期中國大陸針對外企進行搜查的頻率逐漸提升，拘捕數十名被指控涉嫌從事間諜活動的本國人和外國人，也開始影響其對外關係。例如中共已拘捕包括至少 17 名日本公民，且至今仍有 5 人尚未獲釋，對此日方表示，這可能對以經濟關係為主的中日關係產生嚴重且難以估計的影響。[62]

近期頻傳中國大陸針對外企進行搜查之際，美國在華商會於今年 4 月 28 日發布聲明警告，隨著中國大陸針對美國企業進行審查增加，已顯著提高美商在大陸境內的營運風險。與此同時，美國在華商會發布一項調查顯示，87%的美商表示，對中國大陸整體投資環境愈來愈難以預測，同時對美中關係前景感到更加悲觀；另有 23%的美國企業正在或準備移出中國大陸市場，主因即來自於中國大陸日益強化的國安規範，及不斷升高美中及臺海緊張局勢。如今修定通過《反間諜法》即將實施，將使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外國企業更加不安。[63]

雖然中國新任總理李強在今年 3 月下旬於北京舉行的「中國發展高層論壇」，向蘋果公司和其他外商發表講話時，承諾「外國公司在中國有廣闊的發展空間」，[64] 但中國大陸開放和吸引外國企業的努力，顯然與習近平擴大打擊各種外部威脅的做法相衝突，可能引發寒蟬效應，加速外資出走。隨著蘋果供應鏈逐漸移往印度，位於河南鄭州富士康工廠員工由 30 萬人大減至 6 萬人。顯示隨著外國投資的退潮，各種負面效應正陸續反映在其經濟表現上，不利於經濟復甦。

對我國而言，國臺辦今年 4 月 26 日於《反間諜法》修定通過當日，證實臺灣八旗文化總編富察（李延賀）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正在接受調查。[65] 陸委會指出，國人平時赴國外旅遊，常

---

[62] 聯合新聞網，「被大陸指控是間諜 日本製藥公司幹部正式遭刑事逮捕」，2023 年 10 月 19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09/7516251。

[63] 法國國際廣播電臺，「美國商會：密切關注中國官方對美國在華公司的加強審查」，2023 年 4 月 29 日。https://reurl.cc/GK60Dx。

[64] Now 新聞，「李強會見外國企業高層等　強調中國堅定不移擴大對外開放」，2023 年 3 月 27 日。https://news.now.com/home/international/player?newsId=512172。

[65] 上報，「八旗文化總編富察被捕　國台辦：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正接受調查」，2023 年 4 月 26 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3&SerialNo=171253。

會對建築物拍照攝影留念、使用 GPS 地圖、或於網路搜尋當地官方、企業資訊，與當地人士閒聊、訪談或參加宗教活動，或與外國人、機構互動等，都可能被大陸認定觸犯間諜罪、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此外，國人在中國大陸任意探訪民意，接觸中方國企人員，或在社群媒體上評論臺、港、中國大陸議題都有可能被視為間諜行為，未來臺商也應特別留意評估人身安全等風險。前述情勢皆凸顯《反間諜法》修定通過後，包含臺商在內的外資在陸生活與營運風險已大幅提升。

雖然北京極力想淡化《反間諜法》等一系列法案所帶來的國際貿易萎縮與寒蟬效應，但在西方國家對中國大陸提高警覺性的趨勢下，中國大陸不徹底面對監管問題，只規劃著改革開放、引進外資、健全資本市場，不足以讓臺商在內的外資企業放心，將導致外資企業逐漸放棄在陸投資而轉向他處。

第二節　中共經濟發展規劃與政策對臺灣的可能影響

一、　中共透過區域經貿合作機制，對臺灣形成壓力

近年來美中貿易與科技衝突、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掀起「逆全球化」浪潮，各國更加重視經濟自主、國家安全、供應鏈安全等議題。不過對中國大陸而言，其經濟崛起的重要因素是受惠於全球化的效益，使其能運用大量且低成本的勞動力和土地等資源優勢，參與全球產業分工，並在供應鏈上扮演重要角色。

而在「逆全球化」的風潮來襲後，這種全球化產業分工的模式出現阻礙，取而代之的是區域化、短鏈化的供應鏈模式，透過縮短上下游供應鏈的距離，降低各種可能的不確定性風險。在此思維下，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並申請加入《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除填補美國總統川普時期因重新聚焦美

國自身、國際參與度與影響力下滑的空缺外，更使中國大陸能在東亞經濟圈供應鏈之中強化陸企角色，除了形成驅動下一波經濟成長的新動能，亦有助於抵抗來自歐美西方國家的經濟圍堵壓力。

RCEP 協定生效後，區域內成員國將有逾 9 成的貨品貿易零關稅，並以「立即降至零關稅」、「十年內降至零關稅」的承諾模式為主，且亦開放服務業，鬆綁專業人士進出。RCEP 協定採用區域原產地累積規則，藉以支持區域內產業鏈供應鏈發展，同時協定內容涵蓋海關便利化，新型跨境物流，以及採用負面清單方式給予投資准入承諾，另外也包含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等章節，以適應數位經濟時代的需要。

RCEP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中國大陸的山東、福建、廣西、浙江、雲南、河南、吉林、上海等省市，也針對 RCEP 提出政策文件，內容涵蓋 RCEP 區域內的進出口通關便利措施，包括時限 6 小時內通關、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認證、推廣 RCEP 原產地區域累積規則、擴大先進製造與設備、能資源產品與緊缺農產品自 RCEP 區域進口。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各省市亦依其地緣關係與產業優勢，向東協國家推廣運用原產地規則及關稅減免等優惠，強化拓展優勢產業，如電子電器、運輸工具、汽車零組件、機械設備、金屬製品、化工產品等對東協出口，同時增加自東協進口初級及資源型產品，如鐵礦石、銅礦石、鋁礦、煤等產品。並結合運用原本在東協的「兩國雙園」政策，並強化投資與發展產業聚落，藉以強化兩國之間的供應鏈合作。

除了 RCEP 之外，中國大陸於 2021 年 9 月宣布提交 CPTPP 的加入申請。整體而言，中國大陸欲加入 CPTPP，其在市場准入、國有企業、競爭政策、勞動、環境、電子商務和智慧財產權等領域皆面臨調整，必須與 CPTPP 之規定銜接才能參與。儘管各界多認為短期內成功機率不高，但由於美國早已退出，因此陸方選擇表態加入，除給美國壓力外，同時也體現其深度參與全球貿易體系的雄心。其可運用 RCEP 簽署後的影響力，使中國大陸進一步強化區域內的主導力，並使國際貿易規則的話語權、制定權方面得到進一步強化。

對臺灣而言，在 RCEP 生效後，位於東協的臺商，其上游供應鏈與機器設備可能來自臺灣或中國大陸，而其產品可能除了對外出口以外，也可依較低成本的競爭優勢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與中國大陸臺商或本地企業產品競爭。此外，原先在東協設廠之臺商，其產品原先在東協就具有內銷性質，然而因為東協市場具有地域性，臺商耕耘不深，多專注於外貿市場；但在 RCEP 生效後，由於東協臺商已深耕多年，更為了解東協市場的屬性，以及培養適合當地市場之團隊，逐漸完善東協國家的生產供應鏈，因此也可能為 RCEP 而增加在東協市場的投放量，開拓新的市場商機，或建立當地的供應鏈。

惟需注意的是，在科技製造業方面，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在其積極主導運作下，未來可透過技術標準、電子商務規範整合區域內部資源，重塑 RCEP 產業供應鏈。中國大陸於 2022 年 9 月 17 日 RCEP 首次部長會議中表示，在統一貿易及投資規範下，將加速促進中國大陸與東協、日韓之間的產業供應鏈連結。在此發展趨勢下，可能加速中國大陸對臺商供應鏈的整合，使臺灣科技製造業既有優勢遭到侵蝕，進而因 RCEP 內部供應不斷深化，逐漸減少來自臺灣進口。

以蘋果供應鏈為例，過去獨占鰲頭的臺商，由於成本、價格因素，逐漸被立訊、聞泰、比亞迪與歌爾聲學等中國大陸業者追上。聞泰已成為蘋果第三大筆電供應商，正逐步蠶食龍頭廣達的江山；比亞迪越南廠成功搶下 iPad 訂單，使原本負責生產 iPad 的仁寶比重下降；立訊則在 AirPods 耳機與 Apple Watch 等方面迅速發展。緯創、和碩旗下的鍇勝與可成，也已分別出售工廠給中國大陸的立訊與藍思。[66]

雖然目前臺企與陸企進行供應鏈整合多位於中國大陸內部，但由於 RCEP 有促進區域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融合的效果，即使目前臺灣減少投資中國大陸、提升對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未來也有可能因域內經濟更加開放，而進一步加速中國大陸對臺灣供應鏈的整合。

[66] 鏡周刊，「【蘋鏈大變局 2】蘋果扶植紅色供應鏈　驚人數據曝光」，2023 年 3 月 7 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306fin003。

二、 中共擴大運用貿易手段施壓臺灣

習近平於 2019 年召開的《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40 週年紀念會上提出「習五點」，提出「深化兩岸融合發展，夯實和平統一基礎」對臺經貿工作方針，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從過去的「對臺經濟讓利」到「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轉為「促進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在做法上也由過去的全面對臺單方讓利，轉為根據特定對象做出差別待遇。[67] 而從近年中國大陸採取的手法來看，中國大陸政府目前對臺灣的政策手段已經不分政黨色彩，更多的是強調「操之在己」，要掌握兩岸關係的主導權，故兩岸經貿往來也成為其多方運用的武器之一。

尤其中國大陸經濟與全球經濟連結愈趨緊密，其在國際政經體系的地位與影響力亦日漸增加。習近平主政後至今，更是比過去更為主動積極的參與國際及地區事務，並經由推動國際政經組織改革，開始提升中國大陸在國際經貿體系的話語權、重塑國際格局。其次，面對美國在東亞地區的布局，中國大陸亦一直試圖突破第一島鏈的封鎖，如不斷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與外交關係；臺灣更是因為身處複雜的兩岸關係以及三角關係的一環，國家安全深受影響。

在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去年 8 月 2 日抵臺訪問後，中共當局隨即宣布將於 8 月 4 日起，在臺灣周邊 6 個海域與空域進行軍演並舉行實彈射擊，警告「有關船隻和飛行器不要進入有關海域和空域」。[68] 除透過軍演對臺灣形成封鎖之外，由於兩岸經貿往來十分密切，中國大陸政府亦透過經濟制裁、中斷進口方式、貿易壁壘調查等方式，試圖對臺灣經濟造成衝擊，如包括暫停對臺灣出口天然砂、對臺灣的葡萄柚、檸檬等柑橘類水果和冰鮮白帶魚、凍竹莢魚採取暫停輸入措施，皆是中國大陸政府將兩岸經貿做為影響臺灣的政策手段，同時也反映中國大陸對臺政策思維的變化。

---

[67] 人民網，「深化兩岸融合發展 夯實和平統一基礎」，2020 年 1 月 8 日。
http://tw.people.com.cn/BIG5/n1/2020/0108/c14657-31538524.html。

[68] BBC 中文網，「佩洛西訪台：中國環繞台灣展開實彈軍事演習」，2022 年 8 月 4 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2417911。

由中國大陸 2018 年推出「對臺 31 項措施」提供「同等待遇」等「落地」優惠政策，2019 年推出「對臺 26 項措施」、2020 年推出「對臺 11 項措施」來看，亦可觀察到中國大陸對臺舉措正轉向單邊吸納政策，亦即透過「同等待遇」的單邊政策，吸引臺灣民眾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例如中國國臺辦於 2021 年 3 月在暫停我國鳳梨進口後，隨後推出「對臺農林 22 項措施」，給予臺人、臺企在農林業領域範圍廣泛支持，包括：涉農資金補助、投資創新、研發支持、拓展內銷市場、參與農村產業轉型等，吸引臺灣農民赴中國大陸發展。[69] 意即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優惠雖仍持續實施，但改為以臺商、臺青、臺人需赴陸才可享受，亦即到中國大陸「落地」後始享有優惠政策，已成為中國大陸對臺經貿工作的基調。

另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觀察，限制 ECFA 產品進口亦成為中國大陸從經貿面對臺施壓的手段之一。兩岸自簽訂 ECFA 以來，在關稅減讓政策引導下，臺灣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快速提升，ECFA 被視為中國大陸對臺經濟讓利的一項措施，但從 2022 年中國大陸接連暫停我國輸陸的農漁產品項目來看，2022 年 6 月被禁的石斑魚，是 ECFA 早收清單中首個被禁項目，同年 12 月被禁止的水產品中，秋刀魚、午仔魚也是 ECFA 早收清單中零關稅項目中的其中之一。未來中國大陸是否會再針對更多 ECFA 早收清單中的產品設限，將反映出官方對於 ECFA 的態度。儘管中國大陸政府曾表示不會終止 ECFA，但藉由將 ECFA 早收清單上的產品項目納入暫停進口禁令範圍，也會使我國產品利益受到傷害。

另一方面，ECFA 在為臺灣養殖漁業帶來商機的同時，也因臺灣養殖技術外流、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扶持本土養殖業發展，進而開始衝擊我國出口。以石斑魚而言，中國大陸於 2011 年躍升為我國石斑魚最大出口市場，占比高達 83.65%，每年出口額亦持續成長；但隨著中國大陸石斑養殖魚業的興起，出口總額已經開始下降，呈現負成長。

[69] 農傳媒，「讓臺灣農民嘗甜頭？中國大陸今發布『農林 22 條措施』」，2021 年 3 月 17 日。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56386。

總而言之，ECFA 做為加強兩岸經濟交流與貿易投資的雙邊合作機制，臺灣確實從中獲取相當程度的貿易利益，中國大陸方面亦持續透過取得關鍵技術，降低對臺灣產品的依賴程度。在當前國際政經局勢下，已然不可能再擴大，若無法存續發展，對於臺灣相關產業利益必將帶來損失，但未嘗不是使臺灣重新調整對外貿易結構，降低對中國大陸出口依賴程度的轉捩點。

第三節　本章小結

從戰略層面觀察，在中國大陸二十大的發展規劃下，目前仍有意讓利而使臺海局勢維持現狀。即便 2022 年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訪臺一事，促使中國大陸舉行圍臺軍演，並實施一系列經濟制裁措施，惟國臺辦在發布對臺措施 5 周年成效的最後仍指出「**後續將不斷發布和完善促進兩岸各領域融合發展的措施**」，顯示中方對臺經貿融臺政策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化，至少在鼓勵臺灣民眾赴陸投資、經商、就學等方面依然維持傳統政策慣性。**但近年持續在「以經圍政」的戰略政策下，開始對兩岸貿易祭出低強度、中強度、高強度的制裁手段。**歸納中國大陸融臺政策可能有以下發展趨勢：

一、加強引導並禁止地方政府對臺政策競賽：

過去在中央政府引導下，各省市也積極響應，短期間內密集發布相關政策（例如 2019 年的「對臺 31 條」)。近年地方政府對臺措施推出的頻率逐漸下降，且更具針對性，如福建、江蘇等地發布對臺新措施，2021 年 1 月 2 日公布「福建省臺人臺企同等待遇清單」225 條，以及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布《臺商投資福建指引（2021 版)》；[70] 江蘇省類似福建確立對臺提供同等待遇，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審議《江蘇省對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促進條例（草案)》，透過立法方式提供臺人與江蘇省居民同等待遇，內容主要涉及就學、就業、創業等；但其

[70] 人民網，「福建編制首份臺商投資專項指引」，2021 年 7 月 27 日。https://reurl.cc/GK63kW。

他省市並未隨之密集推出新措施。[71]

又如中共中央、中國國務院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頒布之《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 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72] 推出 21 項措施，希望促進臺灣民眾和臺商與福建融合發展，但後續也未見其他省市跟進,**可能反映中國大陸對現有對臺政策進行調整，在突出各省市與臺灣連結的特色之餘，加強引導並禁止地方政府對臺政策惡性競賽。**

二、綜合雲端與實體交流模式，強打經濟議題，提升對臺統戰宣傳滲透力道。

兩岸人員往來於疫情期間陷入停滯,疫情期間中國大陸各省市兩岸經貿交流活動逐步建立雲端視訊與實體活動共同進行的互動交流模式，以維持相關活動的運行。同時，各省市也大力推動直播帶貨、網路購物等擴大臺商參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舉措。

由於視訊交流難以完全取代傳統實體交流，2022 年底中國大陸鬆綁疫情封控措施後兩岸間實體交流活動應將重回主軸,但疫情期間已形成的雲端與實體互動模式。另一方面，由於疫後全球需求疲軟，臺灣經濟仰賴出口,也不可避免受到影響。中國大陸頻繁運用此弱點，滲透臺灣民眾經常使用的媒體，放大臺灣政府執政失敗之處，進一步延續實體活動的影響力，加大對臺統戰宣傳與分化，亦值得關注。

三、中國大陸對臺招商引資將更具策略和針對性。

近年中國大陸對臺商**「招商引資」政策已逐漸向「挑商選資」轉變**。2018 年美中貿易戰爆發後，中國大陸加速科技自主、製造產業轉型升級的步伐，中國大陸「對臺經濟統戰措施」也特別支持高技術臺商投資。此外，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臺引資產業領域方向，也會因國家總體經濟發展方略而做出相應調整,具體表現在近期各地舉辦的臺商投資推介會、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多數將主題聚焦於高科技、數位化、雙碳、內需市場、共同富裕等相關領域**。

[71] 人民網,「從江蘇推出涉台條例說起」,2022 年 9 月 14 日。https://reurl.cc/4Wz0RK。
[72] 人民網,「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2023 年 9 月 18 日。https://reurl.cc/z6adbQ。

四、須注意在陸臺商在地化趨勢：

經濟部投審會數據顯示，自 2018 年中國大陸一系列「對臺經濟統戰措施」實施以來，受到美中衝突與供應鏈重組的衝擊，加上我國政府實施鼓勵臺商回流的政策，臺商赴陸投資金額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不過，仍留在中國大陸當地的臺商，應可視為在中國大陸市場具有競爭力，或在雙循環經濟下依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為主的臺商企業。這些**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的中大型臺商企業進一步在中國大陸在地化，在未來將與內循環的紅色供應鏈緊密融合**。而在美中供應鏈分流趨勢下，這些融入紅色供應鏈的臺商，是否仍依賴傳統兩岸貿易的中間產品，或者在中國大陸建立自身的供應商，值得進一步關注。

五、中國大陸將更密集採用威嚇性單邊政策：

中國大陸近年在國際與兩岸關係更頻繁採取單邊政策，以貿易限制措施或煽動愛國主義打擊各國企業，例如立陶宛設立臺灣代表處一事，中方隨即禁止農林產品進口，驅逐立國大使，降低外交代表層級。對臺灣方面，則繼續從經貿面施加壓力。除禁止多項產品進口外，中國商務部更在今年 4 月 12 日發布公告，根據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對外貿易壁壘調查規則」規定，就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原定於 10 月 12 日將公布調查結果，但又根據「對外貿易壁壘調查規則」第 32 條規定，決定將本案的調查期限延長三個月，即本案調查期限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2 日，恰為我國總統大選的前一日。前述作為皆顯示，中**國大陸透過單邊政策維護其核心利益、打擊臺灣的意圖不言而喻，透過經貿手段試圖影響我國政治走向的力道正逐漸增強**。[73]

整體而言，**研判中國大陸除提升對臺「軟」措施的精準性外，更會增加對臺「硬」措施**，將多種經濟制裁作為不同情況的威攝手段，以煽動民眾情緒。**儘管歸納截至目前中國大陸對臺制裁的行為，可發**

[73] 聯合新聞網，「大陸宣布對台貿易壁壘調查 延長至明年總統大選前一天」，2023 年 10 月 9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3/7493585。

現其較少選定中間財及原物料，制裁項目多以最終消費商品為主，且通常是依賴中國大陸市場、具替代性的商品，意味這些經貿制裁並不會改變既有兩岸經貿結構。然而，倘若未來 5 年，兩岸關係也將持續「冷對抗」狀態，不排除中國大陸對臺施以影響更加「有感」的經貿制裁措施。

根據本研究中的學者訪談意見，預判未來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手段主要為：**透過貿易壁壘調查，中止 ECFA 早收清單，使原先零關稅的產品加徵關稅，**此舉看似影響巨大，實際上過去每年零關稅的 539 項產品，節省總關稅額度不足 10 億美金，10 年也不足 100 億美金，影響並不顯著；或持續以農漁業產品檢疫或反傾銷對臺灣進行懲處，如此一來，關稅額度將大幅上漲，影響較大。以 PC 塑料為例，若中國大陸重新加徵關稅，為 2.5%，但若被判定為傾銷，則將會加徵 16.9-22.4%的費用，約為前者的 20 倍，直接產生高成本壓力。[74]

透過前述的一系列手段，中國大陸除達到對內交代，**彰顯當局牢牢掌握兩岸關係的主導權，**加速融合在陸臺商企業，並報復性懲處臺灣一系列的刺激與挑戰，以作為政權正當性的鞏固的意義外；同時也能對外宣示，透過貿易壁壘調查與 ECFA 檢討，向外宣示臺灣不遵守 WTO 的貿易規範，彰顯臺灣並無資格參與 CPTPP，最終還能形成對臺恫嚇氛圍，透過經貿政策調整對臺灣執政黨形成政治壓力。我國政府除鼓勵在陸臺商以及和中國大陸往來密切的企業應考慮分散市場外，也應促進企業持續投入研發創新，並釋放利潤提升薪資，以強化招攬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降低中國大陸實施後續對臺措施衝擊。

[74] 整理自本計畫舉辦之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

第五章　中共二十大後在陸臺商的強弱分析

第一節　中共二十大後在陸臺商的優勢與機會

一、 臺灣與在陸臺商的優勢分析

中國大陸於「二十大」召開後，對政治管控日益緊縮，尤其《反間諜法》施行，更讓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ENs）卻步。2023 年 4 月起，諮詢機構貝恩（Bain）、思明智（Mintz）與凱盛融英（Capvision）相繼遭搜捕。國際投資銀行高盛（Goldman Sachs）與野村（Nomura）亦難倖免於難。日商安斯泰來製藥（Astellas Pharma）與全球廣告巨擘 WPP 旗下的群邑媒介集團（Group M），也牽連其中。

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 2023 年的調查，中國大陸經濟自由度（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IEF）僅 48.3 分，在 176 個經濟體中排名 153 位，屬壓迫（repressed）國家。反之，臺灣恪遵法治且秉持開放市場，故 IEF 攀升到 80.7 分，高居世界第四，僅次於新加坡的 83.9 分、瑞士的 83.8 分，以及愛爾蘭的 82.0 分，蟬聯少數最自由（Free）的經濟體。此為臺灣第 1 項優勢（表 5-1-1）。

表 5-1-1　臺灣與中國大陸經濟自由度排名

單位：分

項目類別	中國大陸		臺灣	
	2014 年	2023 年	2014 年	2023 年
產權保障	20.0	45.3	70.0	81.9
廉能政府	35.0	42.0	59.7	76.3
商業自由	49.7	68.3	93.9	84.3
勞工自由	61.9	55.2	53.1	69.1
貨幣自由	73.3	72.5	81.7	82.5
貿易自由	71.8	73.6	85.8	85.8
投資自由	30.0	20.0	70.0	70.0
金融自由	30.0	20.0	60.0	60.0
總分	52.5	48.3	73.9	80.7

說　　明：分數介於 0-100 分，數值愈高表示愈佳。

資料來源：Heritage Foundation (202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第 2 項優勢為國際競爭力。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強調，強大且高效的政府，係為影響世界競爭力（World Competitiveness）的關鍵因素。準此，2023 年臺灣政府效能表現卓越，位居全球第六，並拉升整體競爭力排名至全球第六，連續 5 年進步，較 2019 年躍進 10 名。反之，在 64 個經濟體中，中國大陸政府效能僅排名第 35 位，屈居後段班。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財政困窘拖累基礎設施，排名由 2017 年的第 16 位，退步到 2023 年的第 21 位，遭臺灣後來居上。不僅如此，受到「國進民退」的衝擊，中國大陸企業效能由 2017 年的 15 名，滑落至 2023 年的 21 名；臺灣則高居全球第四，僅次於丹麥、荷蘭與愛爾蘭。故中國大陸的世界競爭力排名由 2017 年的 14 名，衰退到 2023 年的 21 名（表 5-1-2）。

表 5-1-2　臺灣與中國大陸世界競爭力排名

單位：名次

項目類別	中國大陸		臺灣	
	2017 年	2023 年	2017 年	2023 年
經濟表現	2	8	15	20
政府效能	35	35	12	6
企業效能	15	21	14	4
基礎設施	16	21	19	12
整體排名	14	21	16	6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2023),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臺灣的第 3 項優勢為創業環境。根據美國巴布森學院（Babson College）與英國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的調查顯示，2022 年臺灣的國家創業環境指數（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context index, NECI）為 6.2 分，在 51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三，僅次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沙烏地阿拉伯，且較 2019 年進步四名。反之，中國大

陸的 NECI 則由 2019 年的 5.9 分，降至 2022 年的 5.6 分；名次更重摔七名至全球第 11 位。

NECI 可再拆分為兩個關鍵變數。一是早期階段創業活動（total early-stage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TEA）。2022 年臺灣的 TEA 為 5.6%，表示每 18 位成人中，就有 1 名選擇開創新事業，較 2019 年下降 2.8 個百分點；此肇因於 TEA 與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呈負相關，故臺灣的 TEA 衰退符合國際趨勢。問題是，中國大陸的 TEA 亦由 2019 年的 8.7%，跌落到 2022 年 6.0%，透露「未富先衰」的警訊。

二是現有企業比例（Established Business Ownership, EBO）。2022 年臺灣的 EBO 為 9.0%，表示每 11 家企業就有 1 家為新創公司，較 2019 年下降 3.8 個百分點。特別值得關注的是，中國大陸的 EBO 也由 2019 年的 9.3%，崩落到 2022 年 3.2%，名次大幅滑落 25 位。易言之，網路平臺、補教與房地產業等一系列治理整頓，疊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疫情與動態清零，重創民眾創業意願（表 5-1-3）。

表 5-1-3　臺灣與中國大陸創業環境排名

單位：比率（%）

項目類別	中國大陸		臺灣	
	2019 年	2023 年	2019 年	2023 年
早期階段創業活動	8.7	6.0	8.4	5.6
現有企業比例	9.3	3.2	12.8	9.0
國家創業環境指數	5.8	6.0	5.7	6.2

資料來源：Babson College and London Business School (2023),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Report* . London, UK: London Business School.

臺灣的第 4 項優勢為宜居與經商環境。根據英國列格坦研究所（Legatum Institute）的繁榮指數（Prosperity Index）調查結果顯示，2023 年臺灣的醫療保健為 83.4 分，較 2013 年增加 0.6 分，在全球 167 個國家中排名第四，僅次於新加坡、日本與韓國。尤以關注的是，

2023 年中國大陸的醫療保健亦奪得 83.1 分，較 2013 年進步 4.4 分，名次大幅躍進18位至全球第五，凸顯近年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努力。

尤值得關注的是，2023 年臺灣治安取得 93.0 分的佳績，同居全球第四；中國大陸則僅 68.0 分，落在全球的中段班（86 名）。臺灣的教育、生活條件與經濟品質，分別為 84.6 分、90.2 分與 73.9 分，也都高於中國大陸；其中，中國大陸經濟品質更退步 3 分。同時，營商成本持續提高，故中國大陸排名於過去 10 年共退步三位；臺灣則穩定維持在全球第七（表 5-1-4）。

表 5-1-4　臺灣與中國大陸宜居與經商環境排名

單位：分

項目類別	中國大陸		臺灣	
	2013 年	2023 年	2013 年	2023 年
社會治安	60.5	68.0	75.7	77.6
營商環境	62.4	64.4	78.0	79.7
經濟品質	71.0	68.5	71.2	73.9
生活條件	75.4	85.1	89.1	90.2
醫療保健	81.3	83.1	82.8	83.4
教育程度	67.5	70.4	84.3	84.6
繁榮指數	57.6	62.1	76.0	77.4

說　　明：分數介於 0-100 分，數值愈高表示愈佳。

資料來源：Legatum Institute (2023), *Prosperity Index Report*. London, UK: Legatum Institute.

綜合上述，臺灣具經濟優勢，含括自由開放的經濟、高效政府組織與完善的基礎設施、高品質創業條件，以及宜居的生活與營商環境。可惜的是，中國大陸過去憑藉低廉的經商成本與潛在內需市場，掩蓋臺灣固有發展利基。惟目前美中經貿與科技競爭愈趨激烈，疊加國內經濟放緩，給予臺灣經濟與在陸臺商絕佳契機，重整全球經濟戰略。

二、 臺灣與在陸臺商的機會分析

中國大陸於二十大後政治緊縮與經濟衰退，凸顯臺灣營商環境優勢與經貿韌性，並創造臺灣與在陸臺商新興契機。根據中國商務部統

計，中國大陸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連續 11 個月負成長；2023 年前三季 FDI 僅 1,281 億美元。國家外匯管理局則指出，前三季 FDI 首次出現淨流出（118 億美元）；兩者相抵，在陸外商約略撤資 1,399 億美元（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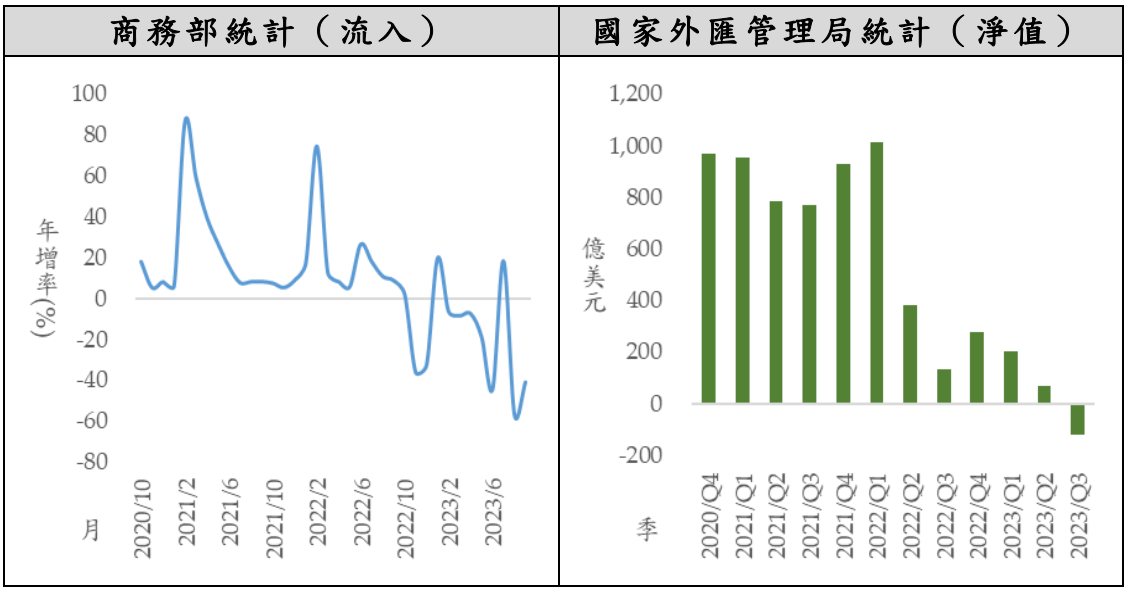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商務部；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

圖 5-1-1　中國大陸外國人直接投資（2020.10-2023.09）

在此脈絡下，北京當局更仰賴臺商的資金挹注。例如：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23 年 9 月密集頒布《關於東莞深化兩岸創新發展合作總體方案》、《關於支援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暨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希冀吸引臺商更多赴陸投資。[75] 另，中共尚積極鋪墊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由廣西逐步拓展至湖北、四川、江西、湖南與重慶等地區（表 5-1-5）。

表 5-1-5　中國大陸國家級兩岸產業合作相關園區

項目類別	成立時間	定位
平潭	2009/11	全面免稅、保稅、退稅與「選擇性徵收關稅」
廈門	2012/9	電子資訊、高端製造、生技、新材料、新能源、物流與服務業

[75]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支援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暨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2023 年 9 月 12 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9/content_6903538.htm；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東莞深化兩岸創新發展合作總體方案》，2023 年 9 月 6 日。https://reurl.cc/A0m53Y。

昆山	2013/2	研發、商品檢驗檢疫、電子商務與服務業
福建	2023/9	電子資訊、智慧製造、文創、農業與服務業
東莞	2023/9	電子資訊、智慧製造、生技與文創
廣西	2017/9	電子資訊、高端製造、商貿物流、文創、食品與服務業
四川	2017/12	商貿物流、高端製造、文創、農業與服務業
湖北	2018/9	電子資訊、智慧製造、生技、精密機械、汽車零件、食品與服務業
江西	2021/6	電子資訊、智慧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車、文創、物流、健康
山東	2021/9	先進製造、醫療、健康與食品
湖南	2021/10	電子資訊、智慧製造、醫療、新能源、新材料、農業與服務業
重慶	2022/11	電子資訊、智慧製造、生技、農業與食品
浙江	2023/7	數位經濟、健康

說　　明：平潭為綜合實驗區。昆山為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2015 年 10 再加入昆山海峽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實驗區。廈門為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福建為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山東為海峽兩岸新舊動能轉換產業合作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準此，我方應仿效美國的「小院高牆」(high fence and small yard)戰略，明確攸關國安的關鍵技術（小院），並構築各種規範（高牆）。於小院外領域，持續開展兩岸產業合作，維繫一定程度的經貿關係。其中尤以智慧城市(smart city)最值得關注，臺灣資通訊(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產業可藉此整合為「臺灣品牌」，切入中國大陸的「新型城鎮化」；此為臺灣的契機之一。

其次，在陸臺商經營困難愈趨艱困。匯整經濟部的歷年調查顯示，「同業競爭激烈」的比率由 2008─2013 年平均的 18.7%，攀升到 2018─2022 年的 28.0%。2008─2022 年，「內銷市場開拓困難」亦增加 4.0 個百分點。存貨也由 2008─2013 年平均的 2.4%，驟升至 2018─2022 年的 3.7%。「貸款不易回收」同步上升 0.5 個百分點。「勞動成本上升」都維持在兩成以上（表 5-1-6）。

表 5-1-6　在陸臺商營運環境評估

項目類別	2008-2013 年	2014-2017 年	2018-2022 年
同業競爭激烈	18.7	24.0	28.0
勞動成本上升	24.1	23.3	21.8
內銷市場開拓困難	9.4	12.6	13.4
利潤不易匯出	3.7	3.6	5.8
融資困難	7.9	5.6	4.4
貸款不易回收	3.7	4.0	4.2
存貨成本高	2.6	2.4	3.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本研究自行整理。

在陸臺商經營艱困，誘發鮭魚返鄉。2023 年 9 月底，累計 297 家臺商響應「回臺投資」，投資 11,945 億新臺幣，創造 86,768 個本國就業機會。對此，全國工業總會建議，應建立以臺灣技術、研發與精密製造的運籌中心，進而連結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與南亞的原物料與外圍製造。易言之，我方應藉此契機，加速產業轉型與升級。[76]

中國大陸經濟衰退，亦削減其對臺經濟脅迫效果。例如：工商協進會理事長吳東亮直言，即使《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中止，對臺經貿衝擊有限。[77] 故我們可以理解，北京當局相繼推遲，對臺貿易壁壘與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 PC）反傾銷的調查結果。易言之，臺灣經濟自主性的提升為第三個契機，並希冀值此良機重塑臺灣經貿戰略。

與之相關的是，全球產業鏈由效率轉向安全與韌性；此促進臺灣經貿的全球布局。臺灣與美國於 2022 年 6 月簽訂《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9 月臺灣再與美國、日本與韓國合組晶片四方聯盟（Chip 4）。臺灣與加拿大於 2023 年 10 月共同宣布《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完成談判。11 月臺灣再與英國簽訂《加強貿易夥伴關係》（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ETP）的協議。

[76] 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2023 年 7 月。https://reurl.cc/GKy97Z。
[77] 工商時報，「吳東亮：ECFA 對兩岸經貿具有重要意義」，2023 年 8 月 23 日。https://reurl.cc/RyGpar。

尤以關注的是，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中國大陸出口「一帶一路」沿線 64 國 63,825 億美元，進口 45,798 億美元；進出口相抵，帶路國家對中國大陸逆差 18,027 億美元。期間，中國大陸對帶路直接投資 1,335 億美元，吸引帶路國家投資 679 億美元；兩者相抵，帶路國家對中國大陸負債 656 億美元；最後再加上中國大陸對帶路國家承包工程 6,838 億美元，合計 25,521 億美元（表 5-1-7）。

表 5-1-7　中國大陸與帶路國家的國際收支

單位：億美元

時間	貨物貿易			直接投資			承包工程	合計
	出口	進口	差額	OFDI	FDI	差額		
2015 年	6,206	3,820	2,386	148	82	66	693	3,144
2016 年	6,013	3,657	2,356	145	68	77	760	3,193
2017 年	6,462	4,539	1,923	144	54	89	855	2,868
2018 年	7,166	5,636	1,530	156	61	96	893	2,519
2019 年	7,712	5,809	1,903	150	81	69	980	2,952
2020 年	7,945	5,714	2,231	178	83	95	911	3,237
2021 年	10,325	7,730	2,595	203	112	91	897	3,583
2022 年	11,996	8,893	3,103	210	137	73	849	4,025
2023 年	8,883	6,415	2,467	235	NIL	NIL	896	NIL

說　　明：2023 年為前三季數據。NIL 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商務部對外投資和經濟合作司（2015-2023），《我對一帶一路共建國家投資合作情況》，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date/。中國海關總署（2015-2023）。

中國大陸與帶路沿線國家經貿失衡，已引起諸多反彈。如表 5-1-8 所示，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至少 25 國爆發反中國大陸抗議事件、終止「一帶一路」共建計畫，以及限縮與北京當局的科技交往。準此，若干國家選擇轉向加深與臺灣之經貿關係，含括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與愛沙尼亞。[78] 臺灣亦可聯合美日企業，深耕印尼、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

[78] 中央社，「臺灣立陶宛交流升溫」，2023 年 7 月 17 日。https://reurl.cc/A0mokZ；中央社，「捷克總統參選人訪臺」，2023 年 9 月 21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09210315.aspx；公視，「斯洛伐克訪團來臺」，2023 年 6 月 5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40147；聯合新聞網，「愛沙尼亞允許臺灣設代表處」，2023 年 11 月 10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7566109；中央

表 5-1-8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經貿爭議

時間	國家	事件
2018/8	馬來西亞	取消東海岸銜接鐵路與蘇里亞策略能源資源工程
2018/10	獅子山	取消中方資助 4 億美元的麥馬瑪國際機場興建計畫
2019/10	哈薩克	總統下令調查 15 億美元的「一帶一路」輕軌建設
2019/11	立陶宛	反對中企投資克萊佩達港，視「一帶一路」為國安問題
2019/12	拉脫維亞	首次將中國大陸列入主要威脅名單
2020/1	馬爾地夫	發布中國大陸涉嫌行賄的報告，直指「一帶一路」的不負責任借貸
2020/4	坦尚尼亞	廢除與中國大陸簽署的 100 億美元貸款，用於興建姆貝尼加河港口
2020/6	澳大利亞	總理要求維多利亞省退出「一帶一路」協議
2020/6	羅馬尼亞	撤銷中國廣核集團建設兩座核反應爐的計畫
2020/6	印度	拒絕中國大陸投資，封殺微博、微信與華為等產品輸入
2020/8	愛沙尼亞	拒絕中國大陸出資修建海底隧道
2021/6	孟加拉	提議削減中國大陸鐵路興建成本
2021/7	吉爾吉斯	爆發一系列反華衝突，抗議「一帶一路」加劇該國貪腐
2021/7	薩摩亞	取消「一帶一路」港口計畫，重新審視對中關係
2021/9	捷克	排除中國大陸企業參與杜科瓦尼核電站的招標案
2021/10	匈牙利	半數民眾對中國大陸持批評態度
2021/11	義大利	總理動用「黃金權力」，否決中國大陸企業併購案
2022/1	塞爾維亞	爆發反中國大陸的大規模示威
2022/3	尼泊爾	擱置簽署「一帶一路」計畫
2022/5	巴基斯坦	恐怖襲擊瓜達爾港陸資酒店，並指向中巴經濟走廊
2022/5	蒙特內哥羅	向中國路橋索賠工程延宕經費
2023/3	印尼	超過六成民眾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持否定態度
2023/6	荷蘭	對中國大陸科技學生進行安全風險篩查
2023/11	菲律賓	放棄中國大陸資助 50 億美元的三項鐵路興建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研判中方將更加仰賴臺商，疊加經濟脅迫效果銳減。藉此良機，我方應及時擘劃「小院高牆」戰略，引導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重新調整對陸產業布局，且加強與民主國家的經貿連結，尤以

社，「斯洛維尼亞總理印媒專訪：與臺灣洽談互設代表處」，2022 年 1 月 18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201180016.aspx。

側重中東歐與新南向國家。另，鑒於中共政治緊縮，政府可鼓勵國際商業諮詢機構、投資銀行與非政府組織（NGO）來臺設立總部。

進一步而言，鑑於政治風險拉升與營商環境艱困，迫使在陸臺商轉移產能。故兩岸投資衰退，將拉低臺灣對陸貿易依存度。此亦為貿易正常化的表現——扭轉過去畸高的依存關係。惟礙於北京當局嚴格的外匯管制，疊加完善的產業鏈與人力資本，故此供應鏈搬遷恐需 10 年之久。故我方應持續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並從製造業延升到農業。

其次，從 2002 年以後，臺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是，資本投入與生產力提升；而這兩者皆與研發經費密切相關。2021 年製造業占全部企業研發經費的 92.4%；其中，ICT 製造業又占全部製造業的 84.5%。易言之，服務業研發經費非常有限，投入比率更屈居 OECD 調查的 37 個經濟體之末。準此，引導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成為當前臺灣最迫切的經濟任務。

最後，中國大陸緊縮經濟評論自由。例如：2023 年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加強經濟輿論引導。自 2020 年 3 月起，北京當局更大幅緊縮與拒發國際媒體記者工作證。準此，駐臺國際媒體攀升 34.0%至 71 家。另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NDI）、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以及德國斐特烈瑙曼基金會（Friedrich-Naumann-Stiftung für die Freiheit）亦相繼來臺駐點。這有利於提升臺灣的國際曝光度。

第二節　中共二十大後在陸臺商的劣勢與挑戰

一、 在陸臺商的劣勢與挑戰分析

當前臺商在陸經營難題，主要可分為外部因素和中國大陸內部問題兩者的影響，前者包含美國與中國大陸的科技競爭以及兩岸關係動向，後者則有勞動力及綠色成本攀升、強化查稅造成稅務成本或法遵

成本上升、消費力不振、政治監管措施致使營商成本與風險上升、地方政府債務問題，以及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數項，目前臺商面臨的營運挑戰，依序例舉如下：

（一）、美國對陸科技制裁

美中爆發科技戰以來，美國透過額外關稅或限制資金、零組件、技術供應等方式，抵制中國大陸半導體等先進產業，間接衝擊我國在陸的電子、電機及機械設備臺商，也使以美國作為主要外銷市場的企業紛紛移轉在陸工廠以分散貿易風險。在此風潮下，預期歐洲國家將跟進美國政策會對先進技術出口至中國大陸做出更多限制，以遏制其科技產業發展，試圖阻礙中國大陸長期成長潛能，相關舉措恐誘發進一步全球產業鏈脫鉤態勢。美國聯合盟邦牽制北京、提議取消中國大陸發展中國家地位，以及頒布對華投資禁令等作為，揭示美中關係已走向長期競爭。雙方長期對抗會導致供應鏈破碎化，臺商須面對「一個世界，兩套系統」的雙供應鏈體系。

如美國商會 2023 年 3 月的調查報告，「美中關係日益緊張」連續 3 年成為在陸美企最大挑戰，企業將中國大陸視為第一投資目的地的比例處於下降趨勢，預期這會形成美國企業開始帶頭，連帶形成在陸參與「美系供應鏈」的歐臺日韓業者被迫撤離的趨勢。美國對中國大陸的科技制裁仍在持續擴大，兩岸貿易依存度也隨中國大陸對歐美出口減少而逐步下降，在陸臺商因而遭受衝突加劇所導致的風險。

對於在陸臺商而言，在如今氛圍和規範下，面臨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客戶要求遷移生產線已是無可避免的挑戰，尤其是牽涉到高科技領域或者與美國認定的國家安全相關產業，在陸臺廠必然會遭受客戶施加壓力。

（二）、兩岸關係動向不穩定的影響

近年兩岸關係持續處於緊張狀態，再加上美中貿易戰的白熱化，無疑更使兩岸關係增添不穩定因素，除雙方求同存異的模糊空間被壓縮，區域內權力與產業格局還出現變化，陸方又顯現在一國兩制政策的根本矛盾，臺商赴陸投資的適切性與必要性也有重新考量的空間。

更由於近年來解放軍環臺軍演頻率明顯增加，顯示陸方欲藉此形塑新現狀與新常態，二十大報告亦揭示中共仍然試圖塑造統一使命的意圖，在現今雙方互動氛圍下兩岸關係嚴峻之現實已不難理解。此情勢下，赴海外發展的臺商企業勢必考量地緣政治緊張所隱含之營商風險，除影響赴陸投資意願外，更使其更願意轉往其他海外市場發展。

尤其政治情勢的緊張必然也會牽涉到在陸臺人的經商情況，相關的政治表態也會受放大檢視，甚至集團負責人在臺灣的言論都會記錄作為其監控的標的，此狀況預期會跟隨兩岸情勢發展越發頻繁。

（三）、勞動力及綠色成本攀升

過去 20 年中國大陸憑藉廉價勞動力與低標的環境污染門檻，吸引臺外商布局生產線，然而隨近年經濟持續增長，利益分配成為議題，確保勞工基本生活也轉為政權正當性延續之必要。對在陸臺商而言，勞動力成本壓力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的復甦浪潮中已經開始顯露，各類事件的催化致使臺商招聘須付出較基本工資更高的薪資，同時僱主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也相應增加，總體營商成本上升。近年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上升已成新常態，相較下東南亞顯然更具成本優勢，對於在陸傳統製造業臺外商而言，生產線移轉已然成為選項。

隨經濟發展程度提高而帶來的影響還有漸趨嚴格的環保規範，「二十大」報告強調「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發展路徑，著重綠色發展與推動綠色轉型；再觀察 2023 年 3 月的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政策引導綠色發展會有更多體現在法律與標準等制度面向。在「共同富裕」及「綠色轉型」的政策主軸下，勞動力成本及環保門檻持續上升會成為此後的常態。

（四）、強化查稅措施造成在陸臺商營運上稅務成本或法遵成本上升

目前中國大陸已逐步強化全面性稅收監管措施，尤其針對高收入高淨值族群，待雲端數據整合更充足後，政府更容易勾稽企業與個人資產的比對，相關稅務風險可能隨之提升。中共 2022 年底基本完成金稅四期（智慧稅務） 的開發作業，未來金稅四期實施後，當局更能全面掌握個人資訊，外派臺商與臺幹薪資的申報會更顯透明。因綜

合所得稅制與稅率的因素，部分臺企選擇在中國大陸將外派臺幹的薪資壓低於當地市場行情，保留較高的薪資在臺灣，又或者在當地不支薪臺幹。但是隨「金稅四期」上線，臺商與臺幹在當地購買理財商品、汽車與不動產等非稅務申報資訊都將納入雲端共享平臺，稅務機關更容易勾稽比對到個人納稅資訊與資產購置明顯不相當的情況，臺商未如實申報所得的情形容易遭查核。目前已傳出有臺資企業被通知提交臺幹的海外薪資資料以及派遣合約，並要求補繳相關個人所得稅。

臺商一旦受到稅務稽查，除有補稅加收滯納金與罰款的風險，稅務信用積分也可能被扣點。若成為「稅務嚴重失信人」，將可能遭到限制成為公司負責人、限制出境、限制購買不動產、限制高消費行為等制裁。相關稅務查核的強效措施也間接使在陸臺商的營運成本上升，也需要付出額外精力處理法遵業務，同樣也是營運負責人和幹部面臨稽查的風險，雖然不至於影響人身安全，但仍有各類疑慮。

（五）、消費力不振影響在陸臺商發展內需產業

中國大陸 2023 年經濟雖有回升跡象，但消費需求復甦速度將成為左右中國大陸未來經濟成長走勢的重要因素，「擴大內需」已成為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關鍵因子，尤其消費內需能力與意願成為重點。中國大陸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雖然長期有利消費需求的恢復，但短期仍需面對消費者對疫情的擔憂，及其對市場需求帶來衝擊，且在全球整體需求偏弱的情況下，現階段中國大陸擴大內需舉措對提振其消費需求的幫助可能有限。對臺灣與在陸臺商而言，需重視中國大陸經濟疲弱對經濟的外溢風險。

此外近年中國大經濟成長放緩，對臺外商企業而言，經濟成長趨緩代表消費規模也隨之縮減，政策市場會較偏重本地業者，外商增資空間受限。零售業縮減或撤離，可能有各自考量或與當地企業競爭失敗等微觀因素，但宏觀而論，中國大陸連續多年經濟成長乏力，顯然是重要的關鍵。臺商在此背景下，如是選擇發展內需產業必然受到中國大陸本身消費意願及力道疲乏的影響而使獲益下降，營運成本上升的同時卻又遭受獲利降低的困境，因此仍會受到衝擊。

（六）、監管與新政策致使營商風險上升

中國大陸近期頒布的一系列政治監管限制舉措，亦衝擊在陸臺外商營商信心，營商環境也在越發強調的國安考量中發生變化，臺人在陸經商與工作所面臨的監管也與過去在程度上有不小差異。二十大後這樣的趨勢更為明顯，尤其今年以來中國大陸增強宣傳「反間諜活動」，並於 7 月實施《反間諜法》修正案，擴大間諜行為定義，外界普遍認為新規範為當局任意解釋正常的商業和新聞活動為間諜活動提供了很大的空間，一旦被鎖定可能受到禁止出境、拘留或刑事處罰的威脅。此外近年陸方陸續制定《網路安全法》、《密碼法》、《數據安全法》，尤其顯示北京當局重視對網路與技術之控管，一般企業的商務行為都會受其影響，只要被陸方認定非法獲取事關中國大陸國家利益與安全的資訊，就算是外企或外籍人士都有遭受調查處罰的可能。以上措施顯示含臺商在內的外資企業營運成本與風險已然上升，在陸生活觸法機率也大幅提升。

此外還有所謂「共同富裕」的潛在影響存在，「共同富裕」政策於 2021 年前後推出時，臺商群體曾一度緊張，後續雖明白臺商非其主要針對群體，但未來是否擴大管轄範圍實屬未知，因為陸方把推動「共同富裕」視為全面長期政策。自習近平在 2021 年 8 月的中央財經委員會會議中強調分三階段實施共同富裕，目標至 2050 年基本實現；中共黨刊「求是」雜誌在隔年 8 月刊登習近平文章提到，促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項長期任務、現實任務，急不得，也等不得。可見「共同富裕」政策並非心血來潮的即興之作，而是被預設為長期推動且分階段的措施，長期的影響面是否擴大仍待確認，臺人臺商群體受到的衝擊還待估計。對臺商而言，對其於固定可預知的成本已經有心理預期，唯新頒布的政策中所隱含的「不穩定性」與「難以預期性」將會帶來較大的布局壓力。

（七）、地方政府債務問題

過去一段時間以來，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大部分都面臨財政赤字壓力持續上升的困擾，地方財政明顯惡化，加上各類防疫措施消耗大量的公共服務資源，以及近年的經濟成長放緩，這些因素都進一步削弱地方創造稅收的能力。地方財政問題將導致中央在要求地方落實經建政策時遭遇瓶頸，優化營商環境相關政策的資源挹注被排擠。加上中

央政府對地方融資平台保持謹慎態度，中國大陸財政風險預期進一步升級的機會很大，將不利以財政政策穩定經濟，後續經濟與財政問題有持續擴大的風險。

地方財政困境恐導致地方政府藉由查稅、環保等行政手段，對低效企業用地進行管制，也就是當初以較低價格取得土地的臺商，如果本業不再經營或營收逐漸下降，會被列為低效企業，一定期限內若無法改善營運狀況，當地政府有權以當初出讓土地價格收回土地，或強迫移轉給當地政府指定的優勢企業。更甚者還有地方隱形債務問題，若無法獲得緩解，在陸臺商業者在獲得資金上也更顯困難，並不利其增加在陸投資布局。

（八）、陸方加強供應鏈與科技自主大力扶持本土企業，臺企面臨陸企競爭

陸方近年產業布局強調 5G、AI、晶片、機器人和智慧製造等未來科技的技術創新，也將其作為國家發展核心項目，並試圖以政府政策結合企業利益的方式進行開發，將擁有技術知識的企業納入相關政策的制定過程，以便在與美國長期競爭中獲得成果，使中國大陸技術供應鏈得以不受美國監管限制，甚或進而主導未來技術的優勢。中國大陸科技發展逐漸朝半導體、電動車與人工智慧領域前進，但受限於美國對其施行包括晶片禁令在內的各項壓制行為，中國大陸是否能夠真正達成技術超越並自主仍屬未定。但是未來中國大陸勢必將更傾向扶持本土企業，也選擇價值鏈完整在陸的供應商，導致國內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對從事外貿、傳產或低附加價值、技術門檻不高的臺商而言，將面臨轉型升級或產線轉移的壓力。同時，陸方科技自主、產業自給概念近期持續發酵，將造成在同一產業供應鏈環節，陸企與在陸臺商競爭加劇。而陸企在「政策主場」優勢下，可能導致在陸臺商供應鏈逐漸被當地企業取代，出現進口替代效應。

值得擔憂的是，此趨勢下會導致在供應鏈移轉或分散風險有困難的在陸臺商業者，採用預先建立在地合作機制的方式以防被取代，進而更積極融入紅色供應鏈。但其需思考相應風險，如果一旦加速融入中國大陸在地供應鏈，未必有利營運自由度，特別是中國大陸對涉及

數位資料與專利技術境內外流動的管制相對嚴格。在美中未來仍將在中低階成熟產品繼續維持往來，但在高階、先進製程部分將「精準脫鉤」的背景下，在半導體或特定領域作為「隱形冠軍」，且與中國大陸市場連結較深的臺商，可能面臨左右為難的局面。

二、 回臺投資的劣勢與挑戰分析

近年跨國供應鏈移轉與在陸臺商返臺，凸顯臺灣缺地問題。臺灣面積僅 36,000 平方公里；其中，陡峭的高山和丘陵占三分之二。加上地震、颱風與伴隨而來的土石流，可用面積相當有限。準此，政府計畫釋出 806 公頃的公有土地、589 公頃的民間閒置土地，以及開發 564 公頃的產業用地，至 2022 年底提供 1,442 公頃用地，解決 1,266 公頃的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臺灣吸引外資與在陸臺商返臺投資的第二個限制為缺水。受到天然地形與降雨時空分布不均的衝擊，臺灣名列於全世界前 18 大缺水的國家。 準此，政府已備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大改善策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政府預期至 2031 年北部、中部與南部每日備用水量分別達到 13 萬噸、132 萬噸與 8 萬噸。

第三，人口變遷是經濟發展長期且嚴峻挑戰。對此，政府緊急成立跨部會人力供需平臺，並搭配改善工作環境與產學合作；惟此等舉措多聚焦國內就業群體。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將由 2022 年的 1,630 萬人，降至 2040 年的 1,323 萬人，減少 307 萬人；這短缺的勞動力恐需由國際移工填補； 故政府應優先提高國際移工來臺誘因。

與之相比，臺人赴海外工作人數屢創新高，2019 年達 74 萬人，隨後受疫情影響，方折半到 2021 年的 32 萬人。其中，76%為大專以上學歷。反之，2022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來臺有效聘僱許可僅 5 萬人次。 易言之，臺灣人才流出與流入的比值高達 6.4 倍。準此，政

府調降綜合所得稅率 0.5%，疊加放寬簽證、居留、保險、租稅與退休待遇。

最後是缺電問題。《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示警，臺灣 97%的能源仰賴進口，煤與天然氣又占發電的八成，且天然氣與煤的儲備量僅 11 天與 39 天；故能源脆弱性拉升全球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供應鏈風險。 準此，政府於 2017 年至 2025 年增加燃氣機組 8900 萬瓩、燃煤機組 100 萬瓩，並擴大再生能源占比至兩成；預期至 2025 年，尖峰負載達 4,032 萬瓩。

中國大陸對臺經濟脅迫效果遞減，取而代之的是軍事脅迫。故美國外交關係協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CFR）將臺海軍事衝突提升為全球首要地緣政治風險。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則列為全球第三。[79] 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BERI）亦將臺灣政治風險由 2017 年的 52 分，下修 2022 年的 34 分；整體投資風險下降 15 分，凸顯外商投資臺灣的擔憂（表 5-2-1）。

表 5-2-1　臺灣投資環境風險評估（2014-2022）

單位：分

項目類別	整體投資風險	營運風險	政治風險	匯兌風險
2014 年	69	70	54	83
2015 年	67	67	52	81
2016 年	66	66	49	82
2017 年	68	68	52	84
2018 年	67	66	48	86
2019 年	63	64	42	82
2020 年	62	30	46	80
2021 年	60	63	38	80
2022 年	53	59	34	73

資料來源：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2015-2023), Business Risk Service, London, United Kingdom: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79]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Conflicts to Watch in 2023,” 2023.01.04. https://reurl.cc/p50QYl；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23 Risk Outlook Assessment*,” 2023.10. https://reurl.cc/9RNgWa.

其次是法遵風險。美國對陸科技封鎖愈趨嚴密。2023 年 10 月底，華府累計祭出 38 次出口管制禁令，框列 723 家陸資企業；另有 39 家陸資企業納入《未經核實清單》（Unverified List）。對此，商務部於 2021 年 1 月制訂《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擬裁罰順應美方管制禁令企業。臺商將陷於美中法律衝突，此為第二個新興威脅。

與之相關的是，中國大陸單邊立法跡象愈趨明顯。例如：中共於 2018 年底發布《黨支部工作條例》，只要企業含 3 名以上黨員，就需成立黨支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更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要求在陸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與增資（secondary public offering, SPO）企業海外募資，皆須備案。此舉嚴重干擾臺商回臺上市計畫（表 5-2-2）。

表 5-2-2　中國大陸國際經貿制裁單邊立法

時間	發布單位	法規名稱
2019/5	商務部	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
2020/8	商務部暨科技部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
2020/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出口管制法
2020/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
2020/12	商務部暨海關總署	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
2021/1	商務部	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
202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反外國制裁法
202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數據安全法
2021/8	國務院	關鍵數據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2022/1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網路安全審查辦法
2022/7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2023/2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反間諜法
2023/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外國國家豁免法
2023/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保守國家秘密法（修訂草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尤以關注的是「中國標準 2035」。中國國務院於 2021 年 10 月頒布《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希冀至 2025 年實現 50%的科技標準轉化率與 85%的國際標準轉化率。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強制性國家標準累計增修 935 項。影響所及，海關總署於 2021 年 12 月公告《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注冊管理規定》，造成臺灣水產加工品、飲品、油料與食用穀物等 2,400 項商品無法輸陸。

第三個威脅是中國大陸金融風險外溢。如圖 5-2-1 所示，2023 年前 10 個月計 148 家企業觸發 136 起信用債違約，涉案金額累計 1,736 億人民幣，惟受到基期效應與兌付展期的影響，年成長率反而衰退 20.1%。尚有 2,596 家廠商逾期承兌票據，年減 44.3%；其中，295 家為地方政府融資平臺（local government financing vehicles, LGFV）——各城市投資建設公司，涉案金額達 108 億人民幣。

所幸的是，臺灣對陸金融曝險顯著下降。我金控對中國大陸曝險由 2018 年 6 月底的 28,090 億新臺幣，降至 2023 年 9 月底的 21,996 億新臺幣。期間，36 家銀行對陸授信亦縮減 8,107 億新臺幣。惟仍須留意企業應收帳款與存貨。2023 年前 9 個月，中國大陸規模以上工業企業虧損則較肺炎疫情前暴增 1.9 倍；產成品存貨與應收帳款，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 3.1%與 9.7%。

債務違約	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存貨與應收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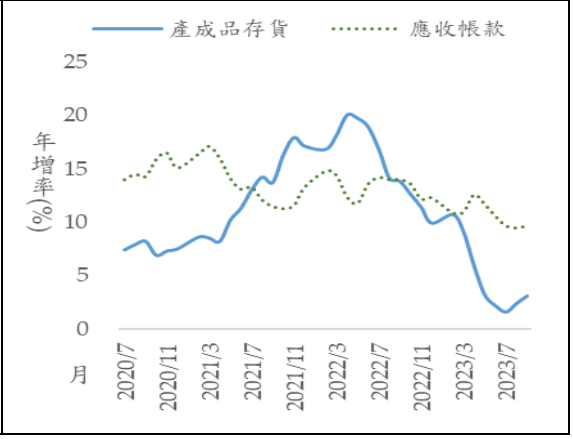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5-2-1　中國大陸金融風險（2020.10-2023.10）

第四個威脅是紅色供應鏈的挑戰。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測算，1995 年臺灣與中國大陸的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 GVC）地位指數——向前與向後參與關聯度的相對比值，[80] 分別為 0.4 與 0.8，臺灣低於中國大陸 0.4；至 2003 年一度收斂到 0.2。但此後又逐漸拉大，至 2018 年擴增至 0.6，顯示中國大陸獲取的淨附加價值（net value added）高於臺灣（圖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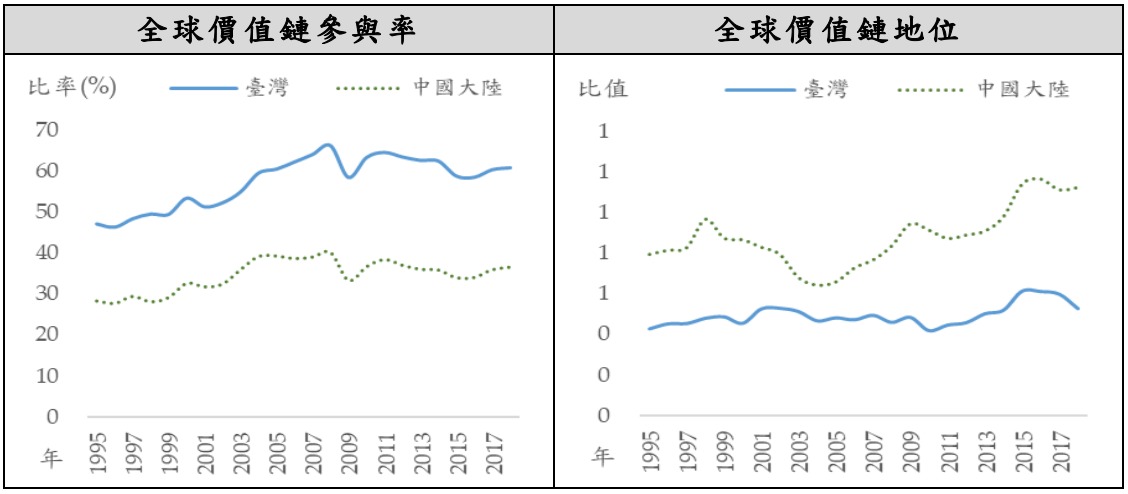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 OECD (2023), Trade in Value Added, https://reurl.cc/9RNd1Y。

圖 5-2-2　兩岸附加價值貿易向前與向後參與關聯度（1995-2018）

若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公式測算，[81] 兩岸出口產品相似指數（export similarity index, ESI）由 2008 年的 34.4%，回升到 2022 年的 49.7%。特別是，臺灣對陸的出口重疊指數（export overlap index, EOI）由 1999 年的 55.2%，竄升到 2022 年的 89.7%。反之，中國大陸對臺 EOI 則由 1999 年的 33.7%，降至 2022 年的 11.9%，顯示臺灣與中國大陸出口商品趨同，且臺灣面臨陸資企業競爭壓力持續增加（表 5-2-3）。

[80]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Estimating Domestic Content in Exports When Processing Trade is Pervasive," 2012.09.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0304387811001192.

[81] 關於 ESI 與 EOI 的計算公式請參見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7),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Asia and Pacific*.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表 5-2-3　兩岸貨品的全球競爭壓力

時間	出口產品相似指數	出口重疊指數	
		臺灣	中國大陸
1999 年	58.0	55.2	33.7
2008 年	34.4	81.2	14.5
2016 年	36.7	88.9	11.5
2022 年	49.7	89.7	11.9

說　　明：本文以 HS 四位碼計算。

資料來源：IHS Markit；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研究自行整理。

中國大陸數位經濟實力亦急起直追。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的測算，臺灣數位競爭力（digital competitiveness）由 2017 年的 87.6 分，爬升到 2022 年的 94.1 分；惟世界排名僅靠前一位至全球第 11 名。期間，中國大陸數位競爭力大幅進步 14.9 分，世界排名更躍進 14 位。據此，兩岸數位競爭力的世界排名差距，由 2017 年的 19 名縮減至 2022 年的 6 名（表 5-2-4）。

表 5-2-4　兩岸數位競爭力的比較

單位：分

項目類別	中國大陸		臺灣	
	2017 年	**2022 年**	**2017 年**	**2022 年**
知識	71.5	86.4	87.6	94.1
科技	71.2	79.3	75.2	79.2
未來整備度	63.6	76.7	87.7	90.7
總分	62.1	80.9	82.3	90.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最後一個威脅是匯率政策。受到在陸臺商回臺影響，臺灣對美貨物貿易順差相應由 2017 年的 68 億美元，倍增至 2022 年的 188 億美元；臺灣為美國第 7 大貿易逆差國，較 2017 年靠前三名。臺灣與美國貿易漸趨失衡，拉升貿易制裁的風險。最佳例證是，臺灣自 2017 年 4 月於匯率操縱國（currency manipulator）除名後，2020 年重返觀察名單（monitoring list）迄今（表 5-2-5）。

表 5-2-5　臺灣對美貨物貿易出口與順差

項目類別	臺灣對美出口		臺灣對美貿易順差	
	億美元	排名	億美元	排名
2017 年	372	17	68	10
2018 年	419	17	86	11
2019 年	429	17	71	9
2020 年	398	15	125	10
2021 年	473	14	113	8
2022 年	553	15	188	7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綜上所述，美中經貿與科技戰加劇，疊加中國大陸於二十大後，日益強化的政治集權與經濟衰退，加速全球產業鏈調整。在此脈絡下，臺灣面臨 5 項新興威脅，包括：外商投資臺灣的地緣政治風險拉升、美中涉外經貿法律衝突與北京當局單邊立法作為、中國大陸金融風險外溢、紅色供應鏈的挑戰，以及新臺幣匯率政策的調適；其中，尚需進一步關注「中國標準」的鋪展。

第三節　本章小結

隨著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在「二十大」召開後日益緊縮，臺灣與臺商雖面臨相當程度的困難與挑戰，但同時也迎來寶貴的發展機遇，無論是在陸產能調整、供應鏈海外轉移，抑或是新南向轉進、鮭魚返鄉，均係此階段臺商企業需謹慎考量之重要課題。

一、「二十大」後臺商的發展的優勢與機會：

優勢方面，臺灣擁有全球第四的經濟自由度、全球第六的競爭力、名列前茅的創業環境，以及全球前五的宜居與營商環境；機會方面，鑒於**中國大陸引外資能力衰退，亟需來自臺商資金挹注，且隨著同業競爭激化、內銷市場開拓困難、貸款不易回收與勞動成本上升等問題加劇**，部分臺商遂選擇鮭魚返鄉，返台投資發展。另，鑒於中國大陸經濟出現衰退，使其對臺經貿脅迫效果減弱，而與帶路國家的經貿失

衡，亦引起諸多反彈，於此便提供臺商良好的商業發展契機，使其得以擺脫中方牽制，參與全球產業鏈供應鏈重組整合的進程之中。

惟須注意的是，即便中國大陸經濟表現不若以往暢旺興盛，然其作為世界工廠與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內需市場仍對外資企業存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以日本企業為例，安邦智庫（ANBOUND）分析指出，參照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日本企業所做的調查，中國大陸仍為日本企業眼中第 3 名的投資目的地，僅次第 1 名的美國和第 2 名的越南，揭示其在陸投資與營商活動尚穩定。但基於供應鏈安全考量，日企將朝向「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與「海外市場」兩方面進行布局，前者採用「地產地銷」策略，打造「In China, For China」發展模式，除核心敏感技術外，藉由打造一個完整、獨立的閉環生產鏈，實現從採購、生產到銷售的完全在地化；後者則是在海外建立另一個獨立的「供應-生產-銷售」體系，從而在平抑地緣政治風險的前提下，同時滿足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與海外市場的雙方面需求。[82]

二、「二十大」後在陸臺商的發展的劣勢與挑戰：

歸納當前影響臺商在陸營商環境劣勢與挑戰，包含：(1) 美國對中國大陸的科技制裁；(2) 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綠色成本攀升；(3) 強化查稅，造成稅務成本或法遵成本上升；(4) 中國大陸消費力不振；(5) 政治監管，例如共同富裕、反間諜法、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國家安全法等，導致營商不確定性上升；(6) 地方政府負債嚴重；(7) 在地陸企崛起，臺商供應鏈有被替代的風險；(8) 兩岸關係動向。

美中貿易戰及科技競爭是影響臺商調整在路發展布局的首要關鍵；至於 Covid-19 疫情等公共衛生因素，則屬於暫時性因素，儘管在疫情期間確實有衝擊，但當時透過「閉環生產」、「中國+1」等方式盡可能緩衝，目前疫情因素已非業者調整在陸發展布局的主要考量，與美中問題相較起來，仍僅是短期問題，對供應鏈移轉的推力有限。

[82] 香港 01，「日本企業對中國市場的「向心力」與「離心力」｜安邦智庫」，2023 年 3 月 26 日。

https://www.hk01.com/article/881022?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值得注意的是，除美中因素為首要衝擊外，針對其他因素，無瞻列優先順序的實務意涵：這些影響因素一直以一種動態變化的情況存在，至於哪個因素成為重點考量，多以運動式治理下的結果而定。

根據專家學者的意見，「二十大」後中國大陸官方強調現代產業的構建與傳統產業的調整。十年前「挑商選資」的政策首先在深圳試點，透過政策上的收緊調整整體產業的結構，使傳統產業移出，新興產業移入，又稱之為「騰籠換鳥」，試行方案使許多臺資、日資、韓資離開深圳至東南亞。當前整體產業結構的調整，對於臺商產生兩重挑戰。

第一，升級問題挑戰：在陸深耕已久的臺商，面臨產業升級問題。如果產業不進行升級，營運將會越來越困難，法遵成本提升，稅收優惠減少等，增加營商門檻。若營運尚需要經本地企業或外商作為配套的台商產業，那麼產業移轉的可能性將大增。第二，高門檻市場挑戰：對於想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臺商企業，將會面臨高門檻的市場挑戰。中國大陸低門檻市場的時代已然過去了，只高技術、理念與優質產品的產業才能立足，兩岸經貿是長期格局，中國大陸升級而臺商不升級必然會被淘汰。此外，「國進民退」的趨勢越來越明顯，臺商過去少有與國企的合作經驗，恐會產生理念與經營方式上的摩擦，對產業發展目標與獨立性有所疑慮與考量。[83]

三、「二十大」後臺商的回臺發展的劣勢與挑戰：

隨著跨國供應鏈移轉與臺商鮭魚返鄉，臺灣缺地、缺水及缺電等問題日益嚴峻，疊加人口結構改變，預期勞動人口將在未來 20 年內減少約 300 萬人；挑戰方面，來自中國大陸的軍事脅迫、法遵成本提升、金融風險外溢，以及紅色供應鏈與匯率政策等，均為臺商布局埋下隱憂。

總體而論，藉由使用優劣分析法（SWOT Analysis），可得出我國及臺商在後「二十大」時期面臨的各項機會與挑戰，並依此進行後續政策的擘劃與開展。隨著內外環境改變與全球供應鏈重組，中國大陸

[83] 根據本計畫下大陸專家學者訪談

過去曾擁有的各項優勢與光環已逐漸褪色，如何在新時代格局下，建構最適自身的發展模式，係當前我國與臺商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 政策鼓勵消費及投資帶動經濟復甦，治理策略由過去增長為前提轉為強調穩定安全為主

二十大後陸方持續將目光集中在「投資」及「消費」的復甦，以及確保經濟結構的穩定。在消費端期望藉由需求的恢復，以拉動總體經濟回升，包括促進就業率、提升居民收入，並發展各領域消費潛力來提升購買力；投資面則是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活化國有存量資產，且強化保障民間資金投資，促進民間投資活絡，民營經濟被視為回復經濟發展量能的重要解方之一。同時一改過去重視經濟快速增長的發展主旋律，轉而強調「穩定安全」基調，包括確保就業、物價穩定，也要求「優化經濟結構，引領發展品質穩步增長」，從結構面保持經濟發展的穩定性。

穩定安全的政策要求體現在房地產領域，因為中國大陸近年房地產行業出現風險問題，市場需求不振加上開發商資金吃緊甚或欠缺流動資金，許多城市出現新成屋延遲交付、工地停工甚至「爛尾樓」的現象，2022 年中央宣示的「保交樓」進度面臨考驗。因此中央及金融監管機關在二十大後發布系列政策，嘗試減緩房地產企業融資壓力與金融機構不良資產風險，防止房地產業虧損形成的嚴重後果。

二十大後中國大陸經濟政策以復甦經濟為基底，並以穩定安全作為原則，透過刺激消費、鼓勵投資和降稅為主的貨幣寬鬆政策來達到經濟回升之目的。不過中共中央雖在政策上已嘗試諸多手段，但是實際成效仍有待觀察，例如房市爆雷問題，雖然根據其公布之官方數據，房地產企業在復工率及房屋交付比例已經有長足提升，但是房企的資金危機與金融風險依然未解決；此外民營企業還是存在信心問題，官

方雖然一再宣示保障民營企業利益的決心，但在過去數年「國進民退」氣氛下，民營企業的信任度和決心尚待觀察，能否真如陸方期望以民營企業帶動經濟持續增長還未能定論。

二、 對臺經貿策略以「融合發展」作為兩岸互動主軸

雖然近年兩岸在政治議題始終存在爭端，官方也缺乏實質往來，但是二十大後的中共對臺經貿政策目前仍舊在既有的框架推動兩岸統一，鼓勵臺灣民眾赴陸投資、經商、就學，延續社會軟性融合的一面。不過在政策上，中國大陸始終保留對臺強硬手段，尤其近年在程度上更有顯著的增強，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共中央掌握兩岸主導權的意圖甚為強烈，因而對臺經貿往來也被作為籌碼甚至施壓的武器。中斷特定產品進口、貿易壁壘調查與經濟制裁都是陸方慣用的手段，試圖在兩岸經貿往來密切的背景下，採取「以經圍政」戰略影響我國政治表態。

二十大後包括農產品、五礦化工產品、紡織品等輸陸產品遭受貿易壁壘調查或禁運處置，儘管目前陸方鎖定作為制裁標的之臺灣商品並不至影響兩岸經貿架構，然而在經貿制裁力度增強趨勢下，未來是否提升等級有待觀察。另外施行多年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也成為陸方籌碼之一，從 2022 年開始陸方禁止輸入的多項農漁產品都屬 ECFA 早收清單中項目，中國大陸商務部更表態將重新評估 ECFA 框架下給予臺灣產品的關稅優惠，如若加徵關稅勢必對我國產業形成影響。陸方近年運用經貿制裁手段平衡內部鷹派壓力，同時藉此彰顯兩岸主導權與統治正當性，並且對臺灣相關產業展現威嚇力，進而對我國政府形成政治壓力。

二十大後北京當局兩岸方針由過去對臺經濟讓利調整為「促進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不再以單方面的經濟誘因作為吸引臺人的方式，而是聚焦在兩岸經濟、生活、社會及文化的共融。對於我國人民而言，最大的差異是過去的對臺優惠政策雖依然維持，不過須親自到中國大陸「落地」生活、經商後才享有，以單邊吸納的方式吸引臺人、臺商赴陸發展，為其發展貢獻力量，達到實質兩岸融合。

另中國大陸近年由於進出口和對外貿易表現下滑，因此致力打造「內循環」，強調擴大內需消費，尋找經濟成長的內升動力；以及為在歐美科技圍堵下發展科技自主達到產業自給，提出高質量發展口號，促使中國大陸進行產業升級。在擴大內需與高質量發展的推行下，臺商也從各管道獲知當局要求加快轉型升級腳步的提醒，以因應陸方發展需要。也因如此，中國大陸近年也調整招商引資政策為挑商選資的邏輯，聚焦發展特定領域產業，攏絡具有潛力或擁有關鍵技術的臺商，使其在地化融入本土供應鏈，確保供應鏈穩固的同時將臺商引進內循環中，內國化兩岸經貿往來達成統戰目的。

三、 二十大後兩岸經貿、投資與金融往來皆呈現下滑趨勢，且臺商在陸營商成本增加、風險上升，皆為對臺經濟成長施壓的手段。

中共二十大後，兩岸政治依舊延續緊張態勢，政府間無正式交流，民間雖然維繫經貿往來，但卻受政治局勢和官方態度影響，比例處於下降趨勢。雖然中國大陸（含香港）仍是我國的主要貿易對象，但近期兩岸貿易額與貿易依存度持續下降，進出口貿易占比皆不若疫情前。兩岸投資與金融互動也有類似趨勢，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及中國大陸至臺投資表現皆下滑；兩岸流動資金亦如是，2023 年至 9 月止，臺灣對中國大陸匯出及中國大陸對臺匯入約僅去年同期的 1/2 至 2/3，今年整體金融互動表現應不如往期。

兩岸在經貿表現上的下落趨勢雖然必然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疫情影響，但是也有中國大陸本身的內部因素影響，例如仍處復甦期，內部經濟情勢不理想，消費需求不赴預期等，加上全球經濟表現也不算良好，勢必影響中國大陸自身經濟情勢，兩岸經貿往來也隨之減低。但是兩岸政治情勢牽動經濟表現也屬事實，尤其臺灣出口中國大陸商品種類較集中，其中六項即占九成額度，一旦中國大陸藉貿易施壓政治問題，兩岸經貿受影響的程度將不會太低。

此外，對在陸營商的臺商而言，國安的監管措施在習近平主政後一再增強。近年中國大陸陸續制定《網路安全法》、《密碼法》、《數據安全法》，尤其顯示北京當局重視對網路與技術之控管，一般企業的商務行為都受此影響，只要被陸方認定非法獲取事關中國大陸國家利益與安全的資訊，就算是外企或外籍人士都有遭受調查處罰的可能。加上今年中共通過《反間諜法》修訂並實施，間諜行為的認定標準被擴展。

根據專家學者的意見，《反間諜法》已對美國與日本兩大貿易國產生影響，特別是日本，其長期以來仰賴大量的數據與諮詢作為決策的評估；長期而言，《反間諜法》會造成相關機構（諮詢公司、法人）對於中國大陸數據與資訊掌握或調查上受到更多的壓力和阻礙，因擔憂在陸生活觸法，而造成臺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營運成本與風險已然上升。[84]

此外，以國家安全為綱領的法制體系建立後，相關措施及控管手段已趨完善，陸方逐步建立多部門聯合的國安協調工作機制，這樣的背景下企業在經營時可能面臨更多的行政管理措施，國安單位有權就其主管範圍建議行政部門，針對違法之個人或企業進行裁處。也就是說對於企業而言，其必須深入理解國家安全體系下的各式法規範，確保達成要求，因而在經營成本上必然增加，且多部門的聯合執法也會造成業者較過去更難與執法部門溝通，交易成本上升，有關單位對於業者的侵擾比例上升也可想像。

因此，儘管疫情後陸方一再強調開放，疾呼吸引外資，期望外商攜帶資金、技術至中國大陸，協助其達成高質量發展的目的，並且帶動經濟增長，然而在習近平執政後建立的「總體國家安全觀」架構下，大舉推動所謂「反間諜運動」並大肆針對企業進行各項監管，必然影響包含臺資在內之外資投資意願，降低企業在陸經營信心。

除此之外，近年中國大陸在許多高科技領域因遭受歐美國家封鎖，無法取得關鍵原料及技術，因而不斷強調科技自主與產業自給，一旦

[84] 整理自本計畫舉辦之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

陸方真的達成此目標，勢必加劇臺商在供應鏈中與中國大陸本土企業競爭，在政策幫扶下臺商在中間財供應上有被進口替代的風險，進而影響兩岸貿易比例，近年臺商已有遭受影響的情況出現。且我國部分產品的中間財或消費財因依賴中國大陸製造，若陸方因政治因素對臺實施貿易制裁，相關產業可能有較大產業風險。未來若兩岸在政治議題出現強烈衝突，陸方更可能以此為籌碼，以降低訂單比例或轉單的方式對臺施壓。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 建議政府部門持續增加中國大陸基礎研究的投入資源，並結合民間實務經驗，深化兩岸經貿議題的研究廣度

中國大陸在二十大後至今，依然仍處於疫情後的重整階段，市場及產業還未完全復甦。但近期中國大陸在經濟表現上仍顯乏善可陳，內有投資與民間消費重振力度不夠的信心問題，還有房地產商財務危機，頻有「爆雷」新聞，以及市場增長動能疲乏與進出口貿易量不足等難題須著手處理；外有仍未停歇的美中霸權競爭對抗所帶來的影響。作為以適應性聞名的中共黨國體制，種種因素使其後續有適度調整經濟發展路線的空間與必要性，中長期而言有出現產業政策及整體經貿策略改變的高度可能。

至今仍然作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的中國大陸，不論是進行對外經貿戰略抑或是產業政策的微調，甚或重新建立經濟增長趨動的來源，都無可避免或輕或重的影響兩岸既有經貿格局。尤其二十大後兩岸在貿易量與貿易占比皆呈現下滑趨勢，貿易依存度較疫情前持續下降，雖然疫情的確是影響因素，但是更多則受到兩岸政治情勢嚴峻，及中國大陸近年調整臺廠供應鏈比例的影響，如若未來陸方在經貿政策上有更大的操作，勢必使臺灣的出口貿易額或者在陸臺商經商環境受影響，進而對我國經貿表現與廠商經營形成一定規模衝擊。

特別是中共二十大報告顯示，中國大陸未來經濟發展將以經濟安全與高質量發展為基底，不如過去強調 GDP 高速增長和經濟建設，意識形態掛帥與左傾極可能是未來經濟發展的路線。[85]顯然政治因素在二十大後的經濟發展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兩岸經貿格局也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因此對於中國大陸的基礎研究則顯更為重要。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持續在既有基礎與資源之上，繼續深化中國大陸基礎研究的投入，結合現有與學術研究機關、私部門的合作，增強中國大陸基礎研究的資源比重，並與民間具實務經驗，如臺商、在陸生活臺人等進行議題交流訪談獲取意見，透過產、官、學三方的結合，共同以基礎研究輔以實務現象的整合，政府機關可參考並研擬出因應兩岸經貿變革的方案及政策。

建議結合政府相關單位與智庫、公協會、法律或會計事務所等單位與金融機構與顧問諮詢機構，**研議「多服務整合型」之專責單位之設置可行性，完善臺商在陸營商的相關示警服務。**具體例如：臺商在陸營運，哪些情況或行為可能觸犯《反間諜法》；資通訊業者或數位化領域，如何調整管理結構，避免觸犯「數據三法」；如何透過在「金稅四期」監管下控制稅務及法遵成本等。透過廣泛宣導，並建立「政府－民間」的合作機制，尤其涉及稅務、勞動契約、國安議題等部分，務求讓在陸臺商及相關組織得以參考，也有助其權衡產線布局情況。

二、 評估中國大陸近期威嚇性經貿政策對臺影響，研擬可能的應對策略，並加強輔導業者分散銷路風險及競爭力

中共對臺政策一般分為「一手硬一手軟」的雙面手段，在相同的政策領域會以兩面的手法進行，試圖達成政治目的。過往對臺經貿政策通常以給予「優惠」軟的一手為主軸，強調「與臺灣同胞分享發展機遇」，二十大後雖仍保有各類優惠性政策，但在經貿策略上則越顯

[85] 聯合新聞網，「工總：供應鏈形成一個世界、兩套系統 臺商從左右逢源恐變成左右為難」，2022 年 12 月 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41/6818586。

聚焦在「硬的一手」，以單邊威嚇性政策作為工具試圖影響我國在政治議題以及認同上的表態。

從 2021 年起，從以鳳梨、釋迦為主的農產品開始，到 2022 年加上石斑魚、白帶魚等漁產品，再到 2023 年新增品項芒果，皆被中國大陸當局以不同理由禁止輸入，企圖以此種措施迫使臺灣廠商或人民對特定議題或立場表態，分化內部進而改變我國民意或政治路線走向。加上中國商務部今年 4 月宣布將就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最終預定調查期限為明年我國總統大選前一天，動機則不言自明。

陸方此番作為顯示其將單邊威嚇性經貿政策作為影響臺灣政治發展方向的籌碼，不但趨勢越趨明確，且力度和影響範圍也在擴大。針對相關措施，我國政府部門也已採取因應方式，包含協助業者完善補件程序、強化內銷推廣、拓銷海外及新興市場、提供優惠利率貸款及訴諸國際組織機制等。[86]目前我國遭中國大陸禁止進口的產品多數都具有替代來源，屬於最終消費商品，遭禁止輸入雖不致影響兩岸現有的經貿格局，但有高度依賴中國大陸為銷售市場的特質，因此這類商品仍會是未來被陸方鎖定作為貿易制裁的目標。

建議政府部門除持續輔導已受影響業者分散銷路，尋找新興海外市場外，可以持續評估我國其他相關產品若在未來遭受相同措施影響，可能的損失及影響範圍，並且對陸方動向進行更深入調查與掌握，以利提早說服業者因應，針對不同品項規劃升級產品品質，同時思考創新生產方法以提升競爭力，逐步降低對陸貿易市場依賴比例的同時，適時調整我國部份產品之外銷結構，減少依賴對岸龐大市場以免遭受政治干預。

[86] 行政院，「臺灣農漁產品遭中國大陸暫停進口之因應措施」，2022 年 8 月 11 日。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17e4bb34-ba3b-4d6f-b7dd-1cde7cb328a7。

三、 警戒陸方單邊主義策略，尤其「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發展動向，因應此波「以經促統」、「融合發展」之統戰手段

自 2018 年中共提出「惠臺 31 項措施」(《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後續數年間包含「26 條」(《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11 條」(《關於應對疫情統籌做好支援台資企業發展和推進台資項目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2 條」(《「關於支持臺灣同胞臺資企業在大陸農業林業領域發展的若干措施》)，各式陸方所謂「惠臺」政策陸續躍上檯面。此類措施與陸方藉由和我國部分縣市直接接洽購買產品有相同的背後邏輯，都是繞過我國政府，與民間或地方政府建立管道進行互動的單邊主義作法，是所謂「寄希望於臺灣人民」想法的展現，並刻意顯現北京當局對於臺灣的直接影響力。

此種統戰形態在經過數年演進後，今（2023）年更進一步的集大成，9 月份中共中央發布《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內容包括促進臺企投資、兩岸產業合作、臺灣民眾赴陸生活、兩岸社會文化融合、兩岸同城生活圈等舉措。此次的「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相較過去的惠臺政策則更顯針對且更具操作性，以福建作為「融合發展」的試點，取其地利、文化、社會脈絡之便，針對金門、連江兩縣為首要目標，透過各類生活、就業與經濟上的「優惠政策」向臺灣社會傳達「均等化」、「普惠化」的意象，營造兩岸生活圈概念，達成所謂融合發展。一來將臺灣的概念區域化，降低政治位階達成統戰目的；二來待兩岸融合示範效果出現後進一步幅散，並以特殊針對性待遇使其他縣市產生比較心理要求仿效，並對中央施展壓力，進而對我國政府形成政治壓力。

綜上所述，陸方相關政策對我國不論在經貿發展甚或國家認同上實有相當程度的威脅，亦可能在國內形成分化政治凝聚力的威脅，因此建議政府部門繼續針對此類單邊主義統戰模式深入關注，尤其是最新的「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相關概念，中共顯然有藉機實現實質上

兩岸融合的目的，先以福建對接金馬兩地，「溫水煮青蛙」的方式潛移默化將臺灣內化進閩南發展區域，達到「以經促統」之政治目的。建議政府部門可以在融合發展概念尚處起頭階段時針對相關政策擬定因應方式，及早運用不同的政策工具降低可能形成的負面影響，並調查國人赴陸生活、投資等相關意願的數據，提前掌握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若產生磁吸效應，相關產業及人才外流的比例估算，以利及時因應未來在政治與經濟上的衝擊。

此外，鑒於中國大陸近年與歐美國家的貿易及科技競爭，因此不斷試圖增強技術自主與研發能力，臺灣的特定產業，也有一定程度比例掌握科技關鍵技術，陸方也一定會藉由此波「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試圖整合，壯大自身供應鏈，甚或以人才、技術轉移方式扶持自身企業，臺廠將可能有「被整併」及「被進口替代」風險。建議政府相關機關應對此類產業進行全面盤點，同時開設座談會或者深度訪談業者，邀集各相關產業代表進行訪談，了解陸方是否有鎖定的目標，以及臺廠是否已有因應方式，協助臺灣業者擬定可行的策略，避免被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全面整合，進而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或造成國安疑慮。

建議我政府加速創新驅動之產業升級進程，透過政策工具協助業者「產業升級優化」仍係臺商與陸企供應鏈競爭、兩岸經貿穩定，乃至企業國際化、跨國合作的根本作法。具體例如：生醫產業在疫情期間即結合我國資通訊產業的優勢進行轉型升級，為應生成式 AI 的崛起，行政院於今年核定「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協助產業導入 AI；同時，政府亦推出「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製造業克服轉型升級時面臨投入成本高、回收期長等障礙。[87]

尤其中小企業群體，政策方向可更多著重於「創新驅動的產業模式」，亦即：推動經濟成長的引擎，從過去依靠技術的學習和模仿，轉向主要依靠自主設計、研發和發明，以及知識的生產和創造。除技術層次的提升與基礎科學研發外，美學設計、綠色低碳化、ESG、數

[87] 行政院，「出席「2023 年台灣企業升級轉型論壇」 陳揆盼踴躍提供建言 協助政府以更符合產業需求輔導企業升級轉型」，2023 年 10 月 20 日。https://reurl.cc/E1bE5a。

位應用等概念導入是未來可推動的方向。此外，在資金層面，目前經濟部已規劃專案貸款，對於有資金需求之廠商提供利息補貼，以加速轉型腳步，未來相關措施可進一步優化，或便捷化。

四、 為臺商全球多元產線布局提供協助，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吸引臺商返臺；深化既有國際合作並尋求參與國際合作空間

近年美中兩大國已由最初的貿易戰擴展為科技及人才等領域全方面的競爭，並在區域間形成戰略性的對抗態勢。我國因歷史因素及地緣政治影響，身處風暴的中心，同時雙方都是我國重要的對外經貿對象，勢必無法置身於事外。貿易戰與科技戰開響後，中國大陸科技產業在關鍵技術或零組件上受制於歐美國家的封鎖，迫使其不斷尋求技術自主的機會，近年也試圖開發自身定義之科技標準，與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形成「One World, two Systems」的局面，全球化與世界工廠的優勢逐漸在消散，出現兩套系統各自分立的科技發展趨勢。

在此背景下中國大陸勢必優先選擇投入大量資源扶植本土廠商發展，全力培養能掌控的供應鏈，臺商也會面臨更加嚴峻的競爭和經商環境。陸方勢必會以中國大陸整體的產業佈局規劃為優先，不論是透過在陸臺廠的「被整合」-利用整併臺廠來掌握關鍵技術，或者降低臺商在中間財供應的比重，不論何者都會嚴重影響臺灣廠商的營利甚至生存，尤其是缺乏關鍵技術，以代工、生產低附加價值產品的特定產業臺商即有遭汰換的風險。而且對北京當局而言，臺商逐漸被要求在「滿足中國大陸發展需求」及「協助歐美跨國企業代工生產」中做出選擇，若是選擇後者便會需要面臨在中國大陸的經營難題。因此臺商分散風險轉移產線成為應對方式之一，不論是將資金轉移至臺灣或是東南亞皆是可能的方式。

因此建議政府繼續對臺商提供產線多元佈局的協助，提供分散產線佈局的思路及風險評估服務，加強宣導國際經貿情勢走向，幫助臺商評估產線轉移的可行性與方式，；同時也可繼續研擬鼓勵回臺投資

的優惠政策，優化臺灣投資環境，盡可能調查有意返臺投資臺商的各項軟硬體及人力需求，營造優質環境形成拉力，增加臺商將生產線遷回臺灣之意願。另外也有部分產業選擇將產線移至其他如東南亞國家，政府可以增強在此類國家中的外交力道，提前針對臺商設廠可能面臨的問題先行磋商，同時派駐人員持續關心當地臺商，定期與業者座談了解各式問題，以政府的政治能量跨國協助，降低至當地臺商發展的不確定性，也可與智庫等民間研究機構合作，長期關注研究該區域的政治經濟走向，以研擬全方位的臺商投資指南。

除協助臺商多元佈局之外，政府也可持續深化既有的國際合作夥伴，盡可能與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在既有經貿合作基礎上逐步增加合作項目，與理念相同之國家建立穩定的供應鏈，降低政治風險的同時，也能在新興領域或高科技關鍵技術上與先進國家達成合作，進一步獲取產業升級機會，分散臺商生產鏈同時增強產業韌性。

建議我政府在現有基礎上（2023 年 6 月 1 日「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已完成簽署），持續深化臺美經貿合作領域——**藉由鞏固、甚至擴大臺商供應鏈的美國訂單，逐步推動臺美合作走向第三地市場，分散在中國大陸的營商風險**。拓展如：綠能、資通訊基礎建設等先進領域的多國合作模式；或傳統製造業、食品加工業等「臺商投資—新興國家生產—美國市場」貿易模式，激發中小企業臺商靈活布局的優勢。透過結合在陸臺商外移之部分產能，轉向新興市場，與民主國家聯盟共創更安全、具有韌性的供應鏈關係。

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 2022 年正式生效，該協定進一步提高成員國貿易往來密度與通關效率，將加速東亞產業供應鏈的整合與調整，我國做為非會員國，產品將可能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產業則可能因關稅門檻、貿易效率等而被汰換，故臺灣作為 APEC 成員，除了應持續支持 APEC 推動亞太自貿區（FTAAP）之外，仍亦須努力加入握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的機會。同時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已屆十年，雖然被認為造成參與國債務與金融風險，但卻也實際增強中國大陸的

國際影響力，未來勢必會成為其整合供應鏈與科技標準的渠道，建議我國政府密切關注參與國的相關作為，例如是否引進中國品牌，是否在製造產品沿用中國制定之標準，以及對我國生產產品時的可能影響，預先研擬對策。

此外，在針對臺商產業移轉部分，面對中國大陸營商環境變化，在陸臺商主要有兩種調整途徑，並提出政策建議：(1)就地轉型；(2)產線轉移。就地轉型方面，例如政府可持續輔導法人技術資源投入，讓在陸臺商能有效轉型升級，以因應陸企崛起後的競爭；產線轉移方面，建議政府可透過「大帶小」模式，協助欲轉移產能的在陸臺商，赴海外建立完整產業聚落。與此同時，可適度補貼企業的搬遷費用，以降低中小企業轉移成。

此外，當臺商規劃分散布局，例如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布局，外交或經貿合作等問題只能透過政府出面，例如營商環境的疏通，或是協調生產等。故建議未來建立「政府帶隊」的官方合作基礎，替業者排除至東協國家發展時可能面臨的行政障礙，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制度化程度較為有限，政策透明度相對不高，政府協助業者拓展市場的角色更顯重要。建議政府派駐人員應該多與當地廠商（包含臺商跟當地業者、地方政府等）溝通，且派駐官員應與當地臺商保持密切互動。

五、 多元化政府對在陸臺人群體之聯繫溝通和危機處理機制，協助臺商因應陸方藉國安為名的監管措施

習近平執政後中共將國家安全的定位一再上升，針對國安議題大量進行宣傳，也有越來越多限制外籍人士與外商的舉措，國安考量下中國大陸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臺人在陸經商與工作所面臨的監管也與過去在程度上有不小差異。二十大後這樣的趨勢更為明顯，尤其今年以來中國大陸增強宣傳「反間諜活動」，並於 7 月實施《反間諜法》修正案，擴大間諜行為定義，外解普遍認為新規範為當局任意解釋正常的商業和新聞活動為間諜活動提供了很大的空間，一旦被鎖定可能

受到禁止出境、拘留或刑事處罰的威脅。

目前陸委會已多次召開記者會警示國人赴陸需要注意可能觸犯反間諜法的行為和言論，並宣導多加利用「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以利政府及時聯繫及提供協助。建議政府可在相關政策基礎上多元化服務方式，例如以跨部會形式，共同在官方網站公告資訊增加受眾；也可與媒體合作，運用大數據定位潛在可能受影響之群體，以廣告推送的方式極大化資訊的傳達。同時因兩岸官方往來在如今政治氛圍下實屬不易，建議政府可和研究單位或智庫等合作，以非官方方式與在陸臺人建立暢通的聯繫管道，透過「民間對民間」的低政治敏感方式維持與在陸臺人群體的聯繫管道，減少臺商與政府的資訊落差，及時獲知臺商動向與臺人的人身安全情況，甚至可在必要情境下運用民間能量達成政策目的。

在陸方以國家安全為名，增強監管企業的態勢下，除大型在陸臺企外的許多中小型臺商，可能因成本考量或者後勤備援相較不足，難以確保獲取足夠資訊應對陸方越趨嚴格之監管措施。建議政府可投入資源，編列預算以多元化的方式協助此類臺商取得所需協助，例如與民間各類專業機構簽訂合約，打造單一窗口，整合多角化服務的單位，包含法務、金融、會計等諮詢服務，簡便服務流程增加臺商尋求協助之意願。

參考資料

英文

Babson College and London Business School,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Report,” 2023.02.15.

Brookings, “Renewable energy should not be the next semiconductor in US-China competition,” 2023.06.14.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Business Risk Service,” 2023.

“China’s economic recovery is spluttering. The prognosis is not good”, 2023.06.22.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Conflicts to Watch in 2023,” 2023.01.04.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23 Risk Outlook Assessment,” 2023.10.

Foreign Policy, “Energy Is Taiwan’s Achilles’ Heel,” 2023.07.31.

Heritage Foundation,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2023.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3.06.

Legatum Institute, “Prosperity Index Report,” 2023.

OECD, “Trade in Value Added, ” 2023.

Taipei Times, “Plan Needed to Improve Efficiency of Water Usage,” 2014.11.25.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中文

中央結算公司（http://www.ccdc.com.cn/）

中央銀行（https://www.cbc.gov.tw/tw/mp-1.html）

中國人民銀行（http://www.pbc.gov.cn/）

中國大陸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web/）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

中國大陸財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

中國大陸商務部（http://www.mofcom.gov.cn/）

中國大陸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http://wzs.mofcom.gov.cn/）
中國大陸商務部對外投資與經濟合作司（http://hzs.mofcom.gov.cn/）
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m.safe.gov.cn/）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http://data.stats.gov.cn/）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http://www.ndrc.gov.cn/）
中國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http://www.gwytb.gov.cn/）
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Index.html）
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
財政部統計處（https://www.mof.gov.tw/htmlList/18）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
經濟部貿易署（https://www.trade.gov.tw/）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證券櫃臺買賣中心（https://www.tpex.org.tw/web/）
BBC 中文網，〈佩洛西訪台：中國環繞台灣展開實彈軍事演習〉，2022.08.04。
MoneyDJ 新聞，〈陸 7 月零售總額年增 2.5%、增速續趨緩/遜預期〉，2023.08.15。
Now 新聞，〈李強會見外國企業高層等　強調中國堅定不移擴大對外開放〉，2023.03.27。
人民網，〈【中國製造 2025】〉，2017.09.06。
人民網，〈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有何深意？〉，2022.05.20。
人民網，〈正確認識我國經濟發展大勢〉，2023.09.06。

人民網，〈從江蘇推出涉台條例說起〉，2022.09.14。
人民網，〈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2023.09.18。
人民網，〈深化兩岸融合發展 夯實和平統一基礎〉，2020.01.08。
人民網，〈福建平潭: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2014.03.31。
人民網，〈福建編制首份臺商投資專項指引〉，2021.07.27。
人民網，〈權威訪談丨進一步恢復和擴大消費 全力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訪商務部黨組書記、部長王文濤〉，2023.11.09。
上報，〈八旗文化總編富察被捕 國台辦：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正接受調查〉，2023.04.26。
工商時報，〈吳東亮：ECFA 對兩岸經貿具有重要意義〉，2023.08.23。
工商時報，〈美國隊長揪國際團圍剿 中國芯之夢難圓〉，2023.01.16。
工商時報，〈陸下猛藥力挺 設『民營經濟發展局』〉，2023.09.05。
中央社，〈中國消費信心掉落低點 跨國企業看淡獲利前景〉，2023.08.02。
中央社，〈捷克總統參選人訪臺〉，2023.09.21。
中央社，〈斯洛維尼亞總理印媒專訪：與臺灣洽談互設代表處〉，2022.01.18。
中央社，〈臺灣立陶宛交流升溫〉，2023.07.17。
中央社，〈中國央行長：全年 5%經濟成長目標有望順利實現〉，2023.11.08。
中央廣播電臺，〈中國兩會／今年經濟成長目標降至『5%左右』〉，2023.03.05。
中時新聞網，〈平潭推 36 條 探索兩岸融合發展新路〉，2019.06.17。
中時新聞網，〈專家傳真－解析『中國標準 2035』發展及戰略〉，2021.05.14。
中國大陸中央人民政府，〈國家出台恢復和擴大消費 20 條措施〉，

2023.07.31。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支援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暨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2023.09.12。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東莞深化兩岸創新發展合作總體方案〉，2023.09.06。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中國宏觀金融分析〉2023.07.11。
中國政府網，〈近期推出的 7 方面稅費優惠政策，一文速覽〉，2023.09.08。
中華工商時報，〈政策完善創新直擊民企關切－專家學者解讀《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2023.07.21。
公視，〈斯洛伐克訪團來臺〉，2023.06.05。
太報，〈數項指標顯示中國的消費復甦已失去動力〉，2023.11.13。
北京日報，〈國台辦重申：支持依規研究中止或部分中止 ECFA 項下給予台灣產品關稅優惠〉，2023.09.13。
平潭綜合實驗區，〈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 - 平潭綜合實驗區〉，2021.12.02。
光明日報，〈融合有好處 閩臺親上親——解讀中央支持福建探索兩岸融合發展新路重大政策〉，2023.09.15。
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2023.07。
行政院，〈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2017.11.21.。
行政院，〈臺灣農漁產品遭中國大陸暫停進口之因應措施〉，2022.8.1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2023.10。
東南網，〈《平潭綜合實驗區條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解讀〉，2016.04.02。
法國國際廣播電臺，〈封控結束卻現通縮 中國經濟前景黯淡？〉，2023.08.09。
法國國際廣播電臺，〈美國商會：密切關注中國官方對美國在華公司的加強

審查〉，2023.04.29。
建築時報，〈中央部署 2023 年經濟工作！明確五大重點！〉，2022.12.18。
美國商會，〈2023 年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2023.03。
風傳媒，〈中國汽車出口為何超越日本？專家：電動車已經是中國不可忽視的強勁產業〉，2023.06.29。
商周，〈最新地緣角力戰場在這！這行業熱到搶聘高中生、讓美國衰退城鎮大回春〉，2023.04.12。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與人力推估〉，2023.09。
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2023.10。
新世紀評級，〈2023 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分析與展望（國內篇）：宏觀政策密集發力 提振市場主體信心〉，2023.09.04。
新華社，〈大陸台企這十年：在大時代成就大夢想〉，2023.09.30。
經濟日報，〈高盛調降陸經濟成長率〉，2023.06.20。
經濟日報，〈習近平：當前經濟運行面臨的矛盾是『總需求不足』〉，2023.02.15。
經濟日報，〈對台新作為 陸商務部長：力推兩岸經貿關係深入發展〉，2023.03.06。
經濟日報，〈大陸第三季 GDP 年增 4.9%優於預期 阻力依然存在〉，2023.10.18。
經濟日報，〈中國民間投資衰退 發改委將啟動項目推介救經濟〉，2023.07.24。
經濟日報，〈中國進出口表現差 分析：和西方商業關係漸行漸遠〉，2023.08.09。
經濟日報，〈陸發改委宣布 PPP 新政：始終把民營企業當『自己人』〉，2023.11.16。
農傳媒，〈讓臺灣農民嘗甜頭？中國大陸今發布『農林 22 條措施』〉，

2021.03.17。
旗幟網，〈指導新時代國家安全工作的強大思想武器〉，2018.05.04。
臺灣導報，〈人大會議工作報告涉台表述體現三意涵〉，2023.03.08。
環球律師事務所，〈從《反間諜法》的修訂看企業的國家安全合規管理義務（下）〉，2023.06.15。
聯合新聞網，〈大陸宣布對台貿易壁壘調查 延長至明年總統大選前一天〉，2023.10.09。
聯合新聞網，〈工總：供應鏈形成一個世界、兩套系統 臺商從左右逢源恐變成左右為難〉，2022.12.6。
聯合新聞網，〈救經濟！ 陸頒 2022 到 2035 年擴大內需戰略〉，2022.12.14。
聯合新聞網，〈被大陸指控是間諜 日本製藥公司幹部正式遭刑事逮捕〉，2023.10.19。
聯合新聞網，〈愛沙尼亞允許臺灣設代表處〉，2023.11.10。
譚瑾瑜，〈2023 年中國大陸科技自主進度觀察評估〉，2023.03.15。
鏡周刊，〈【蘋鏈大變局 2】蘋果扶植紅色供應鏈　驚人數據曝光〉，2023.03.07。
蘇州日報，〈江蘇昆山：十年結出兩岸『試驗』累累碩果〉，2023.03.23。